

列王春秋

列王春秋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蘇佐揚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19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2019 年 第二版

Kings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Second Edition 2019

目錄

- 壹．掃羅
- 貳．大衛
- 參．所羅門
- 肆．羅波安
- 伍．耶羅波安的功過
- 陸．亞哈
- 柒．耶戶
- 捌．南國諸王簡介
- 玖．北國諸王簡介
- 拾．北國以色列滅亡記
- 拾壹．希西家
- 拾貳．約西亞
- 拾參．南國猶大人被擄記

附錄

- 1．政海浮沉話掃羅
- 2．大衛與示每
- 3．充滿復仇思想的大衛遺囑
- 4．民族救星以斯帖

壹·掃羅

以色列人的首任國王，由民眾選出。

(撒母耳記上八章至十九章，廿二章至廿四章，廿六章，廿八章，卅一章)。

一、掃羅的身世。

1. 掃羅名字的意義。「掃羅」(SAUL，希伯來文為 **שׂאול**)，意即「求問」或「借給」，一章 28 節哈拿所記有關童子撒母耳的事，說：「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一語，「歸與」一詞，原文就是「掃羅」，亦即「借給」或「求問」。掃羅一名在舊約提過 400 次，在新約也提過一次(徒十三 21)。新約的使徒保羅，原名亦為掃羅，而且也是便雅憫人，和掃羅王一樣，不過舊約的掃羅是一個失敗的國王，新約的掃羅卻成爲一位成功的傳道人。

2. 掃羅的家庭。掃羅是便雅憫族人，父親名叫基士，祖父名叫亞別。掃羅沒有弟兄，因此他是獨子。他有一叔父名叫尼珥(十 14；十四 50)，他的兒子押尼珥是掃羅的元帥。掃羅有一妻三子二女，妻名叫亞希暖(十四 49-50)，兒子約拿單後來成爲大衛的密友(十八 1)，次女米甲曾一度成爲大衛的第一任妻子(十八 27)，他的兒子伊施波設(又叫亦施韋)(十四 49；撒下二 8)，曾繼續掃羅家的王位一個短時期，他的孫子米非波設則蒙大衛恩待，因他是約拿單的兒子，是瘸腿的(撒下九章)。掃羅只有一個妻子，在家庭倫理方面，實在比多妻的大衛爲優。聖經沒有說掃羅出生的地點，但他死後，大衛把他和約拿單的骸骨葬在洗拉，亦即掃羅的父親基士所埋葬的地

方（撒下廿一 14），因此可以斷定掃羅的出生地點是洗拉，在便雅憫支派領土內。

3. 掃羅給人的第一印象（九 2）。「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這一節經文表示所有便雅憫人，甚至其他支派的人一看見他，便有美好的第一印象，真是人見人愛。當他被選為以色列人首任國王，眾百姓對他的第一印象也非常好，假如掃羅後來能夠有幸相肚中可撐船的量度，不對大衛存心妒忌，也不浪費國家的寶貴光陰去追殺大衛，他一定能獲得十二支派的支持，成為一位賢能的國王；又假如他凡事聽從神的命令，他的王位必定久長（十三 13）。大衛便沒有機會為以色列的國王，基督也將必從掃羅的後裔而出了。

二、掃羅找驢的奇遇（九至十 16）。當時掃羅的父親丟了幾頭驢，便吩咐掃羅去尋找，掃羅帶着一個僕人到處尋找也尋不着。後來有幾個少女指示掃羅去拜見一位先見，同時神指示撒母耳，掃羅就是祂要揀選作以色列的君，他必拯救百姓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九 15-16）。掃羅到處去尋找幾頭失去的驢，價值不高，神要使用他帶領以色列全民去尋求耶和華神，其價值則無法估計。撒母耳看見掃羅之時，讚揚他說：「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麼？」（九 20）於是撒母耳第二天和掃羅一同去到城角，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為首任國王（九 27；十 1）。撒母耳也告訴他以後的「三遇」：1. 遇見有人報告，說失去的幾頭驢已經找着，預表以色列人的心已被神找着。2. 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信徒，預表掃羅的靈、魂、體都蒙恩。3. 遇見一班先知，使掃羅受聖靈感動，也一同受感說話變為新人（十 2-6）。證明聖靈與他同在，要引導及指示他以後如何為人，他以後也因為要拯救河東

迦得支派的基列雅比人而被聖靈大大感動（十一 6）。

三、掃羅為以色列首任國王的優良表現。因為掃羅後來與大衛為仇，用許多方法要謀殺他，其實如果他不與大衛為敵，專心利用他自己的長處去治國理民，他一生是會有巨大成就的。他為首任國王之後，在各方面優良的表現如下：1. 他為着要拯救被亞捫人欺壓的基列雅比人，用「切牛成塊」的宣傳術，使人傳送到



以色列各地，鼓勵以色列全民來與他一同對亞捫人作戰（十一 6-7）。結果有 33 萬人出來分成三隊，攻打亞捫人，使他們一敗塗地，潰不成軍（8-11）。掃羅用「切牛成塊」的宣傳術，可能是有典故的，他是基比亞人，他可能聽到老人家告訴他，在士師時代有人將妾切成塊子，使人傳送以色列各地，引起公憤，一同要攻打基比亞匪徒，結果殺死了便雅憫支派二萬五千人（見士師記二十章），基比亞自此以後給人惡劣的印象。但今日掃羅要洗雪他自己支派的羞恥，卻切牛成塊以救他人，表示他是一個出色的民族領袖。2. 掃羅首次戰勝非利士人，是「父子兵」的勝利，他自己有二千人駐守在密抹，他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千人在基比亞，後來約拿單只帶着六百人冒險襲擊非利士

人，他對拿兵器的少年人發出寶貴的訓言說：「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十四 6），結果引起非利士人恐慌，四圍亂竄，也自相殘殺（十四 16、20），耶和華果然使人得勝（十四 23），非利士人不敢再來了（十四 46）。3. 掃羅並不是養尊處優，只在王宮中享樂，他是一名有力的戰士，常常攻擊四圍的外邦人，包括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也攻擊那些居無定所、專門以搶掠為生的亞瑪力人（十四 47-48）。耶和華賜福與他，依照祂對撒母耳的預告，「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九 16），因此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這是他執掌以色列國權時的最佳表現（十四 47）。4. 掃羅奉撒母耳之命要去攻擊亞瑪力人，他在這一場大戰中實在是非常勞苦的。Ⓞ因為他的戰場是很廣闊的，那些四海為家的亞瑪力人散布在猶大南方以外的地方，「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十五 7），是一條最少有三百多英里長的戰綫，掃羅竟能完成戰勝的任務，實在難得。Ⓟ他用的戰術是在亞瑪力當時的集中地（即與猶大人最靠近的一處，中文譯為京城是錯誤的，亞瑪力人並無一定住所，何來京城？）設下埋伏，卻在亞瑪力人散居的各處，用刀把他們殺盡，於是亞瑪力王亞甲，結果被生擒（十五 5-8）。Ⓠ掃羅憐憫基尼人，勸說他們離開當時亞瑪力人的集中地，以免一同被殺滅（十五 6），因為基尼人的祖宗，在以色列出埃及之後曾恩待他們，所以不應一同殺滅。基尼人可能指摩西的岳父家的人（出二 16-22），這一事表示掃羅是一個賢君，而非暴君。至於掃羅未能完全殺滅亞瑪力人和牛羊，以致神丟棄他，實在是他人生的不幸，使人不禁擲筆三嘆。5. 掃羅是一個懂得任用賢能的君王。凡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他都招募了來跟隨他，一同對敵人作戰（十四 52）。掃羅的臣子對掃羅介紹童子大衛

能彈琴驅魔時，掃羅便召他來，而且「甚喜愛他」（十六 21）。後來大衛把巨人歌利亞打倒，勝利歸來後，掃羅也十分喜悅他，立他作戰士長（十八 5）。6. 掃羅是一個敬畏神的民族領袖，神曾賜他一個新心（十 9），他不准民眾吃帶血的肉，以免得罪神（十四 34）。他卻為神築一座祭壇（十四 35），那些民眾附和掃羅一同去追趕及搶掠非利士人之時，他遵照祭司的話「我們當先親近神」而求問神（十四 36, 37），他也禱告耶和華，神指示他在攻擊非利士人之時誰犯錯誤（十四 41）。後來因為他不能完全順服神的命令去滅絕亞瑪力人，以致耶和華厭棄他，把他廢棄（十五 26），實在十分可惜。他因為追殺大衛而走到撒母耳的住所時，神的靈最後一次也感動他說話，以致後人有了一句新的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十九 24）？當撒母耳責備掃羅之時，他仍然提及要敬拜耶和華（十五 25, 30, 31）。掃羅有這許多方面的長處，他實在可以成為一個好國王，依照撒母耳所警告的話，他的王位必能長久，神也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他的王位（十三 13）。

四、掃羅為以色列首任國王的錯失。掃羅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不能完全順服神的命令。沒有遵從神藉著撒母耳對他所說的話。

1. 撒母耳第一次吩咐掃羅先去吉甲，要等候七日，然後撒母耳會來主持全民獻祭大禮（十 8），可是掃羅當時面對那些強大軍力的非利士人，心中難免焦急，百姓也都戰戰兢兢地跟隨他。等了七日，有些百姓漸漸離開他，不能一同對非利士人作戰，所以「越權」自己獻祭（十三 9）。他不是利未人，他不能代替撒母耳主持獻祭大禮，所以他自認「勉強獻上燔祭」（十三 12），表示他是出於不得已。但在神眼中，他已「犯了宗教法」，在神面前有了污點，因為「俗手」不能從事「聖工」，

正如後來的車伕烏撒去扶那將倒的神聖約櫃一般（撒下六 6），撒母耳責備掃羅，說他作了糊塗事（十三 13），這是他失敗的起點。

2. 撒母耳第二次依照神的指示。吩咐他擊打亞瑪力人，把他們全部消滅（十五 1-3），撒母耳在責備掃羅越權獻祭之後，仍然勉勵他，或說再勉勵他，「當聽從耶和華的話」（十五 1），似乎是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表示撒母耳仍然非常愛他。可是掃羅在攻擊及消滅亞瑪力人這個大敵人之時，用「人情」代替了「神命」，用自己的計劃冒充神的旨意。因此他犯了兩大錯誤：ⓐ憐惜亞瑪力王亞甲，不將他殺死。ⓑ愛惜上好的牛羊和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十五 9），他和他的百姓串通犯罪，留下牛羊，理由是百姓們要把這些上好的牛羊獻與神（十五 15，21）。但他承認那些是「當滅之物」，豈非自相矛盾？他企圖以獻祭為藉口去改變神嚴格的命令，便是侵越神權。他也留下亞瑪力王亞甲，並未說出理由，難道他要任用他作為以色列國的高官？撒母耳批駁掃羅關於用亞瑪力的上好牛羊為祭牲的事，留下千古名言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十五 22），用以色列的上好牛羊為祭物獻與神，撒母耳認為不如聽神命更重要，何況用亞瑪力當滅的牛羊，神會喜悅嗎？至於憐惜亞甲而留他活在人間，並無任何用處，撒母耳認為這是悖逆與頑梗的罪，因為不聽神的命令，則與行邪術（亞瑪力人和其他外邦人一樣是行邪術的），及拜假神與偶像（亞瑪力人也是拜偶像的）的罪相等。掃羅犯了這兩大錯誤，引致耶和華神「後悔」，原文意為「非常難過，是人無法明白的難過，是神自己的難過」，神判決掃羅的罪名為「厭棄耶和華」（十五 23），所以神也要厭棄他，把他廢去，另立新王（十五 28）。撒母耳後來堅決地宣布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

謊，也不至後悔」（十五 29，這個後悔在原文是屬於第二個意義，即停止一切，指停止計劃、刑罰等）。掃羅雖廢，神旨仍然進行，掃羅此時已知有罪，所以他兩次認罪說：「我有罪了」（十五 24，30），他仍然存敬畏神的心，正如上述，自知有罪，假如他以後不是因為嫉妒大衛，追殺他，他也一定有若干良好的表現，載於經卷。

3. 掃羅製造謊言，自欺欺人。

①他第一次說謊是對撒母耳說的，當撒母耳起來迎接勝利的掃羅歸來之時，掃羅製造了第一次的謊言，他說：「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十五 13），撒母耳反駁得很幽默，既然你已經遵守神的命令，何以我聽見有羊叫牛鳴呢（十五 14）？後來掃羅還為自己的謊言辯護，以至罪上加罪。撒母耳宣布說「神不說謊」，正好駁斥那撒謊的掃羅，使他啞口無言。

②他第二次說謊是對大衛騙婚而說的。他曾下令凡能殺死非利士巨人歌利亞者，便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十七 25），可是大衛殺死歌利亞歸來之後，掃羅對他說要將大女兒米拉給他為妻。後來卻將米拉給了亞得列為妻（十八 19），但次女米甲愛大衛願意作大衛的妻子。

③他第三次說謊也是對大衛說的，他多次追殺大衛，卻不成功，大衛有機會可以殺掃羅，却憐惜他不敢下手（廿六 9-11）。當時掃羅良心不安，放聲大哭，承認己罪，任何旁觀者都相信掃羅不會再去追殺大衛。可是後來竟然動用三千士兵去追殺大衛（廿六 2），這不是對自己的良心說謊麼？這一次大衛又有機會可殺他，也不動手，掃羅後來再承認自己有罪（廿六 21），答應不再追殺大衛，可是大衛不再相信這個善於製造謊言的一國之君，於是逃亡外國（廿七 1）。

4. 掃羅蓄意謀殺大衛，詭計多端。掃羅因為大衛殺死巨

人歌利亞之後，聽見眾婦女歌唱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十八 7），他覺得這首新歌，對自己是一種侮辱，他於是發怒地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十八 8），於是妒火中燒，從怒視大衛到謀殺大衛，終日設計殺他，卻步荒廢寶貴的光陰，不去治理國家。以一國之君的高貴職位，竟與一個平民爭一日之長短，實在有失體統，有損國格。其實掃羅這種嫉妒是不應發生的，一個人對他人有了嫉妒之心，則任何犯罪的行為都可能發生，因此這位「嫉妒國王」開始他謀殺大衛的計劃。

①他藉着大衛彈琴為他驅魔時，先後曾兩次企圖掄槍把他刺死，要把他釘死在牆上（十八 11；十九 10），他的槍並沒有把大衛刺死，倒把自己的罪行釘在牆上遺臭萬年。

②他企圖用美人計殺害他，雖然答應把女兒嫁給他，使他升級為駙馬，這是人人夢寐以求的一個榮耀身份。但掃羅所要的聘禮可稱為千古奇聞，竟然要大衛去殺死一百個非利士人，割了他們的陽皮，作為娶妻聘禮（十八 23-25）。這一着是要大衛死在非利士人手中，可是這美人計是失敗的，大衛不只殺了一百個非利士人，而且殺掉二百個非利士人，將全部陽皮交給掃羅，大衛並沒有死在非利士人手中，他的女兒米甲也愛大衛（十八 28-29）。



③他打發人到女兒米甲家中要等到天亮殺他（十九 11），米甲卻把大衛救出，夜間把大衛從住房的窗戶縫下去，讓他逃去（十九 12），大衛並未被殺，掃羅卻認為羞耻。

④他後來聽說大衛逃到拉瑪的拿約（十九 23），撒母耳所住之處，又去捉拿他，但神阻止他，使他未看見撒母耳和大衛之先，受靈感說話，晝夜露體躺臥，醜態畢露，大衛卻平安地逃去了。

⑤他知道大衛寧願死在他的兒子約拿單手中，也不願死於這位暴君掃羅的槍下（廿 8），可是約拿單愛大衛如己命（十八 1），怎會殺他呢？掃羅於是又不得逞，因而父子不和，以致約拿單也藐視他父親，氣忿忿地離開他（廿 34）。

⑥他因大衛向祭司亞希米勒借食物及刀而殺死亞希米勒全家 85 個人（廿一 6-9；廿二 17-19）。他濫殺無辜，而且殺死神的僕人祭司，這是極大罪惡，豈能不受報應呢？

⑦掃羅知道大衛住在曠野南邊的哈基拉山中，他對人說：我必從千門萬戶中搜出他來（廿三 23）。他以後竟然帶着三千精兵去尋索像「一隻死狗，一個吃蚤」似的大衛（廿四 2，14）。大衛有機會殺掃羅，卻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廿四 6），大衛存敬畏神的心應付敵人，掃羅卻利用神賜他的高貴身分去作謀殺的事。

⑧掃羅第二次尋索大衛，情形和上述的一樣。大衛第二次放過他，沒有殺他，聖經有一句話如此說：「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廿三 14）。顯然地，神幫助及保護大衛，使他不被掃羅所殺害，同時也暗示，掃羅追索大衛，無異與神作對，他怎能逃罪呢？後來大衛逃到非利士人的地方，掃羅不再尋索他，可是死亡不久卻來尋索掃羅了。

5. 掃羅最大的錯誤是「求問交鬼的婦人」（廿八章）。

大衛已離開猶大，掃羅不能追殺他，也不能再用他來對付周圍的敵人，更不能應付那勁敵非利士人，他們不斷攻擊猶大人，似乎是他們的「職業」。掃羅最後一次與非利士人作戰時，心中懼怕到發顫（廿八 5），他曾為此求問耶和華，但他並未悔改他企圖謀殺的「罪思」，所以神「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廿八 6）。他求問交鬼婦人的事，是一件大罪，歷代志是猶大的「國史」，該書如此為他蓋棺論定地說：「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代上十 13）。很清楚地，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是一種致命的罪行，因此那交鬼婦人欺騙掃羅說看見撒母耳「從地裡上來」（廿八 12-13），是一種謊言。那個所謂撒母耳，當然是假的，不會是真的，我們可以列舉幾個理由證明那交鬼婦人的欺騙。

①掃羅明知「交鬼」是一種罪行，是神看為可憎的事（利廿 27；申十八 11，12）。掃羅身為國王，他一定讀過及抄過摩西五經（申十七 18），他一定知道神憎惡這一切交鬼與行邪術的罪行，他作王之後，曾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廿八 3），他為何明知故犯，膽敢與神作對？他又怎能不失去為王的身分？不能作以色列國民守法的模範。他自己破壞摩西律法去求問交鬼的，使交鬼的邪術在以色列國佔了地位，等於協助魔鬼的勢力擴張。因此那交鬼的婦人和掃羅均應一同被治死。當時那交鬼的婦人也自知有罪（廿八 9-10），無形中諷刺這位知法犯法的國王，掃羅後來竟然指着耶和華起誓，「准那交鬼的婦人犯法」。豈非罪上加罪？還有，撒母耳是神的先知，一個絕對遵守摩西律法神命的民族領袖，他又怎能參加掃羅的罪行，怎肯被一個犯罪的交鬼婦人召喚出來與掃羅見面？

②「神不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廿八 6），聖

經說得非常清楚，撒母耳是先知，神也必不藉着他對掃羅說話，可見那交鬼婦人並沒有看見真的撒母耳，那一番責備掃羅的話也不是撒母耳所說的。當掃羅受那交鬼婦人所騙，以為真是撒母耳顯現時，他自己也如此說：「神也離開我，不再藉着先知回答我」，撒母耳既是神的先知，怎會對他說話呢？

③那交鬼婦人說，「有神從地裡上來」（廿八 13），這婦人所說的話，有幾個錯誤：（A）他說有神從地裡上來，神只能從天上降下，怎會從地裡鑽上來呢？（B）她所說的神字，原文是「以羅欣」（ELOHIM）指三位一元神而言，神怎會聽一個交鬼婦人的話而顯現呢？神既憎惡交鬼的，要把他們治死，又怎會讓她召出來。（C）撒母耳已回天家，又怎會從地裡上來呢？顯然地，如果真的有甚麼人形顯現讓那交鬼婦人觀看，那是撒但所扮演是毫無疑問的，魔鬼可以扮演為光明天使（林後十一 14），當然他可以偽裝如老人撒母耳。

④撒母耳是神聖的先知，是神的僕人，那交鬼婦人是污穢的、犯法的，與鬼交通的為神所憎惡，她有甚麼「權柄」呼召撒母耳出現，對掃羅說話呢？那交鬼婦人絕對無權吩咐撒母耳做任何事情，撒母耳也不致愚昧至此，與一個交鬼婦人合作。

⑤經文並沒有說，掃羅看見撒母耳，當時掃羅一無所見，只聽見那交鬼婦人胡言亂語，信以為真（廿八 13、14 節），所以他俯伏下拜。

⑥那交鬼婦人可能一無所見，也可能看見一個鬼靈出現，偽裝如老人撒母耳，但絕對不是撒母耳再出現。至於那偽裝為撒母耳所說的一番話，並無特殊之處，因為和撒母耳生前所說的話相同，是人人皆知的話，記載在十五章。

⑦那偽裝的撒母耳所說的話有一句如此說：「明日你和你的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廿八 19 節），撒母耳的靈魂已在天

家，掃羅卻是自殺的（卅一 4；代上十 5），他死後怎會和撒母耳在一起呢？很清楚地，這偽裝的撒母耳是魔鬼的使者，掃羅自殺之後，他的靈魂便和鬼魔在一起了。掃羅在最危急的時候，竟然不在神前悔改，反倒向魔鬼求幫助，實在十分愚蠢而可憐，假如他肯悔改企圖謀殺大衛的罪，也靠神饒恕他殺害祭司一家 85 人的大罪，同時因過去兩次不聽神命而痛哭流淚，在神面前懺悔，最少他不會死亡，更不會被非利士人斬去首級（卅一 9），釘在大衮廟中（代上十 10）。

五、掃羅爲王多少年。神與人的計算不同，舊約聖經會記載說，大衛爲王 40 年（王上二 11），所羅門爲王也是 40 年（王上十一 42），可見聖經並未有記載掃羅一生爲王多少年。依照人的看法，猶太史家約瑟夫根據祖宗口傳的說話，「掃羅在撒母耳在世時治國十八年，撒母耳死後，治國廿二年」，一共爲王 40 年（古史卷六，十四章 96 段）。因此使徒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佈道時也是說掃羅作王 40 年（徒十三 21），便是根據祖傳的說法。但在神眼中，他只作王「二年」（撒十三 1），他在世界爲王只有兩年，其餘 38 年和以色列人在曠野一樣，完全浪費。

根據科學家最近所發現的一項研究，謂有「時間的陷阱」的存在。如果說「空間的陷阱」，獵人利用空間的陷阱來捕捉野獸，我們很容易明白；但「時間的陷阱」這個觀念，相當抽象，也不易明白。但科學家認爲許多人活在時間中，但根本他在別人的了解中，並不存在。本人認爲「時間的陷阱」可以應用在聖經的紀錄及神學思想中。比方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本來第三年便可以進入迦南，但因他們「不信」神的話，所以會在曠野流浪三十八年。這些以色列人全體都掉進「時間的陷阱」中了，連偉大的領袖摩西也受連累而墮入時間陷阱中。再者，

新約記載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約翰福音第五章），他正足以預表古時那些在曠野流浪三十八年的以色列人。這人病了三十八年，活在世上毫無意義，他實在是墮入時間的陷阱中。

（所羅門王年老犯罪後，也活得毫無天上的價值，所以聖經記載他為王四十年，但猶太史家約瑟夫則說他為王 80 年。）

因此，掃羅為王實際只有兩年是有價值的，其餘的三十八年也是墮入時間的陷阱中，因他不聽從神的命令，後來又用多年的時間去追殺大衛，置國事於腦後，所以聖經只說他為王二年，其餘三十八年則屬於浪費。

掃羅為國王的史蹟，並不載於猶大國史「歷代志」，歷代志上下是猶大國的國史，除了有一章記載掃羅因與非利士人作戰而死外（代上十章），並不記載他為王時的功績或罪行，可見在猶大人心目中，他縱非遺臭萬年，也不能留芳百世。但歷代志上則完全記錄大衛一生的事跡，在正統的猶大人心目中，大衛是他們第一位正式的國王也。



貳·大衛

合神心意的一位國王，由神所揀選。

(撒母耳記上十六章至三十章；撒母耳記下全書；列王紀上一、二章；歷代志上十一章至廿九章)

一、大衛的身世

1. 大衛名字的意義。

「大衛」(DAVID，希伯來文爲דָּוִד)，意即「親愛的」，全部聖經提及大衛的名字超過一千次，雖然他一生犯過幾次大錯，但他實在是一個蒙神喜愛的人，神曾對撒母耳說：「大衛是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撒下十三 14；徒十三 22)。一生亦得人喜愛，他以後登基為以色列國王時，也成為一個愛神愛人的民族領袖。

2. 大衛的父家。

①大衛的家譜首先記在路得記，波阿斯和摩押寡婦路得結婚後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得四 18-22)。因此大衛有摩押人的血統，可是大衛為王之後，並未善待摩押人，把高個子的摩押人都殺了，摩押人後來給大衛進貢(撒下八 2)。

②耶西子女的名單則記在撒母耳記上及歷代志上二 15。耶西的兒子們名字如下：以利押(撒下十六 6)、亞比拿達、沙瑪(撒下十六 8、9；沙瑪又稱示米亞，撒下廿一 21)、拿坦業、拉代、阿鮮、和大衛(代上二 13、14)，一共七個兒子，還有兩個女兒，名叫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生了三個兒子，叫亞比篩、約押、亞撒黑，亞比該嫁給以實瑪利人，生一子名亞瑪撒(代上二 16-17)。撒母耳蒙神指示，按立大

衛為候任國王。

3. 大衛自己的家庭，他有八個妻子和十九個兒子。

大衛共有八個妻子，其排列如下(代上三 1-9)：

①耶斯列人亞希暖 (註：大衛第一妻子亞希暖與掃羅的妻子同名(撒下十四 50)，猶太人的「法典」竟然錯誤地解釋說：掃羅死後，掃羅的妻給了大衛，因為責備大衛的先知拿單宣布說：神將主人的妻交在大衛懷中(撒下十二 8)。但這「主人」不可能是掃羅，應該是拿八(撒下二十五章)，他因為不恩待大衛，被神打擊而死，後來大衛娶他妻亞比該為妻，大衛和他的同人時常與拿八的牧人和平相處，暗中保護他們，所以拿八也算得是大衛的主人也)，生長子暗嫩。

②迦密人亞比該，原為拿八之妻，是寡婦，生次子但以利，又名基利押(撒下三 3)。

③基述王達買的女公主瑪迦，生三子押沙龍。

④哈及，生亞多尼雅。

⑤亞比他，生示法提雅。

⑥以格拉，稱為大衛的妻，生以特念。

⑦拔示巴，原為赫人烏利亞之妻，也是寡婦，生所羅門，拔示巴又稱為拔書亞。

⑧米甲，掃羅的次女，沒有為大衛生子(撒下十八 27)。

大衛的兒子除上述七人外，還有十二人，即沙母亞(又稱為示米亞，代上三 5)，朔罷、拿單、益轄、以利書亞(又名以利沙瑪，代上三 6)，尼斐、雅非亞、以利法列、挪迦、以利沙瑪(與其兄同名)，以利雅大、及以利法列(與其兄同名)。還有一個女兒名叫他瑪。(註：大衛的十九個兒子中有二人同名，但無法證明同名的兩個兒子不是同一人)。

由上觀之，大衛是一個「多妻主義者」，不足為任何人的

家庭之範，他的兒子多，所以同父異母的弟兄們後來互相殘殺，造成災禍。誰說神會贊成人們多妻？多妻乃是人所造成的錯誤，並非神的安排。

二、大衛童年的生活

大衛可算得是一位傳奇人物，他由牧童成爲一國之君，他一生的遭遇也是離奇曲折的。他是一個富有情感的人，但也是一個知過能改之士，他不是倚靠自己的方法去謀求自己的利益，他一生都是倚靠他所相信及敬畏的神去爲人處世，所以神喜歡他，正如喜歡不發怨言的約瑟一般。

1. 他是一個牧童(撒上下十六 11，十七 15、34、35；撒下七 8，詩七十八 70-71)。當時撒母耳奉神的命到耶西家中要按立一位「候任國王」之時，大衛正在外面放羊，他是耶西最小的兒子，只見忠心牧羊，不問世事，他曾對掃羅述說他牧羊時危險刺激的生活，他因爲要保護他的羊群，竟敢和獅子和熊搏鬥，把羊搶救回來，把野獸打死。但他哥哥們因爲看見他受撒母耳所膏立，心中略有嫉妒，責備他爲何不去看守「那幾隻羊」而來觀戰(撒上下十七 28)。當大衛爲王後，國家安定，四圍的外邦人不敢前來擾亂，神吩咐拿單去告訴大衛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撒下七 8)。似乎是提醒大衛不可驕傲，要做一個良善忠心的民族領袖。在亞薩的一篇詩篇中曾提及神從羊圈中將大衛召來，不再跟從那些「帶奶的母羊」(詩七十八 71)，爲要牧養神的百姓，正如以利沙不再用「十二對牛」耕地，乃要用神所賜加倍的能力在「十二支派」中耕作屬靈的田地一般。有人相信詩篇廿三篇是大衛在童年時的作品，描寫耶和華是他的牧者，但該詩的文學技巧相當高，只能說是大衛爲王後以神爲以色列全國的牧者，

有感而作。

2. 他用一塊石子打死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 39-49)。當非利士巨人歌利亞向以色列人挑戰多日之後，大衛被人引到掃羅王面前，自告奮勇要去應戰，在這次危險的應戰過程中，大衛說出幾句「豪語」表示他對神的虔誠和信心。

①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上十七 26)？他覺得歌利亞的罵陣，是以色列人的恥辱，那非利士人也是間接地罵耶和華神。

②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撒上十七 37)。他把歌利亞看作獅子與熊一般，在神看來，不過是野獸之一，不足掛齒。

③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上十七 45)。他重視神的聖名。

④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上十七 47)。耶和華要使歌利亞死亡，易如反掌。

⑤在撒母耳記上十七章 40 節的經文中，提及五件事，表示大衛的人生。

(A)他手中仍然拿着牧羊的杖，表示神是他的牧人，也是全以色列人的牧人，神與他同在，他的牧杖便成了神的杖，正如摩西那根牧羊的杖，後來被稱為「神的杖」一般(出四 2、20)。

(B)他到溪中挑選石子。這溪所流的是活水，但溪邊是安靜的，正如他的詩篇所描寫的，「安歇的水邊」，表示他的心靈非常寧靜，對那巨人歌利亞毫無懼色。

(C)他挑選了五塊光滑的石子，那些石子已經被溪水沖洗光滑，才能合乎主用。但不表示他要把那巨人打五次才能致他死命，乃是說：每一塊石子都可以使歌利亞死亡，正如耶穌吩咐彼得去海邊釣魚納稅一般，打了很多魚，但要他把「先釣上來

的魚」打開口，便發現一塊納稅的錢(太十七 27)，其餘的魚則可出售得錢，維持生活。

(D)他把那五塊石子放在口袋中。這五塊石子先要隱藏在他的口袋中，然後取出使用，便成為有力的武器去攻擊仇敵。我們也必須在主內隱藏，才能支取天上的力量去為主工作。

(E)他手中拿着甩石的機弦，當然這是他經常使用的一種牧童用具，以作保護羊群，攻擊野獸之用。大衛也一定十分熟悉如何使用這機弦，他也一定用石子打中過很多野獸，所以他有把握會把巨人歌利亞打死。

巨人歌利亞結果被牧童大衛打死，但他的杖、石子、機弦和口袋依然存在，可以再用，他以後用同樣的原則治理國家，打敗仇敵，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



三、大衛逃避掃羅而浪跡曠野的態度，甚為感人

掃羅因為嫉妒大衛，決定要謀殺他，於是大衛開始在以色列各地過流浪的生活，他並不用人的方法去「對付」掃羅，乃是仰望神、求神「應付」掃羅，他的行動與態度，值得讚揚與效法。

1. 他知道掃羅要殺他(撒上十九 1)。所以首先逃到先知撒母耳的住處，那是他逃難的第一站(撒上十九 18-24)，掃羅後來追蹤而至，神的靈卻感動他說話，以致他露體躺臥，自覺羞恥，暫時不去追趕大衛。

2. 大衛逃到祭司亞希米勒那裡，求取食物和借用歌利亞的刀(撒上廿一 1-9)，這是他逃難的第二站。但結果害死祭司全家八十五人，都被掃羅殺死(撒上廿二 17-19)，這是大衛逃亡生活中最不幸的事件。

3. 大衛後來逃到非利士人迦特王亞吉那裡(撒上廿一 10-15)，他在該處裝瘋賣傻，唾沫流到鬍子上，又在城門上胡寫亂畫，為要使人以為他是一個瘋子，以免迦特王把他解送到掃羅那裡。這是大衛用偽裝方法自衛。

4. 大衛離開迦特，逃到亞杜蘭山洞中(撒上廿二 1-2)。他在該處開始有了「組織」，他父親全家的人都來了，另外也有許多心中有煩惱的也來了，大衛便作了他們的首領，約有四百人，於是大衛開始學習如何做領袖。

5. 大衛後來離開以色列，到了摩押的米斯巴去(撒上二十二 3-5)，請求摩押王收容他的父母。他自己和跟隨他的人却住在山寨中，先知迦得也與他在一起，於是他可以藉着先知向神求問一切，先知告訴他要回到以色列去，不要逃避拯救自己同胞之責。

6. 後來大衛聽從先知迦得的話，回到猶大，住在哈列的樹

林（撒上二十二 5）。當時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搶奪禾場，大衛於是首次求問耶和華，可否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神贊成他去，殺敗非利士人，救了基伊拉的居民（撒上廿三 1-6）。

7. 掃羅後來知道大衛在基伊拉，便以為可以把他逮捕，但大衛逃往西弗曠野的山地，神也阻止掃羅，使他無法發現大衛，同時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也來勸勵他，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撒上廿三 14-18）。

8. 大衛在西弗曠野的時候（撒上廿三 14，24-29），有人向掃羅報告。於是掃羅到西弗去尋找他，但大衛已到了瑪雲曠野南邊的亞拉巴。掃羅和大衛各在不同的小山上行走，但掃羅派人四圍包圍大衛，大衛似乎插翼難飛。但後來因為非利士人犯境搶掠，於是掃羅放棄圍捕大衛，大衛得以逃脫。

9. 大衛後來到了死海旁邊的隱基底曠野（撒上廿四 1-22）。掃羅又來追趕，這一次大衛有機會把掃羅殺掉，但大衛並沒有動手。當時掃羅進到洞中大解，不料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藏在洞的更深之處。當時掃羅選用精兵三千，一旦掃羅知道大衛在洞的更深之處，掃羅如果捕捉大衛，實在非常容易。但大衛有搶先一步的機會，可以殺掃羅，但他只把掃羅的外袍衣襟割下，表示他不是要殺害掃羅，他對跟隨的人說了幾句很有價值的說話：「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撒上廿四 6）。這是大衛存敬畏神的心而說話，因此神更加願意保護他，不受傷害，後來掃羅知道大衛沒有殺他，掃羅自知理虧，二人對話之後，便各自離開。

10. 大衛有第二次殺害掃羅的機會，他也不肯下手（撒上廿六）。他照樣對他姐姐的兒子亞比篩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

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廿六 10-11)。大衛所說的，掃羅可能有三種去世的可能，結果是第三種，他是陣亡的(撒下卅一 1-6)，假如大衛為王後，用同樣的態度對待烏利亞，烏利亞便不會被殺了，又假如大衛對付掃羅好像他蓄意謀殺烏利亞一般，掃羅老早死在他手下了。當時掃羅又知錯，並且答應不再加害於他，可是大衛不敢相信掃羅，二人分手後，大衛便投奔非利士人去了。

11. 大衛第二次在非利士境內居住，亞吉王相信他，也想任用他來對付以色列人，但非利士人的首領不同意(撒下廿九)，這也是神的旨意，免得大衛殺害自己的同胞。但大衛和跟隨的人住在洗革拉，有一次卻被那些游牧民族亞瑪力人所攻擊，焚城，擄掠，把大衛的兩個妻子和兒女並跟隨的人都擄去了。於是大衛求問神，神指示他可以去追趕亞瑪力人，於是他帶着六百人去追趕。到了比梭溪，有二百人因為疲乏不能前進，便留在河邊，另外的四百人和大衛追趕，殺敗亞瑪力人，搶回他的兩個妻子和一切人口財物。後來回到溪那邊，大家均分擄物時，那些跟隨大衛追趕亞瑪力人的人，不同意把擄物也分給那些留守不能過河前進的人。大衛在此發表了十分寶貴的原則說：「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卅 24)。摩西在民數記也宣布過同樣的原則說：「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民卅一 27；參書廿二 8)。

大衛所說的這些話，後來成爲「律例典章」，表示大家都佩服他偉大的決定。

四、大衛在希伯崙為王的優良表現

掃羅死後，大衛可以正式成爲以色列的國王，他爲王的時間

分爲兩個階段，首先在希伯崙爲王七年零六個月，以後在耶路撒冷爲王卅三年（撒下五 4-5；王上二 11；代上廿九 27），一共爲王四十年，他登基時是三十歲，所以他去世時應該是七十歲過了不久。

1. 大衛求問耶和華帶領前途。他上希伯崙去，也是他求問神的結果（撒下二 1-3）。表示他不是因爲可以作王了，便放棄他敬畏神的生活習慣。

2. 他爲掃羅舉哀，並讚賞基列雅比人的勇敢。非利士人殺死掃羅，把他的首級斬下，把他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中，又把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以示勝利（撒下卅一 9-10）。但基列雅比人勇敢地把掃羅的屍身從城牆上拿下來火葬，爲他舉哀七日（撒下卅一 12-13）。大衛對於基列雅比人的勇敢與尊敬掃羅的心情大加讚賞，爲他們祝禱，願神賜福與他們。他自己也要以慈愛誠實待他們（撒下二 4-7）。

3. 他在押尼珥被殺事件上表示清白與痛心，當時掃羅的元帥押尼珥擁戴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爲王，使他治理以色列人（撒下二 8-11）。但兩年之後，押尼珥因受伊施波設的責備而忿怒，結果要帶領以色列人歸向大衛（撒下三 1-21），後來約押可能存心懷疑與嫉妒，把他追殺了。大衛知道此事之後，非常傷痛，他的表現如下（撒下三 38-39）。

①他宣布押尼珥是約押所謀殺，並非他自己的意思，後來以色列眾民因大衛的種種良善表現，也相信謀殺押尼珥，並非大衛王的意思（三 37）。

②他宣布約押犯謀殺押尼珥的罪，將來必受刑罰（三 29-30，39）。

③他宣布要爲押尼珥舉哀，他自己放聲而哭（三 31-35）。

④他把押尼珥葬在希伯崙，亦即大衛爲王的地方，表示對他

的尊敬（三 32）。

⑤他痛惜少了一位作元帥的大丈夫（三 38）。

大衛如此說，絕無虛偽的成分，他首次表現用誠實的心對任何一個人。

4. 以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被利甲和巴拿所謀殺，這種謀殺是毫無理由的。他們的動機不正，企圖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大衛面前領功，大衛對此二人的惡行，十分忿怒，結果吩咐人把這兩人殺掉，把他們二人手腳砍斷，卻把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與押尼珥合葬（撒下四 3-12），表示大衛一點也不仇視伊施波設，乃是厚待他，正如掃羅王對大衛所盼望的，「不要剪除我的後裔」（撒下廿四 21）。大衛並未設法把伊施波設除掉，乃是讓神去安排一切，正如大衛對亞比篩所說過的，神要掃羅去世，神自己會安排（撒下廿六 10），他這種尊敬神的態度值得效法。

五、大衛在耶路撒冷再被膏立為王

大衛在希伯崙為王有七年半之久，因掃羅的後裔無人繼續掃羅為王，所有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到希伯崙來，請求大衛與他們立約，同時「再膏」大衛作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王（撒下五 1-3；代上十一 1-3），其程序如下：

1. 以色列眾長老主持「再膏」禮，按立大衛為十二支派的國王。

2. 眾勇士的首領，也同意與眾人一同按立大衛為王（代上十一 10），著名的「勇士團」有三十人，另外有四十七位有名字的，共約八十人（代上十一 10-47）。赫人烏利亞也在勇士之列。

3. 又有各支派的士兵也來到希伯崙，願將掃羅的國位歸與大衛，他們和他們的族長的數目共 340822 人，都是能作戰的人

(代上十二 23-40)。他們與大衛一同吃喝歡樂三日，以示慶祝。

於是大衛正式成爲以色列全國的王，開始在耶路撒冷爲王，共三十三年。

六、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王的優良表現

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乃是耶布斯人。在士師時代，便雅憫支派的人沒有趕出耶布斯人，以致他們一直住下去，直到大衛爲王的時候(士一 21)。耶布斯城外住着許多瞎子和癩子（註：撒下五 6 所說的瞎子和癩子，有解經家認爲耶布斯人倚賴他們堅固的城牆爲保障，輕視大衛的能力，即使他們把瞎子安置在城牆，也可以抵擋大衛和他的軍隊）。耶布斯人認爲大衛如果不能清除那些瞎子和癩子，一定不能進佔耶布斯(撒下五 6-7)。後來由約押先上去進攻，奪取耶布斯城，於是約押後來成爲大衛的元帥。大衛也得以進去定居，稱之爲大衛城，與城相連處稱爲錫安的保障。聖經沒有說大衛如何對待那些耶布斯人，猶太史家約瑟夫卻說，大衛把耶布斯人趕走。但耶布斯有一位財主名叫亞勞拿，他因善待大衛，所以他仍住在耶路撒冷，後來大衛也曾向他買地築壇(撒下廿四 18-25)。

1. 他仍然凡事求問耶和華，毫不自恃(撒下五 17-25；代上十四 8-17)。他在耶路撒冷開始爲王之後，首先兩次遭遇非利士人的攻擊，大衛兩次都求問耶和華如何抗敵，結果兩次都把非利士人擊敗。第二次攻擊非利士人之時，耶和華神先在桑樹叢中前行，製造聲音，可能如大軍的噪音，驚嚇非利士人，然後大衛急速進攻，使敵人大敗，如果神與他一同攻敵，當然每戰必勝。但大衛每次都求問耶和華，證明他凡事敬畏耶和華，和從前一樣，所以蒙恩。

2. 大衛依照摩西律法，再遷約櫃。大衛第一次搬遷約櫃失

敗，三個月之後再遷約櫃(撒下六 12-23；代上十五 25-29)。他吩咐利未人依照摩西律法，扛抬約櫃。大衛因為可以安然將約櫃抬進大衛城，所以他在神面前極力跳舞，以示歡樂與感恩。但他的第一妻子，掃羅的女兒米甲，卻藐視大衛說他「如同一個輕賤人無耻露體一樣」(撒下六 20)。大衛對米甲的譏諷毫不介意，他認為被神任命為以色列國王之後，他必不能存心驕傲，他「必」在神面前跳舞，他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撒下六 21-22)。存心與態度的謙卑，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為神所悅納。驕傲者，自必敗壞，謙卑者，必有尊榮(參箴十八 12)。

3. 大衛將擄來的金銀銅器皿分別為聖歸神。大衛對外邦人作戰而得勝，擄獲許多金銀銅的器皿(撒下八章；代上十八 9-11)，這些金銀銅器皿都是從以東、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等五國而來，此外還有亞蘭的金盾牌和許多銅。後來所羅門用這些銅來製造銅海銅柱和聖殿中各種銅器(代上十八 7-8)。哈馬王也進貢了許多金銀銅，大衛王並不據為己有，乃是把這些五金「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撒下八 11；代上十八 11)，可見他十分尊敬神，尊神為大。他可能記得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代鑄金牛犢的教訓(出卅二章)，他們向埃及人所討來的金器，卻用來鑄造及崇拜埃及人所崇拜的金牛犢。因此摩西大怒，用火焚燒那金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要以色列人喝。從此以後，以色列人把身上的金銀妝飾摘乾淨(出卅三 6)，他們以後見金銀而生畏，所以大衛王認為金銀是屬於神的，人不必佩戴以自炫。有些基督徒喜歡佩戴金銀珠寶以自炫，實在是一種危險的行動，因此使徒彼得勸勉姐妹們應以「裡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不必佩戴金飾及穿美衣(彼前三 4)。

4. 大衛知道他的好友約拿單有一個兒子，他要恩待他(撒下九章全)。這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因為他在五歲時，他的乳母聽見掃羅和約拿單戰死的消息，心中懼怕，抱着米非波設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撒下四 4)。大衛要依照從前和約拿單對話時所決定的，約拿單請求大衛「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撒下二十 15)。大衛不是個食言而肥的人，他是有信用的民族領袖，因此他要履行他的諾言，向約拿單的兒子施恩。於是召了米非波設和他的老僕人洗巴來，吩咐洗巴要把掃羅的一切田地交給米非波設，又吩咐洗巴和一切僕人都要為米非波設耕作，農產所得要交給米非波設享用。最後吩咐米非波設常和大衛王一同吃飯，享受王宮的生活，可見他是一個有愛心、念舊知恩圖報的人。

5. 他的兒子押沙龍雖然不肖，但大衛仍然想念他、恩待他(撒下十三章、十四章)。押沙龍因為同母的妹子他瑪被他同父異母的哥哥暗嫩所傷害，於是設法把暗嫩殺死。押沙龍心中懼怕，逃到基述王的兒子達買那裡住了三年(撒下十三 38)。押沙龍雖然蓄意謀殺他的哥哥，按理為父親者應予以責備，甚至懲罰，可是大衛王舐犢情深，不願他的兒子押沙龍離家出走，流落外邦，「心裡切切想念押沙龍」(39 節)。後來約押想出一條妙計，把押沙龍帶回來，此事詳細記載在十四章，雖然大衛吩咐押沙龍回到自己家中，不必見王的面，但大衛這樣愛惜他的兒子，是值得人們讚美的。

6. 押沙龍後來招兵買馬，要奪取父親的王位，此事詳細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五至十八章，當然這事是出於神，神因為大衛犯殺人奪妻的罪所施行的審判之一。大衛不得不逃難，逃到約但河東。他後來打發軍兵分為三隊去應戰，當時大衛對那三位千夫長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十

八 5)。大衛這句憐憫他造反的兒子之言，全體士兵都聽見了。可見大衛並不願看見押沙龍死在士兵手下，雖然後來押沙龍因頭髮被樹纏住，不能脫身，約押把他殺死，大衛知道他兒子被殺，心裡悲慟，他公開地哀哭說：「我恨不得替你死」(十八 33)，可見他多麼疼愛他的兒子，雖然押沙龍造反，但大衛並不因此而喪失為父親的愛。

7. 大衛逃避押沙龍而逃難之時，在路上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示每，咒罵大衛，又拿石頭砍大衛和他的臣僕(十六 5-8)。當時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建議把示每殺掉，大衛表示他的偉大心腸，對亞比篩說：「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人咒罵，就施恩與我」(十六 11-12)。大衛並沒有把示每殺掉，後來押沙龍失敗而被殺，大衛再回到耶路撒冷為王，示每此時趕緊來到大衛面前求情。當時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又建議大衛把示每殺掉，大衛又教訓他說：「今日(指恢復王位之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十九 18-22)於是他對示每起誓說：「你必不死」。可見他心中對人充滿慈愛與赦免之情。

8. 大衛年老時，可能因為信心軟弱或是驕傲而發動一次「數點民數」，以致惹神發怒，要大衛在三種災難中挑選一樣(廿四章)。此事使大衛十分為難，他說了幾句十分寶貴的話：「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14 節)。結果神降瘟疫與以色列人，死去七萬人(15 節)。大衛此時認罪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甚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父家」(17 節)。他不怕認罪，他寧願自己和全家負起受刑之責，也不願看見眾百姓遭殃。這種慈悲的心腸，並非每一個為國家元首者所具有。

9. 大衛懂得任用賢能，使他的國度有完善的組織。在歷代

志上廿三至廿七章詳細記錄宗教方面及軍政方面人才。在十一章則記錄他的一切勇士的名單。這些人都全心全意支持大衛，對他忠貞，使他江山穩固，在這一方面他比掃羅好得多。

10. 他有意為神建築聖殿，但因為他是戰士，流了多人的血(代上十八 3)，神不願他負起建殿大工，這件工作要交由所羅門去處理。但大衛願意為神建殿，表示他對神的敬愛(代上十七 1)，他雖然不能親手為神建殿，但他仍然盡力預備建築的材料，自己也奉獻大量金銀(代上廿九 1-5)。他也鼓勵眾族長、軍長、官長去奉獻，歷代志上廿九章詳細記載此事，大衛因為熱心此工，神的靈感動他獲悉殿宇的圖形(代上廿八 12)。耶和華神也親手畫出了建殿的一切樣式，好像從前神在西乃山親手指摩西如何建立會幕一樣(代上廿八 12-19；出廿五 40)，於是他把這一切都告訴他的兒子所羅門，並且勉勵他去工作(代上廿八 11，20-21)。

11. 大衛王年老，用被遮蓋，仍覺不暖，他的臣僕都愛護他，為他找一個美貌的處女，使她睡在王的懷中，獲得溫暖(王上一 1-4)。這女子名叫亞比煞，她奉養王、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4 節)。這句經文十分寶貴，假如他從前用同樣的心情和態度去對待拔示巴，他就不會犯了殺人奪妻的大罪。大衛年事已高，靈性也高升，他想起拔示巴的事，心裡就有餘悸。他現在決定不求與亞比煞親近，表示他對人的聖潔和對神的虔誠，堪為後人之範。

12. 大衛為王四十年，經文三處記錄這個年數，表示是確實的四十年(撒下五 4；王上二 11；代上廿九 27)。他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歷代志上寫得好，「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代上廿九 28)。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證道時，根據祖宗的口傳，說掃羅作王

四十年(徒十三 21)。但在撒母耳記上只一次提及他「作以色列王二年」(撒十三 1)，表示他在神眼中只有為王二年的紀錄，其餘的年月並無天上的價值。猶太史家約瑟夫對大衛的蓋棺論定如此說：「這人性格極高尚，具備作王的條件，所以他能保存這許多支派的生命。他大有勇氣，敢於冒險，在作戰時肯親自上戰場，增加軍隊的士氣。他並不只是吩咐軍隊作戰，他也深明事理、有遠見，善於解決困難。他為人正直，作事中肯，同情痛苦的人，為人正義、仁慈，雖然大有權柄，卻不會濫用它，只有在烏利亞事件上跌倒」(猶大古史卷七，第十五章 2 段)。

七、大衛為王的錯失

大衛在為王四十年間，我們只發現他曾犯三大錯誤，即不按摩西律法搬遷約櫃，蓄意謀殺烏利亞而奪其妻及數算民數而得罪神。不過大衛是一個知錯即改、是一個勇於改過的偉人，為着要保持與神的屬天關係，他在地上寧願接受任何的懲罰，他這種態度，堪為後代任何為領袖者及任何人的模範。

1. 他不按摩西律法而搬遷約櫃。這事詳記在撒母耳記下六章及歷代志上十三、十五章。當時大衛要把神的約櫃從基列耶琳城亞比拿達的家中遷回耶路撒冷，放在大衛所預備的地方，以便他求問神(代上十三 3)，大家都覺得這事為美好。可是大衛在這事上犯了好幾方面的錯誤，以致趕車的烏撒因此喪命。許多人讀經時對此事發生疑問，不明白為甚麼神要殺死烏撒。當牛失前蹄時，約櫃快要倒下來，趕車的烏撒很自然地伸手去扶約櫃，但因他不是分別為聖的利未人，他的俗手不能摸神聖的約櫃，所以被殺。可是他被殺是因為大衛不按着摩西律法搬遷約櫃所致。

①約櫃是要利未人用扛去扛抬的，不能放在車上用牛拉(代

上十五 12-15)。大衛不按律法行事，所以不蒙神悅納。他也剝奪了利未人抬約櫃的權利，使利未人失去抬約櫃之福。因為「神賜恩與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26)。大衛在烏撒死後三個月，相信已在神前覺悟而悔改，所以他再準備搬遷約櫃時，如此宣布說：「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刑罰我們」(代上十五 13)，於是他吩咐利未人要抬。「抬」字在歷代志上十五章該段經文提及十一次，可見大衛已經知道他從前把約櫃放在車上用牛搬運的錯誤。

②大衛把約櫃放在新車上，有炫耀自己的驕傲表現。他既然不用利未人抬約櫃，是擅自改變摩西律法(代上十三 7)。「新車」表示大衛要榮耀自己，他可能以為自己是國王，有權「隨意而行」，又使眾人知道他預備新車是自己的精心設計，約櫃放在車上，他不讓利未人去抬，表示自己比摩西還偉大，利未人抬約櫃，已經不合時代，過於落後，改用新車，就不必利未人那麼辛苦出力又出汗了。但這種驕傲的表現，不能蒙神悅納，神要打倒驕傲的人，賜福與謙卑的人。驕傲在敗壞之先，尊榮在謙卑以前(箴十八 12)。

③大衛不但擅自改變律法，表現驕傲，也有自私的企圖。當烏撒因觸摸約櫃而被殺之後，大衛如此說：「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代上十三 12)。約櫃是屬於全以色列人的，大衛想「獨佔約櫃」，要把約櫃作為他個人蒙福之工具，實在有自私的意念。他現在看見約櫃會使人死亡，所以不想把約櫃運到自己的地方，神不喜歡大衛自私，所以使災禍臨到他。

④大衛把約櫃放在新車上，用牛去拉車，用未曾分別為聖的車伏趕車，他用牛代替人去搬遷約櫃，無異藐視人性及人權。他用車伏代替利未人，無異聖俗不分，有褻瀆的意味，所以神不喜歡他，使他受禍。

⑤烏撒被殺，當然是因為烏撒俗手不潔所致，但烏撒被殺，實在是代替大衛而死。神要打死的不是烏撒，是犯摩西律法的大衛，烏撒是死得很冤枉的，神因為不傷害受膏者，所以要烏撒替他死。牛失前蹄，以致烏撒伸手要扶約櫃而被殺。如果大衛所作所為合乎律法，神也不會使牛失前蹄(代上十三 9)。

⑥在這事上，利未人也有錯誤。他們知道大衛王改變了摩西律法，應該抗議，阻止大衛把約櫃放在新車上。但他們沒有抗議，無異同意大衛去犯法。這些利未人跟隨約櫃之後，當牛失前蹄，約櫃快要倒下來之時，他們也應該迅速去扶住約櫃，使它不倒下來，烏撒也不致死亡。但他們袖手旁觀，未盡責任，所以烏撒之死，這些利未人也應負其咎。

⑦至於烏撒，他的死是由於無知。他不是利未人，沒有資格觸摸約櫃。約櫃既然要倒下來，就讓它倒，神要它倒，它一定倒，神要約櫃不倒，或使約櫃倒下來，再安穩站在地上，神也有辦法，不必去理它。因為烏撒只是奉命趕牛車，並無保護約櫃之責。一個人不能用「俗手」去觸摸「聖物」，正如一個俗人不能承受或擔任聖職一般，或說一個不是手潔心清的人不能作神的僕人是一樣的。烏撒死得太可憐，是因為他的無知，或說他越權，或說他俗手觸摸約櫃，約櫃就被污染了，所以神要擊殺他，有殺一儆百的作用。大衛後來也知道烏撒是替他死的，所以大衛用國葬禮厚待他，把他葬在王宮園內，留名後世，後來猶大王瑪拿西和亞們都葬在這園內(王下廿一 18，26)。

⑧大衛因為懼怕這會使人死的約櫃(撒下六 9)，心中愁煩(代上十三 11)，於是不肯把約櫃運到他自己的地方，卻運到俄別以東的家中(代上十三 13)。這俄別以東是一位敬畏神，看守聖幕金銀器皿的人(代下廿五 24)。俄別以東不懼怕死亡，乃是用敬畏神與順服王的心去接受這一具曾使烏撒死亡的約櫃。約

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神就大大賜福給他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同時這三個月時間也是大衛默想與認罪的機會。三個月之後，大衛王來到俄別以東的家，把約櫃搬走，乃是依照摩西的律法，不再犯錯。當時利未人有 862 名(代上十五 5-10)，可能八個人為一組，每一組只抬六步，再由另一組扛抬(撒下六 13)，於是神賜恩與扛抬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26)，如何賜恩，不得而知。當時大衛十分快樂，眾人也歡樂並奏樂，大衛也快樂到要踴躍跳舞(代上十五 28-29)。

2. 大衛謀殺烏利亞而奪其妻(撒母耳記下十一，十二章)。大衛一生的第二件大錯失，是蓄意謀殺赫人烏利亞而奪其妻拔示巴。這事並未記錄在國史歷代志上。可能編國史的人認為這是重大恥辱，不適宜記在國史中。當時列王每年有出戰的時候，大衛差派約押率領軍隊去圍攻亞捫人的首都拉巴，把他們打敗。但大衛並沒有與軍隊一同往前線艱苦作戰，卻「仍住在耶路撒冷」(十一 1)，後來便陷於罪中，一失足成千古恨，良堪慨嘆。

①大衛犯罪的原因。他的士兵正在前線對亞捫人浴血作戰時，大衛犯了三種錯誤：(A)他不與士兵們一同作戰，不能身先士卒，對戰事未盡統帥之責(十一 1)。(B)他竟然在王宮中午睡，睡到太陽平西，才從床上起來(十一 2)。如此貪睡，如何能為一國之君？又如何能為民眾表率？(C)他竟然在王宮平頂上向下窺浴(十一 2-3)，而且向那正在沐浴的有夫之婦拔示巴打主意。如此好色，怎能不中魔鬼詭計？大衛當時已有許多妻子，也生了許多兒子(代上三 1-5)，為何還不滿足？為何還要多娶一妻？又為何要向有夫之婦下手？大衛是一個多妻主義者，他這次的大失敗，是他的多妻思想作祟，掃羅雖然失敗，但他除了從妃嬪生了兩個兒子之外(撒下廿一 8-11)，他只有一妻。所以在這方面，掃羅優於大衛。

②大衛犯罪的過程。於是大衛便差人去，將婦人接來，那時他的月經才得潔淨；她來了，大衛與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於是她懷了孕，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十一 4-5)。經文的紀錄很簡單，但它的後果卻不簡單。這個有夫之婦何以不拒絕大衛的邀請，竟然肯入宮與大衛同寢，這女人實在有問題。但有人說她是平民，無法違抗王命，恐招殺身之禍。這婦人在沐浴之時，本應在隱蔽室內，何以要向外暴露，以致大衛可以窺浴，但有人說，她可能家境貧困，住宅簡陋，以致被大衛看見，後來因為這婦人有了孕，以致大衛不得不設法消滅罪証。

③大衛企圖把責任推卸給拔示巴之夫烏利亞，但大衛的詭計是失敗的。他召了烏利亞從前線回來，使他喝醉，吩咐他回家與妻子拔示巴同寢(撒下十一 6-13)，他希望拔示巴腹中的孕會推卸在烏利亞身上。但烏利亞在此給予大衛羞慚無比的自白，烏利亞的言行如下：

(A)他第一天晚上和別人睡在宮門外，並沒有回家(撒下十一 9 節)。

(B)他第二天雖然被大衛灌醉了酒，仍然與眾僕人一同住宿，並沒有回家。

(C)他對大衛說：約櫃和作戰的士兵，都住在帳棚裡，約押和眾僕人都在田野安營，他怎能回家與妻子同寢？

烏利亞並非以色列人，他是以色列之北的赫人，是以色列的僱傭兵，或說願為以色列效忠的外國人，他忠於大衛和以色列國，大衛對他不忠，何等羞恥！

④大衛蓄意謀殺烏利亞。大衛見自己的詭計不成功，於是蓄意謀殺烏利亞，他的手法如下：

(A)寫信給約押，吩咐他指派烏利亞到前線陣勢極險之處，

使他被殺(15 節)。

(B)在這事上，約押是「從犯」，與大衛一同進行謀殺烏利亞，使他被殺(16-17 節)。

⑤大衛謀殺烏利亞的罪行如下：

(A)他殺了一個外國人。

(B)他殺了一個爲他效忠的勇士。

(C)他製造陷阱使真誠爲國服務的老實人被殺。

(D)他奪了烏利亞的妻子。

(E)所以大衛在這罪行上「耶和華甚不喜悅」(27 節)。於是從那日起，大衛與耶和華之間有一層烏雲，耶和華看不見大衛，大衛與耶和華不再是朋友，乃是仇敵。

⑥神打發先知拿單去責備大衛(十二章 1-14 節)。耶和華神雖然十分不喜悅大衛所犯的罪行，但神並沒有丟棄他，乃是打發先知拿單去責備他，使他悔改。拿單用說故事的方法，使大衛覺悟。拿單說有一個富戶強搶一個窮人的羊羔來款待客人，大衛聽了這故事，很自然地大怒，他公開宣布說：「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償還羊羔四倍」(5-6 節)。拿單打鐵趁熱地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7 節)，可能拿單說這句話之時，語氣十分沉重。這一句審判之言恍如晴天霹靂，擊打大衛的心，他萬萬想不到拿單會用這種方法來指責他。當時他可能十分緊張，不知如何面對這已成的事實和接受神的審判。

⑦拿單對大衛的罪行宣判如下：

(A)他首先複述神對大衛過去的恩惠：祂膏他作王，救他脫離掃羅的魔手，將主人的家業賜給他（這可指掃羅的），將主人的妻交在他懷裡(註：猶太法典說「主人的妻子」，是掃羅的妻子，她的名字是亞希暖，與大衛的一個妻子同名(撒下十四 50，代上三 1)，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其實「主人的妻子」應指神擊

打的惡人拿八的妻亞比該而言，撒上廿五章)，又將以色列和猶大賜給他，使他可以統治全民十二支派，神還可以把更多的福氣賜給他(撒下十二 7, 8)。這一切表示神非常愛大衛，但他蒙恩是與他的善行相配合的。

(B)他宣布大衛的種種惡行如下：大衛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借亞捫人之刀而殺烏利亞，又娶了烏利亞的妻為妻。這一切罪行都是得罪神、也傷害人，同時給予敵人(亞捫人)有機會殺人，給敵人褻瀆的機會(十二 14 節)，證明大衛在這罪行上十分愚蠢。

(C)他莊嚴地宣判大衛將要受的刑罰如下：外面的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他家中也興起禍患攻擊他(指押沙龍的叛亂言，撒下十五章)，他的妃嬪會被別人佔有(這也是指押沙龍與那些妃嬪親近言，撒下十六 21-22)。這一切都是報應，他與拔示巴所生的「私生子」一定要死。還有大衛依照自己的宣布，「要還四倍」，暗示他一共要死掉四個兒子。

⑧大衛知罪悔改。大衛是一個「知錯即改」的聰明人，他聽見先知拿單如此不客氣地指責他的罪行，他一點也不遷怒於拿單，反倒好像從夢中醒覺過來，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他可能還有話要說，先知拿單卻打斷他的話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十二 13)。似乎耶和華神早已對先知拿單說定，只要大衛承認自己有罪，就可以宣布神對他的赦免。但神不能不懲罰他，所以要他的私生子死去，作為懲罰。大衛後來因為數算民數，得罪了神，以後他自知有罪，神打發先知迦得去審判他，要他在神所提出的三種刑罰中揀選一樣，這事使年老的大衛十分作難。但他說得好：「我願落在耶和華手裡，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撒下廿四 14)，所以他必須馬上認罪，才能蒙神的憐憫。

⑨大衛後來死掉四個兒子。

(A)他與拔示巴所生的私生子，不久即死去（撒下十二 15-23）。然後大衛與拔示巴同寢後再生一子，名叫所羅門。經文說「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可見神已承認他與拔示巴的夫婦名分。他們生了所羅門之後，「耶和華也喜愛他」（24 節），作為憐憫大衛的明証。

(B)長子暗嫩為同父異母的弟兄押沙龍所殺，此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三章。當時暗嫩喜歡押沙龍的胞妹他瑪，企圖與她親近，他的目的雖然達到，但很難了解為甚麼暗嫩後來要把他瑪趕走，使她難堪，無法向人訴苦，於是押沙龍設計把暗嫩殺了。他是長子，有權承繼王位，但他不幸被殺。當時大衛和眾王僕都痛哭不已（十三 36，38）。大衛的家中有禍患，是神對他的懲罰之一（十二 11），可能大衛此時會想起先知拿單對他所宣判的報應，心中的痛苦自然難以形容。也許他在心中計算，這是第二個了。可能還要失掉兩個，不知是誰了，真可憐！

(C)押沙龍背叛父王，興兵作亂。這是先知曾預言過的，「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11 節）。押沙龍的背叛，詳細記錄在撒母耳記下十五至十八章。但後來押沙龍死於一棵大橡樹下，因為他的頭髮又長又厚（十四 26，十八 9），頭髮被一棵大橡樹的樹枝纏住，他所騎的騾子離他而去，結果約押用短槍把他刺死（十八 14-15），結束他的生命。事實上押沙龍當時是深得民心的，暗嫩死後，如果他好好地為人，將來大衛很可能把王位傳給他的。現在押沙龍也死了，這是第三個兒子，還有一個可能要死的，不知道是誰了，真可憐！

(D)亞多尼雅被所羅門所殺。這事記在列王記上第二章，大衛王駕崩後，所羅門登位，他的同父異母的哥哥，大衛和哈及所生的兒子亞多尼雅向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要求一件事，就是

希望所羅門把那一位陪伴老父王的小姐亞比煞賜他為妻。當時大衛並沒有親近亞比煞（王上一 4），因此她仍是處女。亞多尼雅心裡想，這一位極其美貌的小姐，如能娶來為妻，何等理想。但所羅門的觀點不同。他認為亞比煞在名義上已經是父王大衛的「妻子」，不可能下嫁給大衛的兒子為妻，結果吩咐人把亞多尼雅殺死（王上二 25），這是第四個。「大衛必須償還四倍」，一點也不錯。罪是有審判與刑罰的，大衛犯罪，也要受刑罰，因為神是公義的。

⑩大衛寫下悔改的詩篇。大衛犯罪後，他和神之間好像有一層烏雲彼此隔離，神在天上看不見大衛，更看不見大衛寫詩篇，大衛犯罪固然心中不安，神的心也痛苦，後來先知拿單來責備他，他馬上知罪悔改，蒙神赦免，於是含着眼淚寫成詩篇五十一篇，其中最精警的詩句如下：「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10 節）。後來在 17 節表示他曾一度十分憂傷，他說：「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第二天可能也流著熱淚把三十二篇寫成，其中暗示大衛可能有一天的痛苦掙扎，他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3 節）。又說：「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4 節），證明他有一整天的痛苦，然後決心認罪而得蒙赦免及得釋放。神是富有憐憫的，祂因我們犯罪而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 1）。大衛悔改後，他與神之間的黑雲也消失，他與神恢復了甜蜜的友誼，今後他決心過清潔的生活，不敢重蹈覆轍。因此到他年老的時候「非人不暖」，愛護他的臣子們要為他揀選一個童女亞比煞來侍候他，但大衛並沒有與她親近。他的靈性已到爐火純青的地步，不敢再近女色。時刻回憶被先知拿單責備他所說的話，「你就是那人」而寒慄，他已得勝了情慾，進入

聖潔的境界。

①多妻的大衛如何能與他的屬靈生活相配合？大衛寫了許多詩篇，為千百代的猶太人及全世界的基督徒所喜歡誦讀，他寫的詩篇充滿了他與神為密友的生活，我們可以稱他為一個屬靈人。可是引起人們懷疑的乃是：大衛是一個多妻的人，怎能與他屬靈的生活相配合？是否神特准他多妻，不影響他與神為友的屬靈生活呢？還是神在古時只要人愛神敬神，聽祂命令，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就不介意他的多妻生活呢？正如亞伯拉罕也有一妻一妾(他妻子死後，他仍娶一婦人為填房)。雅各有二妻二妾，為他生了十二支派一般。可是我們如果細心研究大衛的婚姻生活，便知他自己「過着與神同行」的屬靈生活，他的婚姻卻是「痛苦的婚姻」，而非「失敗的婚姻」。大衛正如古時的以諾，他一方面與神同行三百年，但他也盡人子的本分，生兒養女。他的家庭生活並不妨礙他與神同行的生活，這兩者並不衝突；不過神看人與祂同行比人的家庭生活更重要。

②大衛的婚姻生活是痛苦的，他本人其實不願意過多妻的生活。

(A)掃羅曾答應把長女米拉賜大衛為妻(撒上十七 25，十八 17)，但後來掃羅作弄他，急於把米拉給了別人(撒上十八 19)。大衛並不因此而發怒，他當時無意結婚，所以掃羅不把長女給他為妻，也不介意。可是掃羅的次女米甲喜歡大衛，願意嫁他為妻(撒上十八 20)，結果大衛作了掃羅的女婿。但請注意，是米甲愛大衛，並非大衛愛米甲，這不過是一件政治的婚姻，並非大衛所願意。米甲與大衛可能只是名義上的夫妻，大衛對米甲並無愛情。後來大衛為王時第二次搬遷約櫃，蒙神賜福，大衛於是踴躍跳舞(撒下六 16，20)，米甲輕視他，他也反駁米甲，神也不喜歡米甲的態度，所以她沒有生兒養女(撒下六 23)。

(B)亞比該是大衛的妻子之一。她本來是惡人拿八的妻子。拿八因為不能善待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以至神取去拿八的性命，他的妻子亞比該於是成了大衛的一個妻子。亞比該如此說：「我情願作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撒下廿五章詳記此事）。於是大衛娶了亞比該為妻，亞比該為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以利，



又稱為基利押(撒下三 3；代上三 1)。古時有些婦人作人的妻子只有「婢女」的地位，亞比該便是這種婦人。相信大衛對亞比該的愛情並不濃厚，只當她是一個「近身」婢女而已。

(C)押沙龍的母親是大衛的另一個妻子。他娶這妻也是政治婚姻的結果。她名叫瑪迦，是基述王達買的公主。基述是在河東瑪拿西支派境內，一向與亞蘭有聯盟，可能大衛對亞蘭作戰時，曾恩待過基述人，所以基述王把女兒給他為妻，大衛只好接受，作為兩族和平相處的明証(參撒下八章與十章及詩篇六十篇)。既然瑪迦是一位公主，大衛既是被動地接受，對她感情如何，不得而知，但大衛也很愛護她，但不一定對她有深厚的愛情。

(D)還有四個妻子，聖經對她們的事記錄簡單，不知如何會成為大衛的妻子。一個是耶斯利人亞希暖，為大衛生了一個稱為長子的暗嫩。一個是哈及，為大衛生了四子亞多尼雅。第三

個是亞比他，爲他生了第五個兒子示法提雅(撒下三 2-5；代上三 1-4)。這幾個妻子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爲王七年時爲他生子。大衛對她們有無真正的愛情，不得而知。在這七個女人中，只有以格拉被稱爲大衛的妻，何以另外的婦人不被稱爲大衛的妻呢？有人猜想古時猶太人和今日的印度和數十年前的中國有「童養媳」的風俗，所以格拉可能是大衛的父親耶西在大衛童年的時候便在鄉里親屬中挑選一個女子爲童養媳，長大之後，便成爲大衛的妻子，因此稱之爲妻子。這也有可能，這種妻子被稱爲「幼年所娶的妻」(箴五 18；瑪二 15)。

(E)大衛最愛拔示巴，她爲大衛生了最少四個兒子，也可能再生九個兒子和一個女兒(代上十四 3-7)，這都是大衛在耶路撒冷爲王統一了全國之後的事。大衛既然有了上述六個妻子，還不滿足，可能對她們沒有真正的愛情，一直等到他窺浴時看見拔示巴(代上三 5 稱之爲拔書亞)，才真正與她發生愛情，以致大衛橫刀奪愛，也借刀殺人把烏利亞殺死而奪其妻。他奪妻的目的達到了，他找到一位和他有真正愛情的妻子，但他所付的代價是非常痛苦的，相信是歷史上娶妻而付出聘禮最大的人。大衛有了拔示巴之後，生了所羅門和其他的兒子，大衛也決定把王位傳給所羅門(王上一 13, 17, 30)，可見大衛與拔示巴的愛情是越久越真、老而彌篤的。耶和華也喜愛所羅門(撒下十二 25)，這當然也同意所羅門接續王位。大衛雖有七個妻子，但他只愛一個妻子，就是拔示巴。因此他的婚姻生活是痛苦的，並非失敗的，他也不是一個喜歡多妻的人。因他一直等候有一天他要找到一個他喜愛的女人爲止。大衛的痛苦婚姻與亞伯拉罕、雅各的婚姻有點近似。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妻子。但他的妻子撒拉因爲信心不足而把使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爲妾，闖下彌天大禍，製造永世的兩族仇恨。但亞伯拉罕的本意並不願

意作為一個多妻的人。雅各本來只愛拉結，但因被他舅父拉班欺騙而被迫娶了利亞為妻，後來利亞與拉結姐妹因為爭風吃醋而把兩個使女給雅各，使雅各被迫成為一個多妻主義之人，但雅各其實只愛拉結，所以雅各的婚姻也是痛苦的，與大衛相同。

神起初造人只是造一男一女，所以一夫一妻是神所制訂的婚姻制度，多妻是由惡人該隱的後裔拉麥所創始（創四 23），後人也效法他而娶多妻。但先知瑪拉基在猶大人從巴比倫回國後曾對民眾莊嚴地宣布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一人多妻，怎能使後裔成為虔誠人？多妻之人的家庭必有災禍，大衛的家庭便是一個明証。

八、大衛數算民數，惹神發怒(撒母耳記下廿四章全；歷代志上廿一章全)

大衛為王所做的第三件錯事乃是「數點民數」，大衛一生做事都先求問耶和華，但他有兩件事並未求問耶和華，所以闖禍。第一件事是搬遷約櫃，第二是數點民數。許多人不明白大衛數點民數何以在神眼中看為一種罪行，實在不易明白。他是一國之君，他下令數點全國有多少壯丁，乃是份內事，何以會得罪神呢？可是細讀撒母耳記下廿四章和歷代上廿一章，便知不但神不喜歡這事，連大衛的將軍約押也厭惡這數點民數的命令(代上廿一 6)，後來大衛也自知愚昧與有罪(代上廿一 8)，可見數點民數一定是錯誤的，不過聖經本身並未解釋其錯誤的原因。

1. 數點民數是出於神抑出於撒但？這兩章聖經有不少「難題」擺在讀者的眼前，頭一個難題是，到底是撒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民數呢？還是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怒，

所以激動大衛數點民數呢？撒母耳記下說是出於耶和華，歷代志上則說是出於撒但，對此問題，其解答有二。

①有人相信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在撒母耳記下如此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民數。這個「又」字是與前面廿一章的事相連的。廿一章記載神因掃羅家對基遍人的殘暴，所以使以色列人有三年飢荒。該事解決之後，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表示神的怒氣並未止息。於是撒但利用這個機會，激動大衛數點民數，使大衛陷於罪中。撒母耳記下廿四章 1 節的經文，其隱藏的意義如下：「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撒但就利用這個機會)，激動大衛，以致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歷代志是猶大人的「國史」(撒母耳記乃是民間作品)，編國史的人(可能是被擄時期的文士以斯拉)在屬靈的心目中看出此點，所以寫：「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民數」，這一解釋應該是很合理的。

② 但有人解釋謂：「撒但」一詞，原意為「仇敵」，意即大衛被四周圍包圍以色列的敵國所刺激，心中不安，所以要數點民數，準備與這些鄰邦的敵人作戰。他因不知自己到底有多少能作戰的壯丁，所以吩咐人去數點。但耶和華不喜歡大衛這樣作，所以向以色列人發怒了。這樣解釋也有道理。

2. 約押在這事上比大衛高明。大衛雖然寫了許多詩篇，為後人所樂誦，表示他的靈性高深，但在數點民數一事上，約押卻比大衛高明，他在這事上向大衛客觀地表明他的正確觀點如下：

①他認為數點民數，多此一舉。他對大衛說：「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撒下廿四 3)？約押了解這事將勞民傷財，費時失事，後來事實證明果然是多此一舉。

②他認為此舉會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代上廿一 3)。大衛做錯了事，結果使百姓成為罪人，無辜地死去七萬人(代上廿一 14)，何等可憐！

③他看出大衛信心不足，恐怕自己的百姓人數太少，不能與敵人對抗，因此他說：「願耶和華使祂的百姓比現在加增百倍」(代上廿一 3)。約押可能記得神對祖先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廿二 17)。誰曾數過天上到底有多少顆明星，誰有本事去核算海邊有多少沙？除非是神。因此約押認為數點民數是得罪神的事，不應進行。

④約押可能猜得出為甚麼大衛要他去數點民數，可能大衛懷疑他的部下對他有異心，所以他對大衛說，也可以說是代表全體壯丁發言：「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麼？」(代上廿一 3)為何懷疑他們對你不忠？

⑤約押後來雖然遵王命去進行數點民數，但他「厭惡」這命令(代上廿一 6)，他自覺是這「罪行」的「從犯」，所以他數到神聖的利未人之時，心裡起了恐慌，不敢再數點下去，所以利未人和便雅憫人還未數點，災禍已來臨了(代上廿一 6-7)。

因此，此時此地的約押，實比大衛靈性為高，大衛當時一意孤行，「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撒下廿四 4)，因為他又中了撒但的詭計，陷入罪網，不可自拔了。

3. 約押率領一切軍長，浪費九個月零十天時間，數算民兵，真是費時失事，浪費人力物力，徒勞無功，反倒惹神發怒。他們「從但到別是巴」一語是當時的習語，表示從北到南，「但」城在以色列之北，「別是巴」城在以色列之南，南北約 150 哩，但不是飛機直線的旅程，乃是上山下山彎曲不直的路程，所以要走完從但到別是巴，最少要走 250 到 300 哩。如果在夏天，

以色列地方是非常酷熱難受的，他們走了九個月零廿天，其中當然有一段時間是夏天，可見約押和眾軍長們在數點民數的事上何等辛苦。大衛卻在王宮中優游自在地享受他的王宮生活。還有，約押並非直線的南北奔馳去數算，他還要過到河東數算那兩個半支派，又要到推羅西頓去，他們的路程好像一個四方箱子，而且要爬山越嶺渡河入谷（撒下廿四 5-7），工作真是非常勞苦而無功啊！

4. 大衛吩咐人數點民數其錯誤有四：

①大衛對神失去信心，失去自幼倚靠神的信念。在他所作的許多詩篇中，充滿他對倚靠神的豪語，現在他已是成功人物，年事漸長，靈性應比以前更湛深。可是一念之差，鑄成大錯，失去信心，唯恐民兵漸少，不足以抗敵。但是大衛從前每次作戰，從來未開過軍事會議，只是單獨去求問神，指示他如何作戰（撒下廿三 1, 2, 4, 三十 8；2 撒下五 19-25）。他曾對着巨人歌利亞和一切非利士人大聲宣稱：「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下十七 47）。他也可能聽過約拿單所說過的豪語：「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十四 6）。既然得勝仇敵，不在乎人數多少，而且以色列國是一個「神權國度」，一切由神作主。大衛現在要數點民數，想知道人數多少，豈非要倚靠人多來作戰？豈非侵犯神權？大衛不過是天上神的地上代理人，他未經天上神的許可而妄行數點民數，當然是一種罪行。

②大衛不但對神失去信心，對人也失去信心。他對他的將領、士兵、百姓，有多種懷疑如下：

(A)· 他不知全國有多少能拿刀作戰的民兵，如果人數少，則不足與虎視眈眈的鄰邦作戰。

(B)· 他不知全國民兵中有多少是年老的、軟弱的、患病的

和傷殘的，這些民兵都不能出征，應該另徵新兵來補充。

(C)· 他也不知在十二支派的全體民兵中，是否每一個民兵對大衛都表示忠貞，因為大衛曾多年與掃羅作戰（撒下三 6）。雖然後來以色列眾支派的長老要求大衛作全國的王（撒下五 1-5），但大衛心裡對於那些本來屬於掃羅家的將領與民兵，可能仍然懷疑，不知他們是否真正地對他忠貞。

(D)· 還有一點，是大衛懷疑全國的壯丁，是否每年都「已經」繳納每年半舍客勒的丁稅，這丁稅是神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所宣布的，每年一次繳納給神（出三十 13）。現在國中太平，壯丁也日多，大衛想知道是否每一壯丁都盡了繳納丁稅的本分，或者有人應納而未納，因此認為有數點民數的必要。

可是這一切對國民的懷疑與不信任，其結果使自己寢食不安，也使全國人民對他失去或減少敬愛與擁護。所以約押曾對大衛說得好：「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麼？」這一句話十分中肯，約押已經看出大衛心中的懷疑，但約押有充足的信心，相信全體百姓對大衛都是忠貞的。古人說「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前面的高山峻嶺並不能阻止一個人前進，阻止我們前進的乃是鞋中的一粒沙，這一粒沙乃是心中的疑念。

③大衛的第三個錯誤乃是蘊藏在內心對敵人的無名恐懼。以色列四圍的鄰邦一向都與以色列人為敵，包括沿海的非利士人，約但河東的摩押人，亞捫人和以東人。北方則有亞蘭人，南方則有流浪民族亞瑪力人。但在大衛為王四十年期間，他曾打敗上述一切的仇敵。他一向倚靠神，神是他四圍的盾牌（詩三 3，五 12）。他也曾大聲宣告說：「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詩三 6），既然如此，他今天何以軟弱到這個可憐的地步，要數算民兵呢？他心裡的懼怕乃是：一旦仇敵來攻，或者仇敵會聯合起來進攻，民兵如不足，將如何應戰？

他今天軟弱到像彼得走在水面上，因為看見風甚大而下沉。但一個信心堅強的人，不會因環境而改變他對神的信心和倚靠的心。後來他自知「愚昧」，又自知「大有罪了」（代上廿一 8）。所謂愚昧與大有罪乃是在已經存在的四圍敵人中加上一個新的敵人，該敵人乃是自己的「懼怕」。他既然懼怕仇敵，也不再倚靠他一向所倚靠的神，所以連神也無形中成了他的仇敵，何等可憐，何等愚昧！豈非大罪？

④大衛還有一個錯誤，乃是他可能產生一種驕傲的意念。假如約押和眾軍長去數點民數的結果是人數增多，民兵強大，人人忠貞，戰鬥力強，他將以此為榮，認為倚靠自己的力量，將來對敵人作戰自必得勝。這種自我作崇的心理，和完全倚靠神的存心相反，所以神不喜歡大衛數點民數。當約押數點民數完畢之後，他對大衛的報告，可能使大衛的心有一陣「痛快」的感覺，但不久即感覺「痛苦」了。約押的報告如下：以色列人拿刀的有 110 萬，猶大人拿刀的，有 47 萬(代上廿一 5)，合共 157 萬。大衛心裡想，民兵如此之多，他便有恃無恐了。可是後來在希西家時代，亞述大軍十八萬五千人圍攻耶路撒冷，神只差遣一個天使在一夜之間把他們殺掉。照樣，神如果要把 157 萬的民兵也殺掉，實在不費吹灰之力，也能在十天之內把 157 萬人化為灰燼。人力不足恃，自我要打倒，倚靠自己與忘記神能並無分別。怎能蒙神賜福，又怎能不受神管教？

5. 大衛數算民數所招致的災禍。大衛深知數算民數是一件大罪，但他是一個知罪即改的人，所以他首先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阿，求祢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廿四 10）。於是神打發先知迦得去見他，把神要降的三樣災告訴大衛，要他選擇一樣。這三樣災乃是：國中有三年飢荒，或者被敵人的刀追趕三個月，或者在國

中有耶和華的刀，即三日的瘟疫。大衛聽見神這樣宣判，心中十分作難，最後他決定選擇第三樣，他如此宣布說：「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代上廿一 13）。因為三日的瘟疫容易過，三個月被敵人追趕實難捱，而三年的飢荒則更難抵受。神於是在三日之內降下瘟疫之災，結果死去七萬人。這七萬人無緣無故地死去，死得冤枉，也死得可憐。

6. 七萬百姓為大衛死。這是大衛數點民數的結果，乃是「苦果」。等于「因加得減」。民兵 157 萬變成 150 萬，他們都是不應該死的，應該死的是大衛。大衛殺烏利亞而奪其妻之後，他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那嬰兒也是替大衛死的，以後死去三個兒子，共死去四個兒子，即他自己所宣判的，「要還四倍」，他們也是替大衛死的。但大衛數算民數，竟然要死去七萬人，這些人都是為大衛死的，表示大衛應該死「七萬次」才能抵消他的罪行。大衛所犯的罪，可謂滔天大罪了。還有，當七萬人死去之後，那滅命的天使正準備要滅耶路撒冷（代上廿一 15），但神手中果然有豐盛的憐憫，吩咐那滅命的天使住手（代上廿一 27），這就表示應該死去的，比七萬人還多，大衛犯罪應受的刑罰，何止死去七萬人？

從前神兩次吩咐摩西數點民數，民數記一書便是記錄那兩次數點民數的紀錄，首次數點民數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名（民一 46），38 年之後，再數一次乃是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名（民廿六 51），可是第一次所數約六十多萬人均倒斃在曠野，第二次約六十多萬人乃是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了。這兩次的數點民數是出於神旨，所以一切都順利進行。但大衛數點民數是出於自己的私意，乃是侵犯神權或以神自居，所以神要對大衛施與最可怕的刑罰。

7. 大衛築壇獻祭表示認罪悔改。大衛遵照先知迦得從神所領得的命令，到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為神築一座壇，在其中獻燔祭和平安祭（代上二十一 18，19），表示神赦免他的罪。神從天上降火焚燒壇上的祭物（26 節），於是百姓自此後有兩處獻祭之處，一處是基遍的高處（29 節），一處是阿珥楠的禾場。因此大衛漸漸聯想到為神建築一座聖殿，使百姓集中在一處一同事奉敬拜神，聆聽神的教訓，學習遵守神的道。自此以後，再沒有人敢數點民數。以色列人後來被擄到亞述及巴比倫，擄到亞述的北國十支派以後失散，成為「失去的十支派」，南國的兩支派在被擄之後七十年回到猶大。他們的人數乃是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拉二 64；尼七 66），其數目之少，少得可憐。

以色列人在 1948 年復國之後，人數漸增，至今已超過三百萬，將來從全球各地回以色列國的人還要多。因為據悉只在美國也已有五百萬，早晚他們都要回國。根據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預言，他的子孫將繁如天星，多如海沙，大衛當然記得這應許（代上廿七 23）。以色列的人數，無人可以數算，因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包括海邊的沙，指「屬體」的後裔而言，但也包括一切因信耶穌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即基督徒）而言，那麼其子孫之多，真是千千萬萬，無法數算了。

九、大衛願意為神建築聖殿（歷代志上廿三章、廿八章、廿九章）

大衛願意為神建殿的事，並未載於撒母耳記下或列王紀上。歷代志是國史，卻把這事記錄下來，而且視為以色列國重大事件，因為聖殿的建立，等於猶太教有了穩定的基礎，猶太教的教義（亦即摩西五經）可以有系統地對全國民眾宣傳，同時

全國百姓可以在聖殿中學習神的道及盡獻祭的本分。

①大衛爲神建殿的原因，有二：

(A)大衛統一全國爲王之後，神使他安靖不被四圍敵人擾亂，他自己住在王宮中，享受舒服的生活，神的約櫃卻在會幕中的幔子裡，所以他對先知拿單說，要爲神建殿。但神吩咐拿單告訴大衛說：神經常在會幕和十二支派的帳幕中行走，祂不需要殿宇(撒下七 1-7)。

(B)大衛因爲當時百姓在兩處不同的地點獻祭，一處是基遍的高處(代上廿一 29)，另一處是神吩咐大衛築壇之處，即阿珥楠的禾場(代上廿一 18)。該禾場便成爲以後建築聖殿的地點(代下三 1)，又稱爲摩利亞山，亦即亞伯拉罕把以撒奉獻的地方(創廿二 2)。

不過神不准許大衛爲祂建殿，其理由是因爲他是一位戰士，多次作戰，流了多人的血，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代上廿二 7, 十八 3)，所以神要把建殿的事交由他的兒子所羅門去負責(撒下七 12, 13；代上廿二 8, 9)。但大衛已經準備一切，建殿大工勢在必行，所以大衛把建殿的計劃詳細告訴所羅門和他的一切臣宰。他自己雖然不能建殿，也不能看見未來華麗的聖殿，但他知道神已決定使用所羅門建殿，他也覺得心滿意足了。

②大衛爲建殿預備豐富的建築材料。

(A)包括許多石頭、鐵、銅、香柏木，又有十萬他連得金子，一百萬他連得銀子、銅鐵木石則無數可計。此外，還有許多紅瑪瑙和許多漢白玉(代上廿九 2)。

(B)大衛自己以身作則奉獻一切，包括俄斐金子三千他連得，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代上廿九 3-5)。於是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和各官長都效法大衛自由奉獻，包括許多金、銀、銅、鐵、石(或寶石)交給管府庫的革順人耶歇，

於是有充足的材料可以建殿。大衛總算盡了他所能的「預備建殿材料」，這一切的材料，都分別為聖，放在為神殿用的府庫裡(代下五 1)，以後所羅門可以使用，建築聖殿。

③大衛從神獲得聖殿的樣式(代上廿八 11-19)。這一段經文五次提及「樣式」，但原文聖經只有四次，即 11 節、12 節上，18 節「基路伯的樣式」和 19 節(中文聖經 12 節下，13 節的樣式為原文所無)。

這四次樣式分為三類：

(A)大衛憑自己的智慧所製訂的樣式(11 節)，包括聖殿的遊廊(即後來的所羅門走廊，王上六 3；徒三 11)。該處可容納三千人(站着聽彼得講道)，旁屋(為祭司們居住)、府庫(存儲金銀及寶物)和施恩座(出廿五 17，應譯為「蔽罪座」)等，這些是大衛參照摩西建立會幕的紀錄而製訂的。

(B)大衛從靈感所得的樣式(代上廿八 12-17 節)。可能大衛在早晨或在夜間與主交通時獲得指示，這些樣式分四種：

a.包括聖殿的院宇(即獻祭的露天院子)，周圍的房屋、聖殿的府庫、聖物府庫(專為收藏人們所奉獻之物的地方)。這些與大衛自己所製訂的樣式不同。

b.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安排、工作程序和聖殿裡的一切器皿的樣式。

c.金器銀器在製作時應有的分量，包括金燈台、金燈、銀燈台與銀燈(摩西的會幕並無此二物)，陳設餅的桌子(亦分金銀二種)和金香壇並一切附帶使用的用具等。

d.用金子製作的基路伯(中文小字譯得合符原文，早年譯經先生們對此有疑問)，基路伯是用「車子」的樣式，放在約櫃上面時，是可以單獨移動的。

大衛把這一切樣式都指示所羅門，所羅門是空前絕後的聰

明人，他當然也會加上自己的智慧在建築聖殿時使之美化而實用。

(C)耶和華神用手所畫出來的樣式(代上廿八 19 節)。正如神在西乃山上指示摩西的情形一樣。神把「天上」的會幕樣式指示摩西在「山上」去明白，然後到「山下」去實際地建立起來(出廿五 9、40，廿六 30，廿七 8 均提及神的指示，吩咐摩西照抄或照描)。又正如神在西乃山上用指頭寫的兩塊石版，把十誡寫在其上(出卅一 18)。相信神對大衛在異象中畫出以上一切(包括 b、c 和 d)的圖案與分量，大衛照抄也照描，或者神的指頭顯現，正如顯現在巴比倫王伯沙撒的王宮牆上寫字一樣(但五 5)。經文並未清楚說明，神如何把圖樣畫出，讓大衛看得明白，這是他個人與神有親密友誼的來往，正如古時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一樣，是一種屬靈的生活與奧秘。

十、大衛的著作

大衛不單是一位賢明的君主，也是一位虔誠的聖徒，此外，他也是詩人。

1. 他曾作一首哀歌，弔唁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該哀歌記於撒母耳記下一章 17-27 節。但這首哀歌並未編入詩篇中。這首哀歌定名為「弓之歌」，寫在一本失傳的雅煞珥書上，表示是一首戰鬥之歌。

2. 他臨終時也作了一首「以色列的美歌」(撒母耳記下廿三章 1-7 節)。這首是為自己向神感恩之歌，亦未收集在詩篇中。

3. 詩篇短篇標題寫明是大衛所作的詩篇共 74 篇，即 3-9 篇，11-32 篇，34-41 篇，51-65 篇，68-70 篇，86 篇，101 篇，103 篇，108-110 篇，122 篇，124 篇，131 篇，133 篇，138-145 篇。

4. 詩篇標題未說明作者為誰，但可能也是大衛所作的有 1 篇，2 篇，10 篇，33 篇，71 篇，91 篇，102 篇，104-107 篇，119 篇(字母篇)等，因其中有些詩篇可能是前一篇的續篇。

5. 詩篇 119 篇(字母篇)是一篇天才作品，每八節為一組，每八節的每一節的頭一個字母是依照希伯來文廿二個字母的次序，即頭八節的第一字母均為א，由 9-16 節每一節的頭一字母均為ב，如此類推，這是非常艱深難作的字母詩，此詩並未說明是否大衛的作品，但有人相信可能也是大衛的作品，不過無法証實。舊約聖經還有一本書，即耶利米哀歌，每一章都是字母詩，一、二章，四、五章都有 22 節，每一節的頭一個字母都是依照希伯來文廿二字母的次序寫成，但第三章有六十六節，即每三節為一組，每一組的第一節的第一字母也是依照希伯來文廿二字母編成。這五章是耶利米的作品，所以附錄在耶利米書之後。因此有人相信詩篇一一九篇也可能是耶利米所著，但也無法証實。

希伯來文廿二字母的排列及發音，希伯來文字母雖然只有廿二個，但多一點與少一點則變成不同發音，又寫在一句中間和寫在一字之後寫法也不同，變成另一形狀，因此實際上有卅一個。

英文聖經在百年前在詩篇一一九篇，也在每八節前印出一個希伯來文字母，但譯為中文時，那些老人家以為中國人當時連英文都不懂，何必把希伯來文字母印出來呢？這真是愚民政政策的一種。時至今日，中國聖經學者已有許多人懂得希伯來文，所以在中文詩篇一一九篇上，實應刊出這廿二個字母也。

6. 大衛作於被掃羅趕逐時的詩篇有十八篇，三十四篇，五十二篇，五十四篇，五十六篇，五十七篇，五十九篇，六十三篇，一百零二篇，一百四十二篇。

7. 大衛犯罪後的認罪詩有三十二篇及五十一篇。

8. 大衛所作的「金詩」，即在王宮中教導太子們學唱的(大衛共有十九個兒子一個女兒)，有 16, 56-60 篇。

9. 大衛最被人喜愛的一首詩篇，即廿三篇「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大衛所作的一切詩篇，均採用希伯來文詩獨特的結構，請參閱拙著「詩篇手冊」，便知其詳。

詩篇一一九篇字母次序

<i>CH</i>	<i>Z</i>	<i>V</i>	<i>H</i>	<i>D</i>	<i>G</i>	<i>B</i>	<i>A</i>
<u>57</u>	<u>49</u>	<u>41</u>	<u>33</u>	<u>25</u>	<u>17</u>	<u>9</u>	<u>1</u>
64	56	48	40	32	24	16	8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ה	ז	ו	ה	ד	ג	ב	א

<i>S</i>	<i>N</i>	<i>M</i>	<i>L</i>	<i>K</i>	<i>Y</i>	<i>T</i>
<u>113</u>	<u>115</u>	<u>97</u>	<u>89</u>	<u>81</u>	<u>73</u>	<u>65</u>
120	112	104	96	88	89	72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ם	נ	מ	ל	כ	י	ט

<i>TH</i>	<i>SH</i>	<i>R</i>	<i>Q</i>	<i>TS</i>	<i>P</i>	<i>I</i>
<u>169</u>	<u>161</u>	<u>153</u>	<u>145</u>	<u>137</u>	<u>129</u>	<u>121</u>
176	168	160	152	144	136	128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ת	ש	ר	ק	פ	צ	ע



叁·所羅門

神對所羅門說：
我已立你作我民的王，
你既有這心意，
並不求賞財豐富尊榮，
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
又不求大壽數，
只求智慧聰明好判斷我的民，
我必賜你智慧聰明，
也必賜你賞財豐富尊榮，
在你以前的列王，
都沒有這樣，在你以後也必沒有這樣的（代下
11-12）。

所羅門是以色列國大衛王朝的第二任國君，他所統治的國土，比前後任何國王為多。神賜他驚人的智慧，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但在他年老的時候，卻成為歷史上最愚蠢的人，他竟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使後人為他嘆息(列王紀上一至十一章；歷代志上廿二章；歷代志下一至九章)。

一、所羅門的身世

1. 所羅門名字的意義。「所羅門」(SOLOMON，希伯來文為 שְׁלֹמֹה，希拉文為 Σολομών，全部聖經提及所羅門的名

字共 294 次，新約佔十二次。所羅門意即「平安」，事實上所羅門真是平安之王。在他統治以色列國四十年期間，地方太平，外邦無人敢來侵略，也可以預表將來主耶穌從天降臨在地上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時統治全球，人們都過着真正太平的生活。

主耶穌曾提及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前來聆聽所羅門的智慧，但祂暗示自己比所羅門更偉大(太十二 42)。祂又曾評論所羅門在極榮華之時所穿的衣服，還不如野地裡百合花的美麗(太六 29)。

2. 所羅門的家庭。

①他父親是大衛王，所以他出生便是太子。他母親拔示巴是再嫁的婦人，因為大衛蓄意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然後把拔示巴奪為己有。神曾因此事刑罰大衛，使他和拔示巴所生的私生子夭折。大衛在神前悔改後，正式與拔示巴結為夫婦，然後生所羅門，蒙神喜悅(撒下十二 24-25)。

可是當馬太寫他的福音時，提及所羅門，竟然如此說：「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太一 6)，並不是說：大衛從拔示巴生所羅門，似乎馬太甚為憤激，替烏利亞作「不平鳴」，表示烏利亞在名義上仍然是拔示巴的丈夫。大衛殺人而奪妻，實在罪大惡極。雖然他蒙神赦免而生所羅門，但他母親拔示巴仍是烏利亞之妻，似乎諷刺她是一個不貞的婦人，不堪為後代婦女之範。

②他的王后是埃及人，不是以色列女子。以色列全國不是沒有美貌的女子，比方，當大衛王年老時，非人不暖，大臣們因為愛大衛，為他在以色列全國中找到一位童女「亞比煞」，經文說：「這童女極其美貌」(王上一 4)，證明以色列人中有美貌的女子。何以所羅門偏要捨近求遠，「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接她進入大衛城」(王上三 1)。相信這是一種

「政治婚姻」，使兩國和睦，不會作戰。但所羅門所走這一步棋是十分錯誤的。

埃及王的女兒後來為所羅門生了兩個女兒，並沒有兒子。女兒名他法，丈夫是便亞比拿達。另一個女兒名叫巴實抹，丈夫是亞希瑪斯(王上四 11、15)。他們二人後來成了所羅門所立十二個官吏中的兩個(王上四 7)。

列王紀的編著者在王上第十一章1節如此說：「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顯然地，埃及女子也是外邦女子，一切外邦女子都不能蒙神喜悅，法老的女兒也不例外。

此外，所羅門也有妃七百、嬪三百，共一千名，她們都誘惑他犯罪，同時證明所羅門比他父親更好色、更可憐。因為這些外邦女子使年老的所羅門陷入罪中，不能自拔。他父親是多妻主義者，他也多妻，所以他父子二人不能成為後代任何聖潔家庭的模範。雖然他們在政治上、軍事上是成功的，但他們在家庭教育中是極端失敗的人。

③他只有一個兒子，即他在年老時娶外邦女子為妻所生，該外邦女子名為拿瑪，是不潔民族的亞捫人(王上十四 31)。所羅門有極大的智慧，一定也讀過摩西五經，也可能依照摩西吩咐的，國王必須抄錄一本律法書，平生誦讀(申十七 18-19)。他當然知道亞捫和摩押是羅得和自己兩個女兒所生的兩種不潔的民族，為何他卻要娶一個亞捫女子而生子立後？是否愚不可及？

他這個由亞捫女子所生的兒子名為羅波安，後來使以色列分裂為南北二國，成為以色列的大罪人。

二、所羅門的童年

1. 所羅門是出生在王宮的童子。所以一出生便享受養尊處優的高級生活，他並未作牧童，不像他父親從小看羊，而且在牧羊生活中有許多驚險的經驗，曾與獅子和熊搏鬥。所羅門童年時可能從未到過祖居地伯利恆參觀別的童子牧羊的生活。

因此在他所著的雅歌一書中所提及的「牧羊」生活和牧羊人，不可能是所羅門。許多解經家對於雅歌有錯誤的見解，以為雅歌的牧人是代表所羅門，所羅門是預表基督，基督乃是好牧人云。這種見解完全不合神學，因為所羅門未學過牧羊，牧羊人何能代表所羅門（在下文將討論雅歌書的正當解釋）。

2. 所羅門也沒有與人打鬥的經驗。他可能是一位文弱書生，重文經武，喜歡閱讀古時的作品，也有寫作的天才，但他沒有與人打鬥的經驗，像他父親那樣，敢面對巨人歌利亞而毫無懼怕，只用一粒溪中的石子把他打死。所羅門在王宮中長大，父母對他愛護備至，他當時不知打鬥為何事，也不能再面對一位新的歌利亞，所以在他的人生中，「缺乏戰鬥的精神」，只知享受、不知抗拒，包括抗拒罪惡的力量在內，他只能被對方打倒，自己卻無攻擊的能力。

三、所羅門受大衛王命借刀殺人

大衛王立所羅門為王時，吩咐他不可放過兩個人，其實是借刀殺人，大衛王自己不願殺這兩個人，但心中憤憤不平，仍然未忘他對那二人的仇恨。他在生前，表示自己偉大的人格，勉強忍耐，以免傷害自己的靈性，不肯在當時殺人報仇，現在他將撒手而去，所以吩咐所羅門（王上二章）。記住對這二人「下手」，一個是洗魯雅的儿子約押，是大衛生前的將軍，大衛吩咐所羅門說：「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王上二 6）。大衛手中並未拿刀殺人，但他口中有刀，出言殺人，他臨終前的報仇觀念，

醜化了自己，也使他一切屬靈的詩篇失色。

1. 約押被殺。約押一生忠心耿耿為大衛作戰，他不但是一位英勇善戰的將領，在大衛數點民數這件得罪神的事上，當時約押的靈性實比大衛為高。但因為後來他雖然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大衛另外一個兒子亞多尼雅，也算是背叛了大衛。但這罪並不致使他被殺，他被殺的主要原因是他殺了大衛的兩個元帥，一個是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另一個是益帖的兒子亞瑪撒(王上二 5)。大衛因為約押一生曾對他有功，所以不願自己殺他，是借所羅門的刀去殺他 (王上二 29-35)。

2. 示每被殺。示每是掃羅家族的人，當押沙龍背叛時，大衛出走，示每乘人之危、落井下石，多方侮辱大衛，一面向大衛王咒罵，一面拿石頭砍大衛 (撒下十六 5-8)。當時大衛的一位元帥要把示每殺掉，但被大衛禁止，而且發表常人所不敢發表的偉論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罷！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 11-12)。所以當時示每並未被殺。但是大衛臨終時卻矛盾地說出他的心聲：「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王上二 8)。他以前相信是神吩咐示每咒罵他，臨終時卻矛盾地說示每用狠毒的言語咒罵他，如果大衛相信示每當時對他的咒罵是出於耶和華的吩咐，他就不應懷恨在心，以示每的咒罵為狠毒的言語。大衛再加上一句話對所羅門說：「你不要以他為無罪」(王上二 9)。於是，三年之後，示每因為不願留在耶路撒冷而被所羅門所殺，因所羅門曾吩咐他不可離開耶路撒冷 (王上二 36)。

四、神賜所羅門極大的智慧 (王上三 4-15)

所羅門在未建築聖殿以前，曾在基遍先獻祭，當時神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王上三 5）。所羅門回答得十分好，他有三不求，即不求壽、不求富、也不求滅絕仇敵的性命，只求智慧可以聽訟；可以判斷百姓。於是神應允他所求，賜他極大的智慧，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王上三 12）。

1. 他過人的智慧之表現，可以從判斷「二妓生子」一案件上得到證明（王上三 16-28），那是心理戰術，從前是否有人如此斷案，不得而知。但他懂得運用神所賜給他特殊的智慧，使那壓死兒子的妓女露出馬腳，又使那嬰兒的真正母親表現她對孩子的愛。這案的判決，當然會使在場的人驚嘆不已，也傳到外邦去。

2. 他的智慧，名聞海外（王上四 29-34）。他有「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他的智慧勝過幾種人。

①超過東方人，指中東一帶的智慧人而言。約伯在東方，也是有名的富戶及虔誠人（伯一 3）。

②超過埃及人的一切智慧。埃及是古國，考古家從金字塔的建造，便知古代埃及人是聰明絕頂的民族。

③勝過萬人，也勝過他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傳一 16）。

④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這些人可能是當時東方的智慧者，多人知其智慧。

⑤他的名聲傳揚到四圍的列國，以致天下列王都來聆聽他的智慧話（代下九 22-23；王上十 23-24）。

3. 他的作品，除雅歌傳道書及詩篇中一部分作品之外，他曾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四 32）。雅歌一章 1 節如此說：「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從「歌中」一詞，便知他所作一千零五首詩歌中，雅歌是最有價值的，所以被編

入聖經中，其他的詩歌及箴言，則可能分別流傳在民間，事實上也可能已失傳了。

關於編輯在聖經中的作品中：

①雅歌可能是描述他青年時的生活。

②傳道書則在年老時發表他的人生觀。

③箴言並非全部是所羅門的作品，只是從第十章至廿九章，是他的箴言。但箴言第一章 1 節的話，「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一語，並不表示由第一章至第九章是所羅門所著，因為其中多次有「眾子阿」一詞，不適用於所羅門本身，因他年老拜偶像及娶外邦女子之後只生一個兒子，即羅波安。所以眾子阿一語只能是指大衛所用的口吻，他有十九個兒子(代上三 1-3，5-9)，和一個女兒。

相信大衛王每早在宮中招聚所有的兒子來聽他的箴言，卻由所羅門記錄父王所口述的，所以用「眾子阿」一詞。至於「我兒」一詞雖然用過十二次，但並非指所羅門而言，因在希伯來人的口吻中，「我兒」可指眾子中任何一個兒子，亦可指每一個兒子也。

④所羅門的詩篇。除箴言、傳道書及雅歌外，所羅門亦曾寫作一些詩篇，即七十二篇、一百廿七篇，是十五篇「上行之詩」中的一篇，也是十五篇上行之詩的高峰。

五、授命建殿

所羅門一生最重要的任務和成就是建築聖殿。本來大衛曾有意建築聖殿，但是神對他如此說：「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代上廿二 7，廿八 2-3)。因此神揀選他的兒子所羅門，一個「太平的人」為神建殿(代上廿二 8)。

大衛雖然沒有親手為神建設，後來也沒有機會親眼看見所羅門所建成的宏偉聖殿，但他已完成建殿的心願，死也瞑目。關於建築殿的圖則，歷代志上廿八章如此說，大衛對所羅門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19 節）。這些樣式，包括「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施恩座」等（11 節）。這裡提及「耶和華用手畫出來的」一語，我們便可想像到年老的大衛和神的屬靈關係何等密切。正如摩西奉命建立會幕時，是「照着山上指示的樣式」（出廿六 30，廿七 8，來八 5），表示當摩西上西乃山時，神可能把一幅「地上的會幕」圖則指示給他看，讓他依照山上的樣式在地上建立會幕。但這山上的樣式乃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這樣看來，天上有一會幕樣式，神把它帶到山上給摩西看，再由摩西由山上帶到地上把會幕建立起來，讓以色列全民族可以看見。因為摩西和神已是密友，「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 11）。照樣，大衛年老時對耶和華的友誼，並不比摩西差，他已達到與神如密友的程度。

六、推羅王願意協助建殿大工（王上五章全；代下二章全）

這是所羅門王外交政策成功的一種表現。他在結婚的終身大事上，是與南方的埃及王有良好友誼，所以娶法老的女兒為妻（王上三 1），但因為他的妻子不是以色列人，不能住在大衛城，所以所羅門要為她另建一宮殿（王上七 8）。但在建築聖殿大工上，所羅門卻與北方的推羅王有工作的友誼，推羅王願意大力支持他，在建殿的大工上有份。這位推羅王名叫希蘭，推羅西頓這「雙城」是在利巴嫩境內，由希蘭王所管治。利巴嫩盛產香柏木和松木（王上五 10），西頓人則善於砍伐樹木（王上五

6)。希蘭生平素愛大衛，所以答應所羅門的請求，大量供應木材為建殿之用。但他也願意所羅門供應他們麥子與清油，作為食物 (11 節)。於是希蘭與所羅門和好，彼此立約 (12 節)。

所羅門「挑取服苦的人」，人數三萬，這三萬人是「服苦」的，意即要勞動，要出力和出汗。他們上利巴嫩去作勞工。另外又要用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的，總數為十八萬人。此外又委任三千三百人為督工 (代下二 2，所記為三千六百人) 監管工人。他們雖然用七年的時間，完成建殿工作，但另外又為自己建造宮室，為時十三年，又為他的妻子建一宮，這三項巨大工程，建築時間共二十年 (代下八 1)。在這廿年中，那十八萬服苦的人，可能是迫不得已去工作，也許心中對所羅門有反抗感。所以當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為王時，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求羅波安，不要再使他們「負重軛、作苦工」(王上十二 1-5)。證明那十八萬人在建築聖殿的大工上，實在非常辛苦。所羅門在那十八萬服苦的人心中留下一個陰影，可能使他們不尊敬他，以致羅波安為王時，那些人便背叛而跟從耶羅波安了 (王上十二 19)。

所羅門建築聖殿，詳情記錄在列王紀上六章至七章，歷代志下三章至四章，如果仔細研究，便知聖殿的建築實在比摩西在西乃山下建立的會幕華麗得多。會幕不過是臨時的設計，聖殿乃是長久的建築物。

七、抬運約櫃，神榮充滿

聖殿建築完竣後，所羅門招聚了以色列的眾長老和各支派的首領和族長一同到耶路撒冷來，參加搬遷約櫃的重要及最後程序。當時約櫃在大衛城，是大衛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出來的。猶記大衛首次搬遷約櫃時，曾犯了律法，得罪了神，以致當時

趕牛車的烏撒被殺。以後大衛再搬遷約櫃時，便吩咐利未人遵照摩西律法，去抬約櫃（代上十五）。當時所羅門仍未出生，不知其父王當時曾兩次搬遷約櫃的事，但後來一定會從老臣們口中獲悉他父王為何第一次搬遷約櫃不成功，是因為不依律法行事，不叫利未人去抬約櫃，乃是把約櫃放在新車上，吩咐人趕車，以致惹神忿怒。所羅門這次搬遷約櫃，當然不敢重蹈他父王的覆轍，他依照摩西律法所吩咐的，利未人便把約櫃抬起來，抬到聖殿中的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王上八 3-6），然後出來。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全殿，可能因為榮光太大太強，以致祭司們暫時不能站立供職（王上八 10-11）。

八、聖殿完成，大伸祈禱

聖殿建築完成後，所羅門王欣賞華麗的聖殿一番之後，便轉臉向着當時的以色列人祝福，他們就都站起來，聆聽王的祈禱。所羅門的這篇祈禱文，是值得研究的，該禱文詳記在列王紀上第八章 22 節至 53 節；歷代志下第六章 4 節至 42 節。但在歷代志下六章則多了一小段禱文（即 40-42 節），是列王紀上第八章所無。列王紀上第八章 55-61 節王為眾民祝福的話，歷代志下則未記載。

在這篇相當長的禱文中，它的內容可分為三方面：

1. 他宣布神的居所。

①他宣布神是住在「幽暗之處」（王上八 12），無人可以看得見祂。這句話不易使人明白，一般人只知道「神是光」，何以所羅門說神是住在幽暗之中呢？所羅門當然熟讀摩西，他從摩西所寫當日耶和華在西乃山同民眾宣布「十誡」時，曾說：「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二十 21）。當時神在西乃山上要親口對以色列人說話，在山上雷轟、閃電和密雲，神在較

早時曾吩咐摩西在山的四圍定了界限，禁止以色列人挨近這「禁區」，否則會死亡（出十九 12-13）。於是神用各種方法表示祂的威嚴，跟着又有角聲（當然是天使吹的角聲）甚大，使眾百姓都發顫，神就被幽暗所包圍，無人可以看見神，亦無人敢親近祂。使人們對神產生懼怕（亦即敬畏）之心，但只有摩西可以挨近神（出二十 21）。

記得神曾在埃及施行十大災難，其中一災是「黑暗」，神製造一種驚人的黑暗，摩西形容那種「黑暗似乎摸得着」（出二十 21），表示黑暗像一種物質，使人幾乎可以去觸摸。神從前與亞伯蘭交通時，也曾用過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亞伯蘭身上，讓他在神的大黑暗中聽見神對他說話（創十五 12）。詩篇九十七篇也有詩句說：「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詩九十七 2），表示密雲和幽暗將祂包圍着，讓平常人不得看見祂。

②祂住在三層天之上。所羅門又對以色列人宣布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這裡說「天」，「天上」的「天」，表示天有三層，和使徒保羅的靈被提到的三層天相似（林後十二 2）。有人解釋第一層天是地球與眾行星的天，第二層天是太陽系與眾恆星的天，第三層天是已死的眾聖徒所在的天，亦即主耶穌和那悔改的強盜所上去的天。這是猜測的說法而已。猶太人傳說，天有七層，聖經有多處曾提及「諸天」，撒迦利亞則稱耶和華為「鋪張諸天」者。所羅門多次求神在天上的居所垂聽禱告（王上八 30 節），這天上的居所應該是指在第三層天的寶座而言。所羅門這種「諸天」的觀念，當然是祖宗口傳的一種說法，表示神的偉大，諸天亦不足祂居住。

③住在聖殿中。所羅門認為雖然在人看來，這聖殿華麗的偉大，但不過是代表神的居所而已。希西家王曾稱神為「坐在二基路伯上的」（王下十九 15；出廿五 22）。

2. 他求神垂聽而赦免祂的百姓。在這篇禱文中，他曾多次提及「垂聽」、「俯聽」及「垂念」，又多次提到「赦免」，表示他們所崇拜的神是一位「樂意饒恕人」的神(詩八十六 5)。在舊約時代，聖經多次提及神饒恕人，但沒有宣布「人饒恕人」之道，直等到耶穌在世傳道時，才提倡「人饒恕人」之道。

3. 他宣稱耶和華神也是全人類的，不像一般猶太人的淺見，以為耶和華只是猶太人的神，外邦人無權享受神的愛。約拿不肯對尼尼微人傳悔改蒙恩之道，便是一個極明顯的例証。所羅門卻宣稱外邦人也有權利在這聖殿中祈禱求恩(王上八 41-43)，求耶和華神也垂聽外邦人的禱告，目的是「使天下萬民都認識耶和華神，而且敬畏神像以色列人一樣」，證明所羅門有廣大的胸懷，有普世救恩的信仰，是列王所無。

九、天火下降，燒盡祭牲 (代下七 1-3)

這段經文所述是列王紀上未記載的。所羅門王首次在聖殿中獻祭時，共有牛二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代下七 5；王上八 63)。當所羅門王大伸祈禱完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一切祭牲」(代下七 1)。表示神悅納三方面的事物。

1. 悅納所羅門所建築的聖殿。

2. 悅納他們所奉獻的牛羊。

3. 悅納所羅門之長篇祈禱，正如亞倫在會幕中首次獻祭時，神也從天降火，燒盡祭牲(利九 24)。後來先知以利亞和巴力的眾先知鬥爭時，神也從天上降火燒盡他祭壇上的一切，建築壇用的石頭也燒盡，可見天火力量之強(王上十八 38)。

十、發展航海事業 (王上九 26-28；代下八 17-18)

所羅門是和平之王，在他治理以色列國期間，不但與鄰國

能和平相處，並且也發展航海事業，和推羅王希蘭的臣僕一同出海。所羅門也在紅海東臂的末端海港城「以旬迦別」製造船隻(參閱聖經地圖 4 以東之南，亞拉伯之西有此城名)，然後每三年一次一同航海，他們的航程遠達「俄斐」。有人說俄斐是在東非洲，又有人相信是在亞拉伯或是在印度，該地區盛產黃金。其實大衛王在生時，已積蓄了俄斐金子三千他連得，作為建殿之用(代上廿九 4)。所羅門發展航海業之後，到了俄斐，再運載金子回國。除黃金外，他們也運載了許多檀香木(或作烏木)和寶石，又有象牙、猿猴和孔雀(王上十 11；代下九 21)。

除所羅門外，以後其他的列王，都未曾再利用航海術到國外淘金，只有分國後的猶大王約沙法企圖製造艦隻往俄斐，但船隻在以旬迦別遭遇破壞，以致不能成行(王上廿二 48-49)。所以所羅門王成為以色列歷史上唯一發展航海業的國王。

十一、示巴女王朝見所羅門王(王上十 1-13；代下九 1-12)

南方女王示巴(太十二 42)遠道而來覲見所羅門，是慕名而來，但她也預備了許多難解的話題，要試問所羅門，可是有大智慧的所羅門，對她所問，均能迎刃而解。示巴女王親眼看見所建築的宮室、和聖殿的台階，還有在宮中一切所見，都使她詫異得神不守舍(代下九 4)。於是示巴女王餽贈所羅門王許多禮物，包括金子、寶石、香料等非常多，超過以後任何人所送來的禮物。

示巴女王前來覲見所羅門一事，是有高度歷史價值的，否則主耶穌不會提及此事，甚至說「南方女王將來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太十二 42)。我們可以從兩方面探討這歷史事件的價值。

1. **當時已有女王**，証明示巴國的政治組織已十分新潮。以色列國的歷史中只有男人爲王（不過也有例外的一段歷史，就是亞哈謝王的母親亞他利雅曾篡位而自立爲王。王下十一 1-3；代下廿二 10-12）。可是其它國家老早已有女人爲王。示巴女王來到耶路撒冷，所羅門對她應另眼看待，心裡應該會想「此女子一定是女強人，否則何能爲國王」。但是所羅門眼中所見只是示巴女王所餽贈的許多寶貴禮物，並沒有想到這位女王實在會對他有極大的影響。

所羅門娶法老公主爲后，並沒有生下男孩，只生了兩位公主，一位是他法，下嫁便亞比拿達，另一位是巴實抹，下嫁亞希瑪斯（王上四 11，15）。所羅門也委任了這兩位女婿爲全國十二位官吏中的兩位（王上四 7）。等到所羅門年老時，他心中可能有一問題，無法解決，那問題是：「我沒有兒子，將來由誰來承繼我的王位呢？」相信這問題一直困擾他，寢食不安。於是他「把心一橫」，開始走入歧途，陷入罪中，濫娶外邦女子，希望從她們身上獲得一位麟兒，將來可以承繼王位（王上十一 1-8）。結果由一位亞捫女子生了一個兒子名叫羅波安（王上十四 21）。亞捫和摩押兩者都是「不潔的民族」，是羅得從兩個女兒所生的後裔，爲神所不喜歡的民族。神曾曉諭以色列人不可與外邦女子相近（王上十一 1-2），所羅門因爲求子心切，以致墜入魔鬼的陷阱，竟然娶不潔民族亞捫女子爲妻，並且因她得子。但是所羅門因此也陷入拜偶像之罪中，以致經文如此說出一句傷心話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王上十一 6）。這句話是描寫他後裔的惡王及北國以色列許多惡王的品行，但竟然也用在所羅門身上，實在使後代任何讀聖經的人都搖頭嘆息，擲筆三嘆。所以他是一個「大智而又極愚的人」。

其實，所羅門可以向示巴女王求教，「女子如何執政」，他

可以立他的兩個女兒中的一個為女王，承繼王位，也不必向外邦女子求後。再退一步而言，所羅門的女兒如果不適宜於為王，他可以立他的女婿（都是猶大人）為王，承繼王位。所羅門沒有與示巴女王談論政治問題，只接受示巴女王的餽贈，實在失之交臂。結果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他所生的王子，後來竟然造成國家分裂，是否非常可悲！

2. **耶穌對於示巴女王觀見的評價甚高。**祂預言將來示巴女王有資格及機會以審判官身份來定這世代的罪。耶穌所說這一句預言不易了解，解經家對這句預言有種種不同的解釋，其中最可能的解釋是他們如不悔改（太十二 42），必定會受刑罰。示巴女王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但耶穌時代的人不肯向示巴女王學習，聆聽智慧之言，比所羅門更智慧之言，所以要被定罪。



十二、所羅門王年老時的極度失敗（王上十一 1-13）

這段經文所載，所羅門年老的失敗史，並不載於歷代志下。因為歷代志是以色列的「國史」，所以不願揭露他的惡，只揚其善。但列王紀是「民間歷史」，所以不厭其詳，亦不忌諱，揭露

他的失敗史，以作後人的警戒。舊約聖經只有被擄歸回的民族領袖尼希米提及此事，以警告民眾，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尼十三 26）。

一個極其有智慧的所羅門，又蒙神兩次向他顯現（王上十一 9），享受太平的統治幾十年，他為何竟會墮落到這樣的地步，實在使人百思不解，所羅門年老時所犯的罪如下：

1. 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包括摩押、亞捫、以東、西頓和赫人的女子。經文先提到他「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另娶這些外邦女子。其實法老女兒也是外邦女子。編著列王紀上下的作者認為所羅門在婚姻的大事上是失敗的，因為他所定的第一步棋已經走錯了，他不應娶法老女兒為妻，難道在以色列全國沒有可愛的女子，可以匹配他為王后麼？被擄時代的以斯帖被亞哈隨魯選中為新王后，她是以色列女子（斯二 17）。耶穌的肉身母親馬利亞被神選中為「王的母親」，她也是以色列人。為何所羅門不在國中請眾臣子去為他尋找一位美麗而敬虔的女子為妻，卻偏要娶外邦女子，都是拜偶像的人，難道所羅門連摩西十誡中的第二誡也忘得一乾二淨麼？神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這些國民有交往（王上十一 2；申七 1-3），當時他竟然有妃（妻子）七百，有嬪（妾）三百，共一千人。可是在他中年所寫的雅歌則暗示他有六十五后（妻），八十妃嬪（妾），表示他在中年時已開始實行多妻，並非等到年老才好色。

2. 隨從她們的神，崇拜這些偶像。包括西頓的女神亞斯他錄、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還有摩押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所謂「可憎」，是因為崇拜這些偶像的人都與行淫有關之故。所羅門沉迷於女色，也同時崇拜她們的偶像，相信所羅門不會再到他所建築的偉大聖殿中去獻祭，以致聖殿荒蕪，祭司灰心，雖然他兒子羅波安也有三年祭祀耶和華和遵守

神的道 (代下十一 17)，但三年之後，他又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致他「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代下十二 14)。這是歷代志編著者所給他的定論。假如所羅門在年老時能夠學他父王一樣，爐火純青，不沾女色，他不但可以留芳百世，他的後裔也必蒙福，國家便不會分裂為南北了

3. 為他們所拜的假神在耶路撒冷對面山上(即橄欖山)建築邱壇 (即高地)。他建築聖殿，實有偉大的功勞，因為是為神的名而建；但他建築邱壇為他的妃嬪崇拜假神，乃是為魔鬼而工作，實在遺臭萬年，使人悲嘆。所羅門年老時愚蠢若此，實在使人難以置信。保羅曾警告哥林多信徒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4.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王上十一 6)。這一句話雖然簡單，但其中實在隱藏了不少犯罪的故事。可能包括與妃嬪之間所行的惡事，在拜許多假神中所行的惡事，和在建築邱壇之後所行的惡事等。他所行的惡事可能多如麻，但作者只用一句話來形容他，實在不願過分地暴露他的醜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一語在列王紀上下共出現過 22 次，是描寫猶大和以色列的廿二個國王都不蒙耶和華神所喜悅，乃是惹神忿怒，所以神要刑罰他們，使他們遭遇各種不同的痛苦與災難。

十三、神興起三個敵人攻擊所羅門 (王上十一 9-40)

因為所羅門年老時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聖經並未說他以後懊悔己罪，重新作人，他維持他為惡的生活，直至死時。所以耶和華神向他發怒，預言要將他的國奪回，賜給別人，後來耶和華神果然實行祂的審判，興起三個敵人。

1. 以東人哈達 (14 節)。大衛為王時，他的元帥約押的兄

弟亞比篩曾攻打以東，殺掉一萬八千以東人（代上十八 12），可是以東的臣僕將以東王的幼子哈達救出，帶到埃及居住。哈達長大後要回到以東地報仇，不過經文以後並未詳細說明哈達如何報仇，只說：「哈達爲患」（王上十一 25），可能指不斷在邊境挑釁或侵入以色列國境等。以東與以色列二族的祖宗本是兄弟，如今都成了仇敵，豈是所羅門所能預料。

2. 亞蘭人利遜 (23 節)。大衛從前也曾殺掉二萬二千亞蘭人(代上十八 5)。但是亞蘭人利遜後來在大馬色爲王，與所羅門爲敵，經文說他「恨惡以色列人」，所以與以色列人爲敵。亞蘭人是在以色列之北的外邦國，但與以色列國一向和平相處。亞撒王對亞蘭王便哈達說：「你父曾與我父立約」（王上十五 18-19）。雖然聖經未詳言此事，但亞撒既然如此說出來，證明猶大與亞蘭實有一段和平相處的時間，但有時朋友會變成仇敵，亞蘭人已開始與所羅門爲敵。

3. 最後是自己的臣僕耶羅波安也與他為敵 (王上十一 26)。耶羅波安是以法蓮人，爲人聰穎過人，所羅門委任他爲工程監督。不料有一日，耶羅波安竟有奇遇。有一位先知亞希雅竟然將自己的外衣撕裂爲十二片，把十片給耶羅波安，對他說：神必將十個支派賜給他（王上十一 29-39）。但這事被所羅門獲悉，想要殺他，於是他逃到埃及避難，直到所羅門去世才與他的兒子羅波安爲敵，奪取十個支派。

所羅門真是眾叛親離，其實是「人叛神離」，於是他就罪惡與痛苦中度过晚年而壽終正寢。聖經沒有說他登基爲王的年歲，也沒有說他在世上活了多少載，只說他爲王四十年。但他的兒子羅波安爲王時年四十一歲（王上十四 21），因此有人相信所羅門爲王最少有七十年或八十年才駕崩。如果羅波安是四十一歲登基，所羅門王只作王四十年，豈非所羅門在爲王前已生

了羅波安？但這是絕無可能的。所羅門如果是二十歲爲王，建築聖殿用了二十年，後來有示巴女王來覲見，他又發展航海事業，這期間最少有七年，證明他已爲王三十年，然後娶外邦女子，後來生羅波安，等到四十一年後，羅波安才登基，證明所羅門爲王最少已七十年，爲何聖經說他爲王四十年呢？

猶太史家約瑟夫根據祖宗口傳，說所羅門爲王八十年，活到九十四歲，所以他生羅波安時是五十三歲，亦即他爲王五十二年後開始才濫娶外邦女子，希望得子承繼王位（見猶太古史第二集第八卷第十章第9段）。假如約瑟夫所根據的祖宗口傳是正確的話，那麼列王紀上及歷代志所記所羅門爲王四十年，只能說是抄經者之誤。可是列王紀及歷代志都清楚記載所羅門爲王是四十年，我們只能這樣解釋，所羅門爲王的愛神時期有四十年，但他犯罪後仍然爲王的年日，不蒙神悅納，在天上只有四十年的紀錄，他犯罪後爲王的年日，歸於徒然，所以列王紀和歷代志都說他爲王只有四十年。還有一個「或者」是可以採用的，就是或者羅波安登基爲王時不是四十一歲，乃是二十一歲，因爲當耶羅波安與羅波安見面，代表以色列人要求他減輕工作時，他不聽從老年臣子的意見，卻用「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的意見（王上十二8-10）。所謂少年人，在猶大人的心目中是二十歲到三十歲，證明羅波安當時也不過是少年人，因爲他和宮中別的少年人是一同長大的，這樣看來，羅波安爲王時不可能是四十一歲，可能是二十一歲的少年人。

到底所羅門爲王的年限是四十年呢，還是八十年呢？本人根據研究「時間陷阱」的構思去推測，相信所羅門王作王四十年是有天上的紀錄，也記錄在聖經中，但他自從濫娶外邦女子、又崇拜她們的偶像，而且聖經不客氣地批評他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所以他生了羅波安之後，雖然繼續爲

王，有另外的四十年之久，但所羅門已墮入「時間陷阱」中，不可自拔，他在神面前已失了蹤，所以他以後的四十年不載於天上的記念冊中（瑪三 16），也不記載在地上，他活着的以後四十年，無異行屍走肉，毫無屬天的價值。因此列王紀上十一章和歷代志下九章只說他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四十年，不是約瑟夫所說的八十年。

十四、關於所羅門所著「雅歌」的意見

所羅門的大作編入聖經中的有傳道書、雅歌書和箴言及詩篇中的一部份。對於雅歌，不少人對此書有錯誤的解釋，亟應糾正，這些人認為在雅歌中的所羅門是預表基督，但這是極端錯誤的觀念。

雅歌是一本「歌劇」式的作品，其中主角有三：即所羅門，書拉密女和牧人。

1. 書拉密女可以預表教會或每一基督徒，而歌中的牧人則可預表基督。在她心目中有一心愛的朋友，她稱他為良人，那是一位「牧人」，不是所羅門。在雅歌中多處提及牧人與牧羊的事，其中「牧人」、「牧羊」、「羊群」出現多次。這牧人與牧羊的生活是暗指書拉密女的男朋友，她稱這位牧人為「良人」共廿一次。這一位被書拉密女稱為良人的牧羊人絕對不可能指所羅門而言，因為所羅門出生在王宮，也在王宮中長大。他可能從來未曾牧放羊群像他父王大衛一樣。也許他在少年時有人陪同他去祖居伯利恆，也看過牧羊人和他們牧羊的生活，但他自己並未作過牧人，是可斷言的。既然如此，雅歌中所提及的牧人與牧羊生活，怎能預表所羅門王呢？

雅歌也多處題及鄉村的生活，是這位生長於鄉村的書拉密女和她的好友（牧人）的生活描寫。比方「他躡山越嶺而來」（二

8)，所羅門怎能過這種生活呢？又說：「我的良人下入自己園中，到香花畦，在園內牧放群羊，採百合花」，「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六 3），這不是所羅門的生活。又說：「我們可以往田間去，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七 11）。這是牧人的鄉村生活，不是所羅門為王的生活。最有趣的一節是二章 15 節，書拉密女和她的愛人(牧人) 彼此有一個對話的暗號，他們稱所羅門為小狐狸，他們要擒拿這隻狐狸。她說：「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二 16）。所羅門不是書拉密女的良人，她的良人是牧羊的，不是為王的。雅歌最後一章中，書拉密女大大地諷刺所羅門，她說：「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八 7）。所羅門想盡一切的辦法要得着這位書拉密女，但已全被藐視，書拉密女愛情專一，看不起所羅門，結果書拉密女還一千舍客勒銀子給所羅門，不接受他的禮物（八 12）。書拉密女宣佈一項愛情的信息說：「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八 7）。一個屬世的所羅門，怎能佔有一個屬靈的書拉密女呢？

2. 所羅門不是預表基督，乃是預表世界的誘惑。所羅門已有六十王后和八十妃嬪（六 8），後來貪愛外邦女子的時候，竟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共一千佳麗（王上十一 3），他是一個好色而實行多妻的人，和他父王大衛一樣，後來他的兒子也學得一樣敗壞（代下十一 18-22）。他們父子孫三人都不是以色列人的家庭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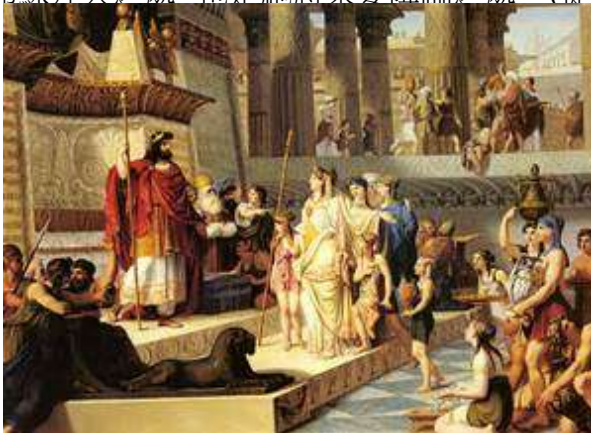
雅歌所記，所羅門不知在何處遇見這位書拉密女（六 13），他一見鍾情，他的女人雖然多，再多一個也無所謂，於是用種種手段方法去誘惑她，使她上當。

① 他設法帶她入王宮（一 12），但書拉密女「心不在焉」，她只掛念她的良人，那位牧人。

② 所羅門對她炫耀自己的武力，他坐着華轎出巡，有六十勇士為保鏢，他所乘坐的華轎是用金銀所製造，最刺激的一句是「其中所舖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三 7-11）。所羅門以為這樣的炫耀，會吸引書拉密女，可是這位愛情專一的小姐毫不動心，因為第四章是「牧人章」，在歌劇的形式上，牧人出現，他盛讚書拉密女的各種優點，他稱書拉密女為「我的佳偶」、「我的新婦」、「我妹子」等共十次。牧人說他的愛人是「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的。他讚美書拉密女的各種美麗可愛之處，使所羅門那些屬世可炫耀之處為之失色。最後牧人說他的妹子是「關鎖之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完全是屬於牧人的，所羅門休得染指（四章 12 節）。

③ 他賜給書拉密女一個葡萄園，但書拉密女最後還給所羅門一千舍客勒銀子，不接受他的餽贈，於是所羅門一無所得，完全失敗。

雅歌最後一章最後一節是值得思索的。「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這節經文留給今日的基督徒去享用，我們的良人是基督，祂已回到父家，書拉密女代表留在世上的基督徒，希望基督早日再來，降臨在香草山上，「香草山」，聖經中只提過一次，有人相信香草山亦即後來的橄欖山，這山是主耶穌升天之處，也是祂將來要降臨之處（徒一 9-12）。



不知天高地厚，未經憂患痛苦，
不聽老人勸告，隨意妄作亂為，
以致國家分裂的敗家子

肆 · 羅波安

(列王紀上十二章全，十四章 21-31 節；歷代志下十章至十二章)。

「羅波安」(REHOBOAM 或 ROBOAM)，原文為 רְחֹבָם，意即「釋放者」，是猶大國大衛王朝的第三代世襲為國王之人。可是因他不肯聆聽朝中元老的勸諫，以致國家分裂為南北，他祖父大衛如仍在，豈非將抱頭痛哭，為這敗家之子嘆息？

一、雖非善種，仍能為王

羅波安的生母不是以色列人，是亞捫人，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羅得的兩個女兒所生的不潔民族(詳情記在創世記十九章)。這兩個民族被以色列人藐視，他們的子孫是禁止參加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安排的任何聖會的(申廿三 2-3)，因為他們與私生子無別。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和進入迦南以前，他們並沒有善待以色列人，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為他們求平安和利益。

羅波安的父親所羅門在年老之時，生活變質，竟因無子承繼王位，濫娶外邦女子為妻，包括亞捫人在內(王上十一)，以致走向淪亡，得罪耶和華神，甚至列王紀上十一章出現一節使人十分傷心的經節說：「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

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羅波安就是所羅門王走向敗壞之時所生之子。所羅門王一定讀過申命記，而且也一定為自己抄錄過「律法書」（申十七 18，指摩西五經而言）。但所羅門年老而糊塗，為著一時的情慾，連神所不喜歡的不潔民族亞捫女子也娶來為妻，結果生了羅波安。因此羅波安並非「善種」，乃是不潔的女子所生的一個混種男人。

但，神富有憐憫，為著亞伯拉罕的緣故，也憐憫他的姪兒羅得，既然拯救羅得從將亡城所多瑪走出來，也施恩他的不潔之裔（創十九 29；申二 19-20），不讓以色列人佔住亞捫人的地方。於是「人如何生孩子，是人的事；既然生了出來，神也憐憫此孩子」。根據世襲法，所羅門王駕崩後，以色列人到示劍去擁戴羅波安為王（王上十二 1），這是因為大衛王的緣故，神憐憫他的孫子，使他還可作王，使「大衛長有燈光」（王上十一 36）。

二、未經憂患，一無所長

羅波安生在宮中，因為是所羅門所生的獨生子，當然特別獲得父王寵愛；他既生在宮中，亦在宮中長大。他沒有祖父大衛王牧羊的經驗（撒下十六 11），更沒有與獅子和熊搏鬥的驚人表演（撒下十七 37）。所以他未經憂患，養尊處優，不知天高地厚。他也沒有父王所羅門的空前絕後大智慧（王上三 12），因他是不潔的民族，神不會把賜給所羅門的大智慧賜給他。他也沒有所羅門在幼年時敬畏神的心，以致神把建築聖殿的工程託付給他。他母親是亞捫人，是拜那可憎的假神米勒公的，他父親年老背道，也崇拜米勒公，羅波安年幼時也必與他母親跟從父王去崇拜，自不待言（王上十一 5-8）。所以他不會敬畏耶和華神。

因爲羅波安一無是處，只是在罪惡中生長的一位幸運太子，他因爲有大衛與所羅門的血統，所以幸運地被擁戴爲王，但他根本沒有以色列國王的資格。

三、失去機會，使國富強

不過，既然爲王，便有大好機會，使祖父與父親所留下來的國度既富且強。他祖父爲王時，只有十二支派的地土，但經過多次勇敢的戰爭之後，大衛佔有約但河東其他民族的領土。所以當所羅門登位之後，他的國土包括河東之北的敘利亞(亦即亞蘭)的國土，和河東之南的亞捫、摩押和以東的國土在內。羅波安如果肯聆聽朝中元老的諫言，利用祖父與父親已往的成就，實在可以維持他們所留下的太平與繁榮，使以色列國更加強大，更加安定，十二支派同胞相愛，安享神恩。

然而，他是一個敗家之子，不曉得利用目前的良機，以致國土分裂，使以往的繁榮及太平完全消失。

四、對神不敬，聖殿荒涼

羅波安雖然年幼曾崇拜偶像，但僥倖世襲王位，他也一定手抄一次「律法書」，也一定明白一切的誡命、律例與命令。他父王已把宏偉莊嚴的聖殿建成，也有許多利未人每日在殿中虔誠事奉神，他一定親眼見過聖殿中的一切宗教生活。他如果是聰明人，便應該像他的後裔亞撒王、希西家王和約西亞王大事改革(歷代志下十四章，廿九章，卅四章)，提倡宗教復興運動，剷除一切外邦人的偶像，包括他母親所崇拜那可憎的米勒公在內。可是經文記載他的生活如此說：「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代下十二 14)。他雖然有過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代下十一 17)，表示他一度爲神的道熱心過，

但他到底是「壞種」，沒有道根，不能長久過敬畏神的生活。又因為他知道他父親娶過許多外邦女子，也有妃嬪共一千人（王上十一 1-3），所以他也起而效尤，比他父親和祖父大衛所行的更甚，他竟有十八個妻子，六十個妾，生了廿八個兒子，六十個女兒（代下十一 21）。不但如此，他也教唆他的兒子們去「多尋妻子」（代下十一 23），使家庭道德被他破壞無存。他如此荒淫無度，怎能在敬畏神的宗教生活上有甚麼表現呢？因此，他和他的兒子都不重視聖殿的宗教生活，也許利未人照舊每日循例事奉，但「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犯罪觸動祂的憤恨，比他們列祖更甚」（王上十四 22），則聖殿自必少人前往獻祭認罪，聖殿自必荒涼，利未人每日的事奉也失去意義，耶和華也不會賜福給他們了。

五、初遇政敵，心情慌張

當羅波安登基時，以為今日天下太平，現在是「我的時代」了，他以為他自己可以任意妄為，隨心所欲享受人世間一切的榮華富貴。可是有一天竟有一位強而有力的政敵出現在眼前，那就是他父親所羅門要殺掉的「耶羅波安」（王上十一 40），所羅門生前要殺耶羅波安的原因詳記在列王記上十一章，茲不贅。當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擁戴羅波安為王之時，竟有一班以色列人由埃及請那逃亡多年的耶羅波安回來。耶羅波安是一個大有才能的人物（王上十一 28），那些人在外表上是要他一同來擁戴羅波安為王，骨子裡卻是因為所羅門所施的暴政，使許多以色列人不滿，因此請耶羅波安回來替這些受壓迫的同胞請命。

可見大有智慧的所羅門不但在年老時離經叛道，他在為王四十年的歲月中，也曾使百姓怨聲載道，因他驅使他自己的百

姓作苦工、負重軛(王上十二4),可見他並非一位良善的國王。

耶羅波安記憶猶新,他記得從前那位奇人對他所提的預言,說神因所羅門王崇拜偶像,惹神發怒之故,要把十個支派分給耶羅波安統治,以作所羅門犯罪的懲罰(王上十一29-39)。現在所羅門已死,耶羅波安認為他統治以色列十個支派的時機可能已成熟了,所以來「考問」羅波安。

羅波安登基時並非少年人,已經四十一歲了(王上十四21),他面對耶羅波安和民眾對他父王的控訴,心中一定十分緊張,也許心中已經充滿憤怒。耶羅波安和那些受壓迫的百姓的伸訴,不過是希望羅波安王不要像他父親那樣使他們作苦工、負重軛,最好工作輕鬆些,他們說「事奉羅波安」(王上十二4)。這一句話是一種挑戰,意即,如果你使我們作工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否則我們就不事奉你了。

六、藐視老人,自大猖狂

羅波安已經四十一歲,應該自己作主,但他仍然詢問朝中元老,請他們表示意見。那些元老當時也知道所羅門王如何苦待自己的百姓,現在羅波安登位,朝中元老也希望他會善待百姓,使國泰民安。這些元老只說了三句話:「現在王若服事這民如僕人,用好話回答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王上十二7)。

經文如此記載說:「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與他們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可見他藐視朝中元老,視他們為無物。一個不尊敬老人的,斷不會在神面前蒙福,「尊敬老人」在原則上與「孝敬父母」相同。孝敬父母,足享長壽,多多蒙福,尊敬老人亦然。今日有不少年紀和羅波安相同的人,在教會居高位、掌大權,他們如不尊敬在教

會事主多年的長者，他們也一定不能蒙福，不會亨通。

那些朝中元老自必撚鬚嘆息，羅波安卻走向滅亡之路。他竟向那些和他一同長大的裔議，也聽他們那些不知天高地厚、不識時務、不知艱難的同輩人所提出的荒謬建議。他們對王如此說：「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意即所羅門壓迫百姓所用的指頭還不夠力，我要用比父親的腰還粗的小指頭來壓迫他們做更多更重的苦工。又說：「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意即所羅門對做苦工的百姓只用鞭子責打，不夠痛，我要用使人痛不可當的蠍子咬你們，你們才知道我的厲害（王上十二 9-11）。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羅波安以暴君姿態出現在那些已受他父親壓迫多年的百姓眼前，百姓一哄而散，大聲呼叫說：「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於是國家走向分裂之途，從此分爲南北二國。北國稱爲以色列，佔有十支派，南國稱爲猶大，只有耶路撒冷城所在的便雅憫支派和猶大支派。經文所說「除了猶大支派」一語，是不提耶路撒冷所在的便雅憫支派之故，其實猶大國有兩支派，並非只有一支派（王上十二 21）。

七、不求和解，卻要打仗

耶羅波安於是和十個支派的族長和眾百姓另立國度，稱爲「以色列」，決定與羅波安分手，不再臣服在他權下。按事實言，羅波安絕對不是耶羅波安的對手。聖經稱耶羅波安爲「大有才能的人」，但對羅波安則沒有甚麼稱讚的話。

「耶羅波安」(JEROBOAM) 意即「增加百姓」，可能他是一個有雄心大志的人，他既然獲得神的許可，分組一國，於是他很明顯地與羅波安作對。羅波安當然不甘失了十支派的地土與百姓，他並不設法與耶羅波安和解，或請他作宰相，共同統

治以色列十二支派，或者封他為北部的首長，給予他若干權柄，治理百姓。他如果肯這樣做，也許可以在他有生之日，不致國家分裂，不會羞辱祖宗。

可是羅波安到底是亞捫人所生的人，天性愚鈍，不知危險，他竟企圖照舊指派一位督工亞多蘭去管轄那些百姓去做苦工。這個可憐的亞多蘭結果被那些背叛羅波安的以色列人用石頭打死了。羅波安也只得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但他心中一定十分氣憤，覺得受了羞辱，於是決定與耶羅波安作戰。他動用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的十八萬精兵，「好將國奪回」（王上十二21）。此時耶羅波安可能心裡有數，也預備作戰，但聖經並未提及耶羅波安如何挑選精英準備抗戰，他也許按兵不動，靜觀究竟。不久，好消息傳來了，耶和華差遣一位先知示瑪雅去禁止羅波安出兵作戰，因為國家分裂，是出於神的旨意（王上十二22-24）。羅波安無可奈何，只好順服，不敢作戰。耶羅波安此時在示劍定居，開始統治北國十支派的百姓，成為北國以色列第一任國王。

八、迫人犯罪，走進滅亡

羅波安雖然無法出兵收回北部十支派的領土（其實北部只有九支派，另一支派西緬在猶大支派之南，聖經未解釋這位於最南的支派後來有何動向，不知是否全支派的人徙置到北部去擁護耶羅波安，還是仍然留在南方，但不順服羅波安的統治）。但他仍然有一個方法可以使十支派的百姓在宗教方面，照舊每年回到耶路撒冷過三大節期（即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他也許不會這樣想，但聰明的耶羅波安則已經想到這一點了。

耶羅波安雖然佔有十個支派的土地與百姓，但在傳統的宗教生活方面，他恐怕他們「上耶路撒冷去，在聖殿獻祭，民心

逐漸會歸回猶大王羅波安」(王上十二 27)。於是他迫不得已要另創新宗教，重犯了從前亞倫所犯的大罪(出卅二章)。他在伯特利和但(南與北兩個主要城市)鑄造兩個金牛犢，叫百姓膜拜，並且宣告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十二 28-30)。

耶羅波安也會想到在自己所佔有的領土中模倣所羅門聖殿的形式建另一間聖殿，可見他是十分聰明的領袖，假如他能全心敬畏神，一切都十足模倣耶路撒冷聖殿的形式，也立利未人為祭司，每日早晚為民獻祭，不叫百姓崇拜金牛犢，他就不會得罪神，也不會陷百姓於罪中，他自己和他的家將來也不會從地上被除滅(王上十三 33-34)。

但耶羅波安在宗教方面錯誤的行動，完全是出於不得已，因他不想他的百姓上耶路撒冷去獻祭及過節，因此羅波安在這方面亦不能辭其咎。羅波安只有三年時間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代下十一 17)，三年之後他既不能與耶羅波安和解而邀請他的百姓仍然每年三次回來過節及獻祭，他自己也許心灰意冷，以為耶和華神不賜福給他，於是他把心一橫，開始離棄耶和華(代下十二 1)，他的百姓和他一樣，走上離棄神的錯誤道路上，以致以後招致埃及王來攻擊他，因為他得罪耶和華(代下十二 2)。

今日亦有人如羅波安，自己在教會身居高位，成了教會的最高領袖，卻不主張自己所管轄的教會多開培靈會，使信徒多得屬靈的造就，他們把門關了，自鳴得意，不料「羊是要吃草的」。他們的教會不舉行培靈會，也不歡迎外來的牧師來佈道，信徒們便很自然地到別的教會去參加培靈會。但現在教會也產生許多信仰不純正的派別，甚至有異端邪說在教會中擴散，這些「羅波安」式的教會最高領袖，無疑驅使他那些「耶羅波安」

式的信徒走入異端中，一去不回頭，使教會造成分裂，也使異端邪說獲得勝利，良堪慨嘆。

九、多妻主義，祖傳敗相

羅波安是一個多妻多子之王，他有十八個妻、六十個妾，生了十八個兒子和六十個女兒，這是他從祖父大衛和父親所羅門所學得來的多妻生活。大衛王一生雖然有許多長處，神也特別愛他，但他的家庭生活卻是非常失敗的。大衛有八妻、生十九子和一女，他只會多生孩子，並不一定會教養，以致後來他的兒子押沙龍背叛父王，他的兒子也互相殘殺，這是大衛多妻所造成的災禍。正如亞伯拉罕只多了一個妾夏甲，結果造成彌天大禍。

所羅門更荒謬，年老時竟然糊塗到因娶各種外邦女子為妻而崇拜她們的假神。羅波安不甘後人，也多娶而多生，甚至教唆他的兒子們也多娶妻（代下十一 23）。羅波安逝世後，他的一個兒子亞比雅為王，他也有十四個妻妾，生了廿二個兒子和十六個女兒（代下十三 21-22）。他們四代都是多妻主義者，真是可憐！

大衛和所羅門在多妻所造成的罪行，留給兒孫也一樣過敗壞的家庭生活，是十分可悲的事。他們四代的家庭都不足為後人之範，使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都輕視家庭的完整，在婚姻生活走入歧途。以致後來被擄到巴比倫之時，也一樣與外邦女子通婚或實行多妻。但神興起文士以斯拉作一次大掃蕩，提倡一夫一妻制及強迫被擄歸回後的猶大人與外邦女子離開，恢復猶大人的「聖潔種類」（拉十章全）。當時有先知瑪拉基如此宣告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指夏娃言）麼？為何只做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

主張多妻亦無妨的人，應奉此爲金科玉律。羅波安的名字意爲「釋放者」或「釋放百姓者」，但他名不符其實，受同輩的人所愚弄，使國家分裂，使祖父與父親的名譽大受虧損，他成爲十足的「敗家之子」，遺臭萬年。

耶羅波安意即「擴張者」，則名符其實地擴張他的地土與勢力，但結果因爲不能對神敬畏，製造僞宗教，陷民於罪，也成爲遺臭萬年之人。列王紀上下多次出現一句這樣定罪的判語說：「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六 31）。那麼聰明的耶羅波安果真遺臭萬年，比起愚昧的羅波安則更可憐了。

伍・耶羅波安的功過

耶羅波安是被神所選定要對抗羅波安，使用他建立北國以色列，用以懲罰所羅門和他的兒子羅波安的，因此他可以稱為「北國以色列的國父」。這種權利與榮譽，是以色列後來的國王所無，也不是猶大諸王所能奪取。

如果耶羅波安能夠依照神藉著先知亞希雅所預言及訓錄的話去切實執行，耶羅波安實在可以藉着統治北國十支派百姓的能力與機會，建立另外一國與所羅門王媲美的國度。同時列王紀上下也要重寫，而且列王紀下第十七章「北國滅亡之章」也不會出現了。

耶羅波安既然被神重用，他是一個大有才能的人（王上十一 28），他應該把握他所天賦的能力與機會去完成任務。然而他竟然「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他最大的錯誤是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吩咐北國十支派的百姓去崇拜。這事成爲他犯的大罪。經文如此說：「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王上十二 30）。後來在列王紀上下共出現廿二次提及他所犯的這罪，以後又用「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 29），使他父親和他一樣名譽掃地，遺臭萬年，至爲可惜。

一、耶羅波安的身世

1. 耶羅波安的名字。「耶羅波安」（JEROBOAM），希伯來文爲 יְרֹבָאָם，原意爲「增加百姓者」，他果然是名符其實的一位「增加百姓的領袖」。他要奪取十個支派的百姓脫離猶大前王所

羅門的苦待，所以他所有的百姓比羅波安多。舊約聖經曾提及他的名字有 30 次之多，但毀多於譽。後來與他同名的另一位以色列王（王下十四 23），也有第一個耶羅波安一切的惡行。

至於猶大王所羅門的兒子則稱為「羅波安」，原意為「釋放百姓者」，但可惜他與耶羅波安對話之後，並未如耶羅波安所要求釋放百姓的重擔，結果失去了十支派。

2. 耶羅波安的父母（王上十一 26）。他父親稱為「尼八」，是以法蓮人，意即「觀望」，他母親是「洗魯雅」，意即「體健」，是個寡婦，當然是含辛茹苦地把耶羅波安養大，也希望他將來成為有用之才。摩西去世前為十二支派所作的詩歌中，有「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之句（申卅三 17），表示將來以法蓮支派有千萬個的擁護者，事實也是如此。

二、耶羅波安為王前的生活

1. 他被所羅門王所器重。

①經文說：「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王上十一 28）。「大有才能」一形容詞未能表達原意，原文是說，「是英勇的大能者」，或「大能的勇士」（參士六 12），不只是說他「大有才能」的「文人」，而且是描寫他是「大能」式的「武士」，相信他外貌英俊，給人一個「領袖」的外觀。

②他工作殷勤。所羅門派他管理約瑟家的一切工程，可能亦即以法蓮與瑪拿西兩支派的建設工程，因為他是以法蓮人，至於「殷勤」一詞，並非指勤於工作之意，原意乃是善於做工程的人，可能指他是一位很能幹的工程師而言。所以所羅門王指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希望他有傑出的表現。

2. 他被神所揀選（王上十一 37）。神在天上有一個計劃要使用他，亦可說將來要重用他。神在天上的計劃不會對所羅門王披露，神要興起及使用一個人，往往是在天上已擬定一個計劃，到了時候，便會在地上實施。正如神要使用摩西為以色列全民族領袖，神在天上的計劃是預備了 40 年在地上才施行。所以當摩西殷勤而忠心地牧羊時，神便在火焚的荊棘中向他顯見，呼召他、起用他，只要「忠心目前任務，便見神跡出現」。

3. 先知亞希雅給他新的使命（十一 29-39）。

①有一天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來到郊外，竟然遇見一位神秘人物，他是先知亞希雅。在聖經中有六個人同用此名，意即「耶和華是弟兄」。後來北國有一王名巴沙，他的父親也稱為亞希雅，神興起巴沙後來把耶羅波安的全家殺盡，一個也不留下，以作耶羅波安的刑罰（王上十五 27-30）。這位先知亞希雅奉神之命，給他一個重大的新使命。亞希雅將自己所穿的新衣撕成十二片，把十片給耶羅波安，告訴他，耶和華神會從所羅門手中奪回十個支派，把這十個支派賜給他。只留下一個支派給所羅門（其實是兩個支派，另一支派是便雅憫，亦即聖城耶路撒冷所在地，因此不必提這一支派。神所留給所羅門的一個支派是猶大支派，但猶大支派之南的西緬支派後來也歸入猶大，而耶路撒冷所在地的便雅憫支派後來也歸入北國，只剩下耶路撒冷一城歸入猶大支派）。

②神所以如此行，一方面要懲罰所羅門拜諸般偶像和不遵守神的律例典章，另一方面要興起和使用耶羅波安建立另一國度（十一 31-36）。但先知依照神的旨意，警告耶羅波安，神要揀選他治理以色列（十支派），但他必須聽從、遵行、謹守神的律例、誠命像大衛一樣才能蒙福，有一個被神堅立的家。他「若」這樣聽命，才能蒙神重用，這個「若」字表示他有自由意志，

順服或背叛，都由他自己決定。

4. 為以色列民眾所擁護（王上十二 20）。所羅門王根據情報，獲悉先知亞希雅和耶羅波安見面與談話的情形，心生嫉妒，正如從前掃羅獲悉撒母耳去用油膏膏大衛一樣，便想殺害耶羅波安，於是耶羅波安離家出走，逃往埃及去。當時埃及王為示撒，亦即後來上來攻擊耶路撒冷的那一位國王（王上十四 25）。等到羅波安為王之後，以色列人便打發人去請耶羅波安回到猶大地來，請他帶領眾人去與羅波安對話，等於今天的「請願」一般。可見這些以色列人心中時常記得耶羅波安，認識他的才能，有朝一日，希望他對以色列人有所作為。耶羅波安也就順應民意，回到耶路撒冷，帶着以色列人去向羅波安請願。



5. 耶羅波安帶領以色列人請願。耶羅波安心裡當然記得先知亞希雅從前對他說過的話，和把十片撕開的新衣交給他的事。他自己並不知道先知的預言何時才實現，但他當然是存着盼望去「等候明天」。這次由埃及回來耶路撒冷，他心裡仍然不知神如何帶領前程，不過他可能有十足的信心相信先知亞希雅的話不是空言。

三、耶羅波安與羅波安對話（王上十二 3-15）。

我們可以從這一段經文中證明所羅門王從前如何苦待十支派的以色列人。他登基為王時雖然滿有智慧，但對百姓卻缺乏愛心。

1. 他們對羅波安如此請願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這一請求，並不過分，事實上是一個很簡單而容易應付的問題）。

2. 羅波安的愚昧對策(十二 6-11)。羅波安是出生在美麗王宮中，養尊處優，不知天高地厚，不懂處世手法，他只好對以色列人說，三日後再來見面，以便知道答案。三日內，羅波安曾向他父王在位時那些資深的老年人請教對策，那些老年人可能也早已洞悉以色列人從前為所羅門王建聖殿和王宮時的苦況，所以勸諫羅波安要用好話回答他們。在代下十章 7 節則說，「王若恩待這民，他們就會永遠作王的僕人」。所謂「好話」與「恩待」，如果羅波安懂得這些老年人敲邊鼓之言，決定減輕以色列人的痛苦，耶羅波安便不會領導以色列人造反，分裂國家了。後來神人示瑪雅出現，對猶大人說，神說：「這事是出於我」（王上十二 24）。既然出於耶和華神所決定，人的活動實是徒然。

3. 羅波安的昏庸無理宣告（王上十二 8-11）。羅波安不聽那些元老的勸諫，卻採納與他一同在王宮中長大的少年人（可能指那些有官職的人之子，也都是在政府中任職的人）的「好主意」，他們所出的好主意，當然是要討好羅波安，目的是要鞏固自己的地位。他們的好主意如下：

①「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要粗」。這句話當然是謊言，與事實不符。

②「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這句話表示他不知民間疾苦，不了解民情，正如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七禍時，曾如此說：「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廿三 4）。

③「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這就證明羅波安不知以色列人從前被他父親（或父親的督工們）用鞭打的痛苦滋味，反倒要將蠍子鞭代替鞭子。羅波安當然不知被人鞭打的痛苦，他也可能從沒有被蠍子所螫，那種痛苦是十分難堪的，被蠍子所螫的人，真是有痛不欲生之感。羅波安何故如此殘忍對待他的百姓？啓示錄曾預言將來有一種可怕的武器，尾巴像蠍子，其毒鈎能傷人五個月（啓九 10）。以上這三句話，表示他的權力、統治方式及酷刑。請問，以色列人爲着要建造聖殿與王宮，積怨已多年，此時民情洶湧，那些少年人對羅波安王的獻計，實在是「自取滅亡」的下策，以色列人在耶羅波安領導之下，怎會作羅波安的順民呢？

4. 耶羅波安領導以色列人造反。於是以色列人對王說，可能是耶羅波安發言：「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罷！大衛家阿，自己顧自己罷！」這幾句話所表示的涵意如下：

①以色列十支派並不是猶大的後裔，猶大支派的大衛家雖然被神膏立爲王，他的子孫也可世襲王位，但雅各所生的十二個兒子所產生的十二支派，在神前原是平等的，並無大小。至於猶大支派耶西的兒子大衛爲王，是出於神的揀選，以色列是一個「神權國度」，國王不過是神的代理人，代理天上的神統治十二支派。這代理人如不依照天上神的命令去治理國家，神可將他廢掉，另立他人爲王的（王上九 5-7）。所以大衛家並無值得驕傲之處，大衛家被神揀選，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憐憫而已。

②耶羅波安吩咐以色列人各回各家去，這一句話表示耶羅波安開始覺悟先知亞希雅的預言即將應驗，因為以色列十支派根本不需要服在殘忍的統治底下再過痛苦的日子，像他們的父親一樣。同時耶羅波安心裡有數，他馬上可以組織一個新國度，與羅波安對抗。

③「大衛家阿，自己顧自己罷」。這句話包括諷刺與警告，今後大衛家只能照顧自己，已經再無權力統治另外十支派的百姓。同時，大衛家以後不再有所羅門王時代的榮耀，自必日走下坡了。

5. 羅波安的失敗。

①羅波安聽見耶羅波安如此「叫口號」，當然不甘心，準備用武力奪回行將失去的十支派百姓，結果他打發亞多蘭去交涉。這位亞多蘭是「掌管服苦之人的」，相信大家都認識他，而且恨他，正如埃及的督工一樣，手中拿着鞭，可以隨意鞭打服苦的人。這些人的父輩可能在他手下受過許多苦而不敢口出怨言。現在仇人見面，分外眼紅，於是他們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是一同去交涉的，百姓不敢用石頭把羅波安打死，但亞多蘭被打死之後，羅波安只好抱頭鼠竄，逃回耶路撒冷去了，他對十支派所宣布的殘忍宣言，成為泡影，但也從此失去十個支派的百姓。經文如此說：「這樣，以色列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王上十二 19（註：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在歷代志下十章 18 節稱之為哈多蘭，在列王紀上四章 6 節及五章 14 節則稱之為亞多尼蘭，實即亞多蘭，這是抄經者的不同抄法而已。）

②羅波安準備與以色列家爭戰（王上十二 21-24）。羅波安想動用龐大的軍隊力量去與以色列人爭戰，如果真的與以色列人作戰，以色列人可能大敗，但大敗之後，也未必肯服從羅波安。因為以色列人尚未立國，亦無軍隊，實在無法與羅波安抗

衡。但是神的決定無人可以抗拒。神在此緊急關頭差遣一位神人示瑪雅去勸告羅波安不可與他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作戰。理由是因爲神說：「這事出於我」。既然是出於神，羅波安有甚麼辦法不服從？所以耶羅波安便有充分時間去「建國、建軍、作王」了。

四、耶羅波安建國

1. 耶羅波安受命建立一個新的國度，他所作的事很多。首先他必須選擇一個城市爲首都，正如猶大國以耶路撒冷爲首都。於是他選定示劍城爲首都，該城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在瑪拿西支派境內。從前約書亞率領全民渡過約但河之後，曾吩咐利未人在此二山之間爲以色列民祝福（申十一 29-30；書八 33）。這是一處富有歷史性的地點。耶羅波安揀選此城爲北國首都，也是聰明的選擇。於是建築示劍，住在其中，然後又出去建築昆努伊勒。這是從前雅各離家廿年後返回迦南時，曾在此處與天使（降生前的基督）摔跤，而且得勝，因此稱該處爲昆努伊勒。這是在約但河東的雅博渡口，因爲河東有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居住，耶羅波安不但關注河西的七個半支派的人，也要照顧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的人。於是他開始爲王，共廿二年（王上十四 20）。

2. 他開始爲王時，心中有一「無名的恐懼」，就是「如果他的百姓每年三次仍然上耶路撒冷去過節及獻祭，他們可能再歸向猶大王羅波安，而且會把他殺掉，使北國仍歸猶大」（王上十二 27）。他卻忘記從前先知亞希雅對他如何傳遞耶和華的話，神對他如此說：「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爲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爲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爲大衛所立的一樣，

將以色列人賜給你」(王上十一 38)。這一節經文十分肯定，可稱之為「耶和華神與耶羅波安」所立的「建國之約」。耶羅波安應該完全相信神的話，因神說得清楚，「將以色列人賜給他」，他為甚麼心中充滿懼怕，說：「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而且會把他殺掉呢！」當然這種無名的恐懼來自魔鬼，耶羅波安當時缺乏「顧問」，沒有人可以勸勉他，甚至教導他，於是他墮入魔鬼的圈套，一失足便成千古恨，不但遺臭萬年，也貽害代代子孫。

3. 他籌劃鑄造兩個金牛犢，作為北國十支派民眾所崇拜的神。一隻安放在南方的伯特利，另一隻安放在北方的但城。他以為這樣，便可以阻止他的百姓再到耶路撒冷去過節敬拜神。他對百姓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這話何等褻瀆(王上十二 28)。經文寫了一句審判之言說：「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王上十二 30)，因為他們都去拜金牛犢。他重蹈古時亞倫的覆轍，耶羅波安一定知道古時亞倫曾在曠野鑄造一隻金牛犢，使以色列人膜拜；結果引致三千人被殺(出卅二 19-28)。耶羅波安從前為着逃避所羅門王的追殺，所以逃到埃及避難(王上十一 40)。經文沒有清楚地說明他在埃及住了多少年，但他在埃及一定會看見埃及人拜金牛犢的宗教禮節，他也可能受拜金牛犢的影響，是可斷言的。耶羅波安竟然犯了使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之罪，實在非常愚昧，他不單叫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他自己也去膜拜，而且在壇上燒香(王上十三 1)。

4. 他私自作三件事。

①他定了每年八月十五日為唯一的節期，大家去拜金牛犢，不像猶大人每年有三個節期，大家一同到耶路撒冷去過節(申十六 16)。

②他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所以那些利未人便

被迫捨棄他們的郊野和產業，投奔猶大（代下十一 13-14）。

③他自己並非祭司，卻要站在壇旁燒香，以致手枯壇破（王上十三 1-5）。這些都是十分錯誤的行動。

5. 他在邱壇那裡建壇（王上十二 31）。原文並非建築一座聖殿，而是一間房屋，可能是用來安置金牛犢在其中的「偶像廟宇」。所謂「邱壇」，是較高的地方，外邦人喜歡在較高之處來崇拜他們的假神，也在邱壇附近犯罪。耶羅波安不單叫百姓崇拜金牛犢，也叫人拜「公山羊」。公山羊是古時魔鬼的代名詞，是古時外邦人時常崇拜的一種使人淫亂的偶像（代下十一 15；利十七 7）。於是耶羅波安開始陷入罪中，也帶領北國十支派的百姓一同陷入罪中，不可自拔。聖經稱他「不離開他的惡道」（王上十三 33）。



五、耶羅波安所遭遇的災難

1. 他自己燒香，但因他不是利未人，所以他燒香是一種褻

瀆的行爲。從前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即神所未吩咐他去獻的)，也被神用天火燒滅(利十 1-2)。現在耶羅波安燒香，也應被天火所焚。但神對他仍有憐憫。所以打發一位神人去警告他，對他說不利的預言。耶羅波安伸手要人把那神人拿住，他的手就枯乾了，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也傾散了。於是王低聲下氣地要求神人爲他禱告，他的手才復原。

2. 他的兒子亞比雅病了，經文說亞比雅向神顯示善行(王上十四 13)。他死後是耶羅波安家中唯一得以埋葬在墳墓中的人。他打發他的妻子改裝去求見先知亞希雅，就是從前對他說他要作十支派之王的那一位(王上十四 2)。亞希雅叫王的妻子轉告耶羅波安，因他行惡，立了別神，惹神發怒，所以他的兒子必死，後來他的兒子果然死了。

3. 他與猶大軍作戰，損失士兵五十萬人(代下十三 15-20)，不但如此，猶大軍隊也佔領了北國的幾個城邑，其中包括有金牛犢的伯特利(代下十三 19)，以後以色列人要拜金牛犢，便走到老遠而在北方的但城。從前他設立金牛犢時曾發出一種宣言，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王上十二 28)。但現在他們要北上到但城去，則比上耶路撒冷難得多了。經過這次慘敗之後，耶羅波安便處於下風，不能再強盛而與猶大國對抗，經文如此說：「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代下十三 20)。他爲王共廿二年，他一生最大的錯誤是叫人拜金牛犢，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而且使以後以色列每一朝代的國王與百姓都犯了同樣的罪，使興起他的耶和華神悲傷，他自己也遺臭萬年，失了天上榮耀的紀錄。

4. 耶羅波安遭滅門之禍(王上十四 6-16)。當耶羅波安的兒子患病時，他打發他的妻子去見先知亞希雅，亞希雅毫不客氣地向他妻子痛斥耶羅波安之罪，及預言他將來所受的刑罰。

①他說耶羅波安的儿子必死。

②耶羅波安全家所有的男丁都必從以色列中被剪除。

③凡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④將來以色列人必從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亞述的大河那邊。

5. 先知亞希雅的話後來全部都應驗了，耶羅波安的另一兒子拿答登基後二年，被以薩迦人巴沙所殺，而且殺了耶羅波安全家，凡有氣息的，全被消滅（王上十五 25-29）。耶羅波安的一生也就如此悲慘地結束了，但所遺留的災禍，卻繼續綿延下去。

六、耶羅波安應做而未做的事很多

他奉神命建立一個新的國度，他如果完全聽從耶和華神的話，來報答神的深恩，他應做事如下：

1. 他應舉行一個盛大的「建國典禮」，大事慶祝。他可以邀請鄰國的元首來參加，支持他的建國。但他沒有如此行，不會利用這歷史性的時刻來榮耀神，也為自己的新使命添光彩。

2. 他應聘請一位祭司來為他舉行受膏典禮，如果在北國所有的祭司都怕他的統治而南遷（代下十一 13-14），不肯為他服務，他最少可以邀請先知亞希雅為他主持受膏典禮，因為先知亞希雅是奉神命把天上的秘密告訴他，要他將來獲得統治十支派的大權，所以亞希雅是一個最適當的人選來主持建國及受膏典禮，像掃羅、大衛和所羅門一樣，公開被按立為王。

3. 他應向十支派全民宣布神和他所立的「建國之約」。那約的內容就是列王紀上十一章 37-39 節的宣言，耶羅波安可以自己宣布或由先知亞希雅宣讀，使全民都可以明白為何耶羅波

安會建立一個新的國度。

4. 他應該利用十支派的人力、物力，財力建築一座聖殿，他們人口眾多，從前也曾參加建築所羅門的聖殿，富有建築的經驗。也許不能建築得與所羅門所建的宏偉聖殿等量齊觀（在亞哈王時代，有一位工程師，不怕約書亞咒詛的危險，重建耶利哥 [王上十六 34]。這一段時代的插曲證明北國有建築的人才，實在可以主持另建新聖殿）。但最少應有一聖殿來舉行每日及經常的宗教生活，成立十支派的宗教活動中心，照樣也可一年舉行三次盛大的聚會。他們就不會上耶路撒冷去過節，也不會再歸向羅波安或以後在南國為王的國家元首了。可是耶羅波安被魔鬼所迷惑，沒有如此行，反而立了兩個金牛犢讓百姓去膜拜。

5. 他應該挽留所有住在十支派內的一切利未人，好好供養他們，叫他們在他所建的新聖殿中服務，也教導民眾遵行神的律法。可是耶羅波安沒有這樣做，反倒驅逐祭司和利未人出境（代下十三 9），以致利未人要撇下久居在北國所有的郊野和產業，投奔耶路撒冷歸向羅波安（代下十一 13-14）。耶羅波安何等愚昧不懂得挽留人才，失了許多得力助手。

6. 他應該努力建設這個新的國家，他自己不但可以成為北國的國父，他也可以使北國的宗教生活、日常生活比南國更優美、更合神的旨意。他為王廿二年，有很多時間可以把國家建立起來，慢慢使北國日漸強大，然後和今日的各國所作的相同，「舉行全民投票」，看北國好還是南國好。投票結果，也許大家都願再合而為一國，也擁護耶羅波安為南北二國之王；耶羅波安便大獲全勝，羅波安便完全失敗。事實上羅波安在宗教生活上並不比耶羅波安更佳，兩者似是半斤八兩而已，耶羅波安如果完全遵行神旨，嚴守神的律法，國運一定亨通，羅波安自必

失敗而失去國家。可是耶羅波安沒有這樣做，失去了莫大的權益。

耶羅波安如果實行上述幾件事，列王紀及歷代志都要改寫，他的百姓也就不會被亞述大軍擄去，分散在亞述帝國各城市。這些以色列人一直沒有再回到以色列境內，他們越分越散，越走越遠，結果成了「失落的十支派」，直到今日。

耶和華揀選耶羅波安，使他建立以色列國，他完成任務，這是他的「功」。但他以後完全違背神的命令，設立金牛犢，使百姓膜拜，貽害後代，這是他的「過」。他除了建立北國之外，他一生所作，均在罪中，後人所犯與他同樣的罪行，經文稱之為「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六 31）。他犯了罪，連他的父親也被他醜化，真是一個「不肖子」。

行惡比以前的列王更甚
然而因神的憐憫而生存的

陸·亞哈

(列王紀上十六章 29 節至廿二章 40 節)

在北國以色列諸王中，他們的生活所佔篇幅較長者，只有三人，即建國的耶羅波安，行惡更甚的亞哈和蒙神賜子孫四代爲王的耶戶。

北國以色列的其他國王，均乏善可陳，所以不值得去討論。

一、亞哈的身世

1. 亞哈是前王暗利之子，暗利本是以色列軍營的元帥，他弑君而自立爲王，所以亞哈乃是兇手之子，也不是一個好王。

「亞哈」(AHAB אַחָאב)，中文並沒有把這名字的原音完全譯出，這名字是由兩個字併合而成，前面是用 AH，意即叔叔或長者，後者是 AB 意即父或首領，因此應譯爲「亞赫亞伯」，或南方譯法「亞哈押」(如押沙龍、押尼珥等)。這名字原意爲「父親的兄弟」或「長者之父」。亞哈一名只多次在列王紀上下及歷代志下出現，新約聖經未提其名，因無善行可作後人之範。

2. 亞哈的妻子，是北方西頓國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耶洗別 (JEZEBEL)，意即「獨居者」，但她與亞哈結婚後，她不再獨居，而且是一位女強人。但她後來竟利用國家的財富去供養 400 個亞舍拉先知 (王上十八 19)。這位王后嫁到以色列國來，同時也把假神巴力和亞舍拉帶進來，使以色列人在拜金牛

犢之外，又要多拜兩個假神，增添罪惡，使神更加忿怒。他們積儻更多罪惡，加增他們將來的刑罰重量。同時她也影響亞哈王的一生，使他陷入罪中，所以經文給他一句可怖的評語說：「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0，33）。「更甚」二字使他名譽掃地，和耶羅波安一樣遺臭萬年。

3. 亞哈的家庭。「亞哈有七十個兒子」（王下十 1）。後來都被殺害，實在是有「滅門之禍」（王下十 6-7）。顯而易見，亞哈當然也和所羅門王一樣，有許多妃嬪，所以能生養這一大堆罪惡的後裔。但那承繼亞哈王位的第一個兒子乃是亞哈謝（王上廿二 51），他為王只有兩年，後來因墮樓受傷逝世，他的一個兄弟約蘭承繼他為王。

4. 亞哈與猶大王約沙法結親。約沙法在猶大國算是個好王，他父親亞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十四 2），他自己也行大衛初行的道（代下十七 3）。他與亞哈結親，目的何在，不得而知，或者有政治的目的。經文未解釋他倆的婚姻關係，但後來經文說：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他的太子約蘭提早登基為王，並且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王下八 16-18）。可能亞哈的兒女們，只有這位公主有命活在人間，她的 70 個兄弟都被斬首，可是敬畏耶和華的約沙法，並沒有影響亞哈，帶領他回頭歸向耶和華。

二、亞哈的惡行

1. 亞哈和耶洗別一同敬拜假神（王上十六 31）。巴力（BAAL）是中東一帶的外邦人所普遍地崇拜的一個假神。「巴力」意即「主」或（主人），原文多用眾數，表示巴力是「一個神團」，不只是一個假神。巴力是陽性神，與巴力相對的，乃是

女性神「亞斯他錄」。在撒母耳為民族領袖時，他要求他們除掉巴力和亞斯他錄，專心歸向耶和華（撒上七 2-4），證明在士師 450 年期間（徒十三 20），以色列人已習慣膜拜這兩種假神。巴力一名在舊約共出現過 67 次，在新約只提過一次，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重提列祖往事時所提及（4 節）。

2. 他們為巴力建造廟宇，這是更可惡的罪行之一，他們又為廟裡的巴力築壇，使假祭司們可以在其上向巴力獻祭。

3. 亞哈又作亞舍拉。猶大王亞撒登基為王後，曾除掉一切偶像，也砍下他祖母所製造的「可憎亞舍拉」，焚燒在汲淪溪（王上十五 13）。希西家求壽而延長了十五年歲月時，所生的兒子瑪拿西，在登基為王後，也崇拜巴力和製造亞舍拉像（王下廿一 3）。他甚至在聖殿內設立雕刻的亞舍拉像，惹神忿怒。在約西亞提倡最後一次宗教復興時，他們拆毀了前王所建「婦女們為亞舍拉織帳子的屋子」（王下廿三 7）。所謂亞舍拉，一般指外邦人所拜的「女神」而言。但這亞舍拉也指多種女神像而言，他們設立亞舍拉只為着方便婦女們去崇拜而求子。當然這是與淫行有關，所以為神所憎惡。亞哈竟然聽從王后的引誘，在拜金犢之外，還要拜巴力（男性）和亞舍拉（女性）的偶像，所以經文第二次說他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3）。第一次說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30 節），是指他的「日常生活犯罪」而言，第二次是說他在「宗教生活上犯罪」而言，因此他與全家將來所受的刑罰也是「更苦的」。

三、耶洗別的罪行

1. 耶洗別嫁入以色列宮中之後，比亞哈更邪惡。其實她一直積攢罪惡，也把假神引進來。她自己拜巴力，也引誘那無

知的亞哈去拜巴力，後來也引誘或說影響全體以色列人去拜巴力。這是她的主要罪行，亞哈跟隨他父王的計劃，把耶羅波安所立的首都示劍遷至撒瑪利亞城，也在該新城中為巴力建造廟宇，並在廟內為巴力建造祭壇（王上十六 31-32）。

2. 她曾殺害神的眾先知。以色列地曾有三年不降露不下雨（王上十七 1），到處鬧旱災，撒瑪利亞也有大饑荒，這時亞哈召了他的家宰俄巴底來，要一同走遍以色列各地，尋找水源和青草以救活騾馬（王上十八 2-5）。經文在此揭露耶洗別的罪惡的秘密說，她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王上十八 4），到底殺了多少個好先知，經文未詳言，但她曾殺了神的眾先知，乃是事實，而且記錄在聖經中，她的這種罪惡，即使竭盡地中海的海水也洗不清。所以耶洗別將來的審判是非常可怕的，神一定會為祂的僕人報仇雪恨（王上廿一 23）。



3. 她供養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王上十八 19），她當

然是用國家的款項去養那班假先知，她不單浪費納稅人的錢財，而且奉養這班對國家毫無好處的人。

4. 她出言恐嚇神人以利亞（王上十九 1-8）。當神人以利亞在迦密山與巴力先知們鬥法後，以利亞吩咐人把巴力的先知 450 人全部殺掉，好消滅以色列人對巴力的崇拜。以利亞獲得一次空前的大勝利。王后耶洗別獲得此凶訊，當然十分忿怒，同時也表示她並沒有親身參加「迦密山之戰」，更沒有親眼看見神的偉大作爲，所以仍然盲目地要報仇，出言恐嚇。她「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被殺的巴力先知）的性命一樣，願神明（原文爲諸神，指一切假神言，並非指耶和華神）重重的降罰與我」（王上十九 1-2）。以利亞既然帶着神的大能吩咐人們把巴力的假先知都殺掉，那麼耶洗別一個人，一個婦人，怎能與神人以利亞對抗？她憑甚麼權力、武力或人民的力量去把以利亞殺掉？這只是她的恐嚇，並沒有實質的力量支持她這種恐嚇。雖然以利亞一時信心軟弱，因懼怕耶洗別的恐嚇而逃走，但耶洗別的企圖謀殺神人以利亞，只是一種幻想，以利亞在神奇妙的計劃中是一個不會死的人，但耶洗別的恐嚇則增加她的罪惡，使她後來的死亡更加悲慘。



5. 她強奪拿伯的葡萄園（王上廿一章）。這一章也是記載耶洗別的罪行。因為亞哈貪圖拿伯的葡萄園，這園靠近撒瑪利亞亞哈的王宮。可是拿伯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證明當時北國並非人人都離棄耶和華神，他不敢把先人的產業轉讓給人，於是亞哈如撒嬌的小孩子，悶悶不樂，似乎非奪得拿伯的葡萄園不可。於是耶洗別打蛇隨棍上，為他獻計，結果把拿伯殺了，也把他的葡萄園奪過來。拿伯雖死，他的血是有聲音的，正如被該隱打死的亞伯一樣，「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創四 10）。所以神一定要為他伸冤。因此不怕死也不會死的神人以利亞奉神命來到拿伯的葡萄園那裡，宣布亞哈的罪狀和耶洗別將來的悲慘結局。因為是她獻毒計殺人奪產的，她的刑罰如下：「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王上廿一 23；王下九 10、36-37）。為着奪產而殺人，這種罪行必遭天譴也，正如大衛王一樣，為着奪人之妻而殺其夫，其結局必還四倍，我們便明白蓄意殺人者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與重刑。當以利亞去責備亞哈王之時，說了一句很嚴重的宣判之言說：因為你賣了自己（王上廿一 20）。殺人奪產乃是出賣自己給罪惡，在神眼中視為窮凶極惡。在這件罪行上，耶洗別是主謀，所以她要受比亞哈較重的刑罰，同時也使他們的七十個兒子一同被斬首（王下十 6-11），表示亞哈和耶洗別二人所犯的罪，要受「七十次斬首之刑」，但他們的兒子們代替了這重刑罰（王上廿一 29）。

這七十個太子豈非死得冤枉與無辜？



四、神對亞哈有憐憫

1. 爲他興起先知，也保存敬畏神的人。雖然說亞哈與王后都不是好人，但神對以色列十支派的人是有憐憫的，因爲他們和猶大的百姓都是神的選民，神無意滅絕十支派的人，所以時常興起先知和神人來教導他們，勸勉他們。在北國十支派的人中，也有非常敬畏耶和華神的人。比方亞哈的家宰俄巴底，便是一個「甚是敬畏耶和華」的人，他曾收藏一百個先知，免被耶洗別所殺害（王上十八 4）。被亞哈謀殺而奪其園的拿伯也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王上廿一 3）。神興起先知以利沙時，也讓他建立先知學院來訓練敬畏神而準備爲神工作的先知門徒（王下二章）。他們都活在此國，並不同流合污，乃像中流砥柱，繼續幫助北國的百姓敬愛耶和華。

2. 神興起神人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 450 個假神的先知鬥爭，爲要證明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章）。結果那些被亞哈招聚上迦密山的以色列眾人以後因見天火焚壇的神跡，同時都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9）。以利亞這一次的大勝利，挽回民心，讓他們認識他們的神是耶和華，

並非巴力和亞舍拉。

3. 神興起以利沙，一個比以利亞更奇的奇人，由列王紀下二章起直到九章，都詳細記載他如何行神跡奇事，同時也幫助以色列人脫離被亞蘭人圍困之苦（王下六章，七章）。

4. 神興起先知、先知門徒和神人來幫助他。

①當亞蘭王聚集全軍圍攻撒瑪利亞之時，有一位無名先知來告訴亞哈王，不要怕亞蘭王便哈達。以色列軍共有七千人，卻大大擊殺亞蘭人（王上廿 1-22）。

②後來這位神人勉勵亞哈要自強，並且預告亞蘭王下一次會有更大的攻擊。

③次年亞蘭王果然再來進攻，神又興起一位神人來勉勵他，並且預告亞蘭人將再失敗（王上廿 26-31）。

④但後來亞哈王心軟，竟然存留仇敵亞蘭王的性命，把他放走。神又打發一位先知的門徒去警告他（王上廿 35-43）。

⑤三年後亞哈王和他的親家猶大王約沙法一同去與亞蘭國王爭戰，要從亞蘭王手中奪回一個重要的城市「拉末」。經文並未說明，他們為何要去奪取拉末，這城可能曾被亞蘭奪去（參王上廿 34，王上廿二 3）。拉末是在基烈地區，是摩西曾指定分給迦得人作為逃城的（申四 43）。這城是在亞蘭與以色列國土之間，地近前線，亦為軍事重地，可能曾被亞蘭奪去，所以亞哈要把它奪回，如此神又興起一位先知米該雅來警告他，註定他的失敗（王上廿二 13-28）。可是亞哈並不聽從米該雅的警告，結果在陣中身亡。與此同時，約沙法雖然平安從戰場上歸來，但遭到神的先見所責備，說他與亞哈一同出征，是「幫助惡人」（代下十九 1-3）。約沙法雖然是亞哈的親家，但他並沒有用自己敬畏神的生活影響亞哈，是否失責？還有，亞哈雖然在迦密山上與以利亞鬥爭時，極其失敗，他的百姓都相信耶和華是神，

但亞哈並未有悔改的跡象。因為他與約沙法準備一同作戰，亞哈仍然供奉四百個假先知（王上廿二 6）。不知是否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只捕殺了巴力的先知四百五十人，卻沒有殺掉耶洗別所供養的亞舍拉先知四百人，所以他們仍在，也仍然執行假先知的職務（王上十八 19，40；廿二 6）。

五、亞哈也有一次悔罪的表现

神在亞哈殺人奪產之後打發以利亞到拿伯的葡萄園那裡去責備他和預告他可怕的將來。以利亞在何烈山聽見神「微小的聲音」之後，靈命振作起來，重返北國，為要完成三件重任，不過他找到以利沙之後，並沒有完成其它兩件任務，以後由以利沙去完成。這時以利亞不再害怕耶洗別的恐嚇，大膽地面對亞哈王，而且對他說了一句很突出的責備之言說：你賣了自己（王上廿一 20）。跟着便預言他一家將來如何慘死，亞哈這時「撕裂衣服、禁食、身穿麻衣、睡臥也穿着麻布，並且緩緩而行」（王上廿一 27）。緩緩而行，原文指用沒有聲音的腳步走路，是心中充滿懼怕的表現。神於是稱亞哈這種態度為「自卑」，因此宣布說，「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降禍與他的家」（王上廿一 28-29 節）。

六、亞哈的滅亡

神對亞哈有憐憫，正像摩西時代對法老有憐憫一般，目的是要彰顯耶和華神的大能和真正希望他悔改歸正，離惡行善。可惜亞哈王冥頑不靈，不肯悔改。他為王廿二年，實在有很多醒覺的機會，但他始終沒有改變，當然他的妻子耶洗別對他影響甚大（王上廿一 25），以致他泥足深陷，不可自拔。他的罪惡和他的日子一樣多，經文給他一句判語是很可悲的說：「亞哈

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十六 30)。「更甚」一詞表示他只有犯罪，日日犯罪，犯更大的罪，死而無悔，結果他與約沙法一同去打仗時，被亞蘭兵所射傷而死(王上廿二 34-35)。然後他的王后和全家滅亡，則在耶戶爲王之時(王下八章，十章)。亞哈的兒子被耶戶所殺，他另外的七十個兒子也在一日之內全部被斬首(王下十 6-8)。耶洗別則死得十分悲慘，她首先從窗戶中被三個太監把她扔下去，跟着她的屍體被田間的狗群所吃，只剩下未被吃掉的頭骨、腳和手掌，她被人視爲田間的糞土，後來雖被埋葬，卻死無全屍。她一生的榮耀在哪裡呢？

新約聖經只提過一次耶洗別，稱她爲「自稱是先知的婦人，教導神的僕人，引誘他們犯罪」(啓二 20)。那是約翰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時，以耶洗別來暗示當時在教會中掌權的一位女強人而言。耶洗別已逝，但由約翰在啓示錄中再提起她的臭名，暗示每一代教會中都會有同樣的耶洗別出現，擾亂當時的教會，甚至社會，極應提防也。



柒·耶戶

第二個蒙神揀選作以色列王，使他滅了巴力，子孫接續為王直到四代的（列王紀上十九章 15-17 節；列王紀下九章 1 節至十章 36 節）

耶和華對耶戶說：
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
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
你的子孫必接續你，
坐以色列的的國位，
直到四代。

耶戶是神為北國以色列所興起的第二個王，正像神興起第一個王耶羅波安一樣，是在神特殊計劃中的一個人物。在北國以色列短短的 210 年期間，只有耶羅波安和耶戶算是傳奇人物。神興起耶羅波安而建立北國，目的是要懲罰所羅門（王上十一 32-33）。神興起耶戶，目的也是一樣，要消滅亞哈和他的全家，因為他行惡比前王更甚。假加耶羅波安明白神旨，也願意遵行神的誡命，北國會蒙恩，但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陷百姓於罪，所以他使神失望。現在他興起耶戶，主要目的是消滅巴力宗教，但耶戶也不能離開拜牛犢之罪，也使神失望。耶戶實在比耶羅波安更蒙恩，他的子孫有四代可以世襲為王，但在以後的王，沒有一個曾提倡宗教復興，一蟹不如一蟹，結果十支派都被擄到亞述為奴。

一、耶戶的身世

1. 耶戶 (JEHU יְהוּ) 意即「祂是神」，他是寧示的孫子，

約沙法的兒子（王上十九 16；王下九 2）。這兩節經文兩次提及他的祖父寧示，一次提及他的父親約沙法，似乎他的祖父更爲當時的人所認識。可能當時寧示是一個名人或軍人，比他兒子約沙法更有名望。耶戶當時是駐守在約但河東基列之拉末的一位軍人（可能是較高級的軍官，在王下九 5，先知門徒稱他爲將軍），看他以後的作爲，便知他是一個十分能幹而足智多謀的領袖。他趕車的形態也被人們稱爲「車趕得甚猛，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王下九 20），可見寧示是一位有盛名的人物，耶戶也是被耶和華神所看中的「傑出人才」。經文沒有說他的母親是誰，他以後的每一個以色列王，經文都不提他們的母親，不像南國猶大，每一個登基爲王的人，都提及他們的母親，似乎因爲北國的以色列王都不是好王，也沒有良好的家庭宗教教育，所以不提他們的母親也罷。

2. 神有計劃使用耶戶（王上十九）。以利亞因懼怕耶洗別的恐嚇而南逃時，耶和華神在何烈山洞中勉勵他，而且把重大的使命交託給他，叫他去完成。他的第二項任務是要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來代替行惡之王亞哈。當時以利亞是否認識耶戶，不得而知，但可能「久聞大名」。以利亞受託做三件事，但他在升天前只完成第三件任務，就是找到了以利沙作他承繼人。至於去膏耶戶爲王，則由以利沙去完成，相信以利沙當時已認識大名鼎鼎的耶戶，所以打發他的一個「先知門徒」去完成任務。

3. 耶戶受膏（王下九 1-10）。這是很傳奇的一段經文。在北國以色列王朝中，只有耶戶是正式受過膏的，正如撒母耳膏掃羅、大衛一般。北國的創始人耶羅波安可稱爲國父，但他並未接受受膏之禮。

耶戶相信是特別蒙福的一位，所以有受膏的榮耀。

① 以利沙的一位門徒到基列的拉末去尋找耶戶，他與耶戶二人進入密室。

② 先知門徒把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然後把神要耶戶作的事告訴他，要他擊殺亞哈全家，以伸神眾先知和一切神僕流血之冤，耶洗別必在田野間被狗所吃，無人埋葬。

③ 先知門徒緊張地完成這重要任務之後，馬上開門逃跑，惟恐闖禍。耶戶的同僚獲悉真相後，馬上宣布耶戶為王。

二、耶戶為王後的任務（王下九 14-29）。

耶戶勇敢地接受為以色列王的神聖職責，他馬上去進行一系列的殺戮。

1. 他由河東的前線據點基列的拉末趕返耶斯列，因為以色列王約蘭正在該處養病，較早時約蘭王與猶大王亞哈謝曾組織大軍在基列的拉末與亞蘭王作戰而受傷（王下八 25-29）。那時猶大王亞哈謝也去耶斯列慰問他，因此二王均在該處。此時，耶戶趕車前往耶斯列，首先用箭射殺以色列王約蘭，吩咐他的軍長畢甲把約蘭的屍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是應驗耶和華所說的預言（王上廿一 13，廿二 38；王下九 25）。後來他連猶大王亞哈謝也擊傷，亞哈謝後來負傷逃到米吉多，在該處去世。耶戶殺以色列王約蘭是依照神的計劃，但他連猶大王亞哈謝也殺了，是一種越權行為，也是侵犯神權，因為神並沒有吩咐他殺害猶大國王。神因大衛的原故，對猶大國是富有憐憫的，猶大國王的登基與逝世，都有神的安排，耶戶何以如此斗膽，竟然插手在神的計劃中？他這一行為是錯誤的，同時也表示耶戶開始了「殺人」的殘暴行為，使他的手一生沾滿了殺人的血

腥，成爲一名屠殺的兇手（代下廿二 9）。

2. 他殺死耶洗別。耶戶到了耶斯列，吩咐人把耶洗別從窗戶中扔下來。於是有三個太監聽從耶戶的話把她扔下來。後來狗來吃她的肉，只剩下她的頭骨、腳和手掌（王下九 30-37）。因爲她曾經作過王后，是王的女兒，所以耶戶吩咐人把耶洗別所剩下的屍身埋葬了。耶洗別死得淒慘，這是她應得的報應，是應先知以利亞所預言的（王上廿一 23-26）。

3. 計殺亞哈七十太子（王下十 1-10）。耶戶「殺癩大作」，打鐵趁熱，他寫信通知耶斯列的首領，就是那些在宮中教養亞哈眾子的。耶戶爲著要斬草除根，想辦法把這七十個罪惡之子剷除，他不願自己負屠殺之罪，所以僞稱請眾長老在七十個太子中揀選一位賢能合宜的來承繼王位。但那些家宰、邑宰和長老覺得自身難保，不敢挺身而出，揀選一位太子承繼王位，所以只好回信給耶戶說：「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王下十 5）。於是耶戶吩咐他們「明日」把七十個太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見耶戶。於是那一班首領只好忍心照辦，把七十太子都殺了，把首級裝在筐裡，送到耶斯列，將七十個首級在城門口堆成兩堆示眾。耶戶這一手段很是厲害毒辣，他自己沒有動刀殺人，但七十個太子卻無辜地被殺，耶戶表示自己是乾淨的，但其實他是「主犯」，是設計謀殺的，那些領袖只是「從犯」而已。應驗了王下九 8 說亞哈全家都必滅亡的預言。

4. 耶戶殺盡亞哈家的大臣、密友、祭司。這些人可能包括那些殺七十太子的家宰、邑宰和長老在內（王下十 11）。耶戶把他們都殺了，一個也不留，這是耶戶殺戮的第四場。

5. 殺掉猶大王亞哈謝四十二個弟兄（代下廿二 8 節稱他們爲亞哈謝的眾姪子）。這些人由耶路撒冷遠道而來要去探望受傷的猶大王亞哈謝，當時他們還不知道亞哈謝王的危險處境，

結果也被兇手耶戶所殺害（王下十 12-14）。

6. 耶戶邀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同行（王下十 15-17）。耶戶此時又要設計殺絕一切拜巴力的人，他在路上遇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便邀請他上車一同去參觀他的計謀如何實現。關於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在耶利米書卅五章全章曾描述這一族人的生活，神用他們來教訓被擄前的猶大人。利甲族因為遵從他們祖宗約拿達的教訓，所以不喝酒、不蓋房、不撒種，也不種葡萄園，一生只住在帳棚中，使他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得以延長。這時約拿達和他的族人正在以色列地區聚居在帳棚中，他們與世無爭，只過清淨的生活，所以為神所喜悅，相信當時也為北國以色列人所熟悉，心中佩服他們。這時耶戶要邀請他同行，相信也是一種政治手段，讓約拿達這個「出世而入世、入世而出世的奇人」可以為他作見證，證明他真是為耶和華大發熱心。不過約拿達並非殺人王耶戶的從犯，只是一個公正的觀察者。後來耶戶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之時，約拿達和耶戶一同進到巴力廟中去獻祭，然後出來，耶戶隨即吩咐埋伏的八十人去殺人。約拿達與殺人之事無關，但他不但「看見」耶戶為神大發的熱心，也「看出」耶戶的詭計。

7. 耶戶殺了一切拜巴力的人和巴力的先知、祭司。結果殺盡這些一向崇拜巴力的人，一個也不能逃脫。護衛長和軍兵把他們殺掉之後，把屍首拋出去，然後耶戶除掉巴力廟中的柱像，把柱像燒掉，又毀壞巴力的柱像（是淫亂的標記），最後拆毀巴力廟，改為洗手間，於是耶戶消滅了「巴力的宗教」，為耶和華果然大發熱心，完成有益北國的一件大事。

計開耶戶血腥所殺的人如下：

-首先殺掉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

-其次是殺掉王后耶洗別。

- 然後計殺亞哈七十個太子。
- 也殺掉亞哈的大臣、密友和祭司。
- 殺掉無辜的四十二個人。
- 用詭計殺盡所有來巴力廟崇拜的人。

耶戶雖然辦好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照神的心意待亞哈家，但他的雙手滿了殺人的血腥，他也不會做一個好國王，聖經只詳細記載他的「破壞」，並無一言記錄他的「建設」。他唯一的建設是把巴力廟改建為洗手間，是一種極為可鄙的建設。身為一國之君，一生對國家毫無建樹，並非一個好領袖。

三、耶戶的失敗

正如耶羅波安一樣，他雖然被神揀選為突出的人物，轟動一時的領袖，但耶羅波安不能提倡宗教復興，引導以色列人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反倒設立金牛犢，欺哄全民，留下千古敗壞的行徑。耶戶明知神揀選他，也受膏抹正式為王，吩咐他去消滅亞哈一家的人，他為王廿二年，在完成一切任務之後，有許多時間可以提倡宗教復興，和後來南國的希西家、約西亞一樣。他既然消滅了巴力宗教，為何不趁著這大好良機地敗壞金牛犢，痛斥耶羅波安之非，然後設法帶領民眾遵行神的律法，正如上文所提，耶羅波安應做而未做的事，耶戶可以馬上動用全民在撒瑪利亞建築一座新殿，邀請出走的利未人回來領導全民過屬靈的宗教生活。可惜經文所給予耶戶的評語是如此悲愴地說：「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 29）。神賜給他那麼大的權柄和力量，他卻不能領導民眾，像以利亞在迦密山所完成的任務，歸向耶和華，實在使人嘆息！

為何耶戶不肯在宗教方面做一生大事？有人相信他「殺人

容易、救人難」，他不肯花時間、精神、力量在宗教生活上帶領民眾歸向神，實在失責之極。

四、耶戶五代為王

雖然耶戶在宗教方面仍然是一個失敗者，但因他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所以神對他有憐憫，讓他的四代子孫均可世襲為王，比耶羅波安為僥倖。

1. 他去世後，世襲他而為王的有約哈斯（王下十三 1），為王十七年，此王被亞蘭王攻擊時，曾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賜他一位拯救者，幫助他脫離亞蘭王之手。

2. 約阿施，為王十六年，這位約阿施在以利沙得病時，曾去看望他，總算他有心。當時以利沙曾預告他會戰勝亞蘭人（王下十三 14-19）。

3. 耶羅波安二世，為王四十一年，他雖不是好王，卻有本事收回失去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北方的哈馬到南方的亞拉巴海（即死海），可能是以前被河東的一切外邦人所侵佔之地。還有，神也打發先知約拿對他說預言，表示神對他有憐憫，願意幫助以色列人脫離痛苦（王下十四 25-27）。

4. 撒迦利亞為王六個月，被他的臣子沙龍所弑，於是耶戶以後的四代世襲為王之事，到此結束。以後共有五個人為王，但都不是好王。當時亞述帝國正在強盛中，屢次侵擾以色列，到了最後一位何細亞登基時，被亞述所圍困，三年後亞述王撒縵以色攻破撒瑪利亞，把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擄到亞述去，以色列國便滅亡。那十個支派後來由亞述再流浪到各處，時至今日，已成為所謂「失落的十支派」了。

捌 · 南國諸王簡介

自從羅波安因與耶羅波安對話之後，引致南北分裂，於是耶羅波安依照耶和華神的計劃，創建了北國以色列。可是因為耶羅波安設立兩個金牛犢，引誘以色列人膜拜，使他們陷入罪中，以致北國以後所有的王，都陷入同樣的罪中，沒有一個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結果神興起亞述大軍，把他們全部擄到亞述去。

至於羅波安自從國土南北分割後，他自己並非一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王，他以後一直到被擄至巴比倫之時，共有十八個王，其中有數王行善，有善可陳，本書將研究他們的一生。但下列各王，一度行善，終不得善終，使人為之惋惜。

一、亞撒（歷代志下十四至十六章）

1. 他除掉偶像，遵行神律。聖經說他祖母是押沙龍的女兒，曾拜偶像。亞撒登位後，重修聖殿的祭壇，尋求耶和華，他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另外，在猶大各城邑除掉邱壇和日像。同時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祂的律法、誡命。於是國中太平，他為王共四十一年。

2. 他向耶和華獻祭，牛七百隻、羊七千隻。當時神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勉勵亞撒（十五章）。於是亞撒為神大發熱心，他不單招聚南方兩個支派的人，即猶大人和便雅憫人，亦即南國兩支派的人來向神獻祭，也邀請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北方人，即以法蓮人、瑪拿西和西緬人來歸降亞撒成為猶大國民，因為這些北國百姓看見耶和華與亞撒同在，於是他們舉行一次

「大獻祭」。經文沒有說他們是否舉行過逾越節、五旬節或住棚節的獻祭。但羅波安因為背叛神，不行善而行惡，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不會向耶和華獻祭，因此亞撒亦算得是第一個提倡宗教復興的南國國王，大家歡呼一同向耶和華起誓，願意盡意尋求神。

3. 他倚靠亞蘭王而受責。以色列人巴沙弑君而為王後，經常與亞撒爭戰（王上十五 16）。這時巴沙上來攻擊亞撒，亞撒不像上一次與古實人爭戰時呼求耶和華神，反倒拿出金銀來送往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請他援助。雖然後來以色列王巴沙失敗，但神差遣先見哈拿尼來責備他，「不仰賴耶和華而仰賴亞蘭王，此舉十分愚昧」（代下十六 7-10）。亞撒並未接受勸告，反倒把先見哈拿尼囚在監裡，同時也虐待一些人民。

4. 他有病去求醫生而不求耶和華（代下十六 11-14）。亞撒為王四十一年，並不努力事奉耶和華，也不帶領全體南國的百姓熱心事主。在年老時腳患重病，也不求耶和華醫治，只求醫生。聖經沒有說他以後是否痊愈，後來可能因病重逝世，所以亞撒王「善始而不得善終」。

二、約沙法（歷代志下十七章至二十章）

約沙法也是一個「善始未能善終」的猶大國王，他為王廿五年（廿 31），起初一切所行的都很好，也蒙神悅納，但後來因與以色列亞哈王結親，是一件重大的錯誤。一個愛神的人怎能與一個行惡的人結親呢？約沙法的太子約蘭娶了亞哈王的女兒為后，以致後來這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成了太后時，竟然企圖勦滅猶大王室而自立為女王（代下廿二 10-12），為時七年（代下廿三 1）。這是約沙法所留下的後患。

1. 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他奮勇自強，遵行神誠，也除

掉一切邱壇和木偶（十七 1-6）。

2. 他差遣臣子和利未人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十七 7-9）。假如北國耶羅波安也會這樣做的話，以色列便有很大改變。

3. 神使外邦人向他進貢，包括非利士人、亞拉伯人。

4. 他擁有許多大能的勇士和軍兵，總數 116 萬。

5. 他與亞哈結親（十八 1）。

6. 他與亞哈聯手去攻打亞蘭王，在危急之時，他向耶和華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十八 31）。

7. 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從前哈拿尼曾責備他父王亞撒，亞撒曾把他囚在監裡），責備約沙法，說他幫助惡人（即亞哈王），這次約沙法並沒有把他囚在監裡（十九 2）。

8. 他設立審判官，亦即士師，又從利未人和祭司中間選賢能為民判案。

9. 他宣告禁食應付新戰爭（廿章）。此後摩押人、亞捫人和米烏尼人一同攻擊約沙法，於是他定意尋求耶和華，宣告禁食，求神幫助，他的禱告很感人，他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這個名稱後來先知以賽亞也用過（賽四十一 8），新約則在雅各書用過（雅二 23）。他禱告的結論很好，他說：「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12 節）。於是神的靈藉着利未人的後裔雅哈悉勉勵他們，叫他們不要恐懼，只管應戰。結果敵軍大敗，他們勝利地回到耶路撒冷，大家歡喜快樂來慶祝。

約沙法除了與亞哈結親、貽害後代一事上犯了大錯，他一生也算得是一個好王。

三、約阿施（歷代志下廿二章 10 節至廿四章）

約阿施在他太后亞他利雅（被稱為惡婦，代下廿四 7）企

圖剿猶大王室時，僥倖地被秘密收藏，不至被殺(廿二 11-12)。後來藉着祭司耶何耶大之力，殺了亞他利雅，恢復王權，使七歲的約阿施登基爲王(廿四 1)。

1.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廿四 2)。
2. 他重修聖殿，吩咐民衆奉獻(4 節至 14 節)。
3. 耶何耶大去世後，約阿施聽從猶大眾首領的話去行惡，耶何耶大的兒子因責備約阿施王而被殺，經文說他忘恩負義，不記念耶何耶大的恩典。
4. 神藉着亞蘭軍兵來懲罰約阿施。
5. 他的臣僕把他殺在床上，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這樣，他善始而不得善終，忘恩負義，成爲歷史上的罪人。

四、亞瑪謝 (歷代志下廿五章)

亞瑪謝爲王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這是聖經給亞瑪謝的判語。

1. 他一爲王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都殺了(廿五 3-4)。
2. 他招聚猶大人和便雅憫人共三十萬人，準備與以東人作戰，但他做一件事是猶大國列王所未曾做過的，就是用銀子一百他連得招募以色列十萬大能的勇士要和他一同作戰(廿五 5-6)。有一位神人警告他不可使以色列軍兵與他們一同作戰，因爲耶和華神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這神人所宣告的作戰原則甚佳，他說：神能助人得勝，也能使人傾敗(7-8 節)。亞瑪謝總算尊敬神人，便打發以法蓮人回北方去，但他已付出一百他連得銀子，神人又告訴他一句寶貴的原則說：「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賜給你」(9 節)。
3. 亞瑪謝與以東人作戰，殺了他們二萬人(11-12 節)。
4. 那些不能參戰的以法蓮人攻打猶大各城，殺了三千人，

搶了許多財物（13 節）。

5. 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也把西珥的神像帶回來立爲自己的神，何等愚昧（14 節）！因此惹神忿怒。

6. 亞瑪謝向以色列王約哈斯挑戰，要在戰場上見面。神爲要懲罰亞瑪謝，使他敗在約哈斯面前，把他生擒，並沒有殺他，卻把他帶到耶路撒冷，拆掉耶路撒冷城牆一部份，也奪取神殿中的一切金銀器皿與財寶，並帶些猶大人爲人質。

7. 亞瑪謝被他的臣子所殺（廿五 27）。

這也是一個善始不善終的猶大王。

五、烏西雅（歷代志下廿六章）

烏西雅登基後，爲王五十二年，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當時有一位通曉神默示的人名叫撒迦利亞幫助他，使他定意尋求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亨通。他一生的作爲如下：

1. 他去攻擊非利士人、亞拉伯人和米烏尼人(以東人的一族)，而且得勝（廿六 6-7）。

2. 亞捫人給他進貢（8 節）。

3. 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他甚是強盛。

4. 他大興土木，建築城樓與望樓，又挖井供應牲畜飲水之用，又從事農業（10 節）。

5. 他組織軍隊，手下有許多大能善戰的勇士（11-13 節）。

6. 後來他心高氣傲，進到神的殿，在香壇上燒香，這是祭司們的工作，國王不得兼任，因此得罪神而生大痲瘋，直到死日（16-21 節）。他也是不得善終，至爲可惜。

烏西雅與大地震

先知阿摩司為主發言時，是在「大地震」前二年，那時是在烏西雅為猶大王，耶羅波安二世為以色列王（摩一 1）。可是在列王紀下和歷代志下都沒有提及當時大地震的情形。先知撒迦利亞是被擄歸回後的一位先知，他預言將來彌賽亞降臨之時，橄欖山必分裂為二，人們要從山谷中逃脫，「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 4-5）。撒迦利亞必然在巴比倫聽到老人家述說烏西雅為王時的一次驚人地震，所以稱為大地震。當時一定驚動全國，人人都可以描述地震的可怕情形。可是為何列王紀及歷代志均沒有提及？

我們只可在猶大史家約瑟夫的作品中找到烏西雅時候有關大地震的紀錄。

烏西雅因為一時國勢強盛，便心高氣傲，他竟然進入聖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當時的祭司亞撒利雅率領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着他進到殿中，阻止他燒香，因為在香壇上燒香是祭司的聖職，君王是不可以燒香的。但烏西雅發怒，堅持要燒香，於是神懲罰他，使他額上長出大麻瘋，於是祭司們催他出殿（代下廿六 16-20）。這是聖經的記載，但約瑟夫則有以下的敘述：

「這時發生了大地震，聖殿有了裂痕，太陽光直射進來，照在王的臉上，他立刻患了麻瘋。在耶路撒冷城外，有一處地方名叫『以路格』（EROGE），半個山脫離了另一半，在山的西邊被移到八十哩之外、東邊的山上，以至有些道路和王的花園都被搗毀了」（古史第十章第四段）。

如果約瑟夫由祖宗口傳的這一次大地震情形是確實的話，這些話應該加插在列王紀下十五章 5 節中，及歷代志下廿六章 19-20 節之間了。

六、約坦 (歷代志下廿七章 1-9 節)

約坦登基爲王，作王十六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又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他繼承他父王的志願，繼續大事建築，他也曾戰勝亞捫人，使亞捫人繼續進貢。可惜他不提倡宗教復興。

1. 他自己不進入神的殿。
2. 他容許百姓行邪僻的事。這是他爲王美中不足的生活。

其餘各王均是行惡的，不值得一提。

猶大王朝經過希西家和約西亞提倡宗教復興之後，百姓一度曾熱心敬畏神，可惜在約西亞王之後的四個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以致神打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差遣大軍把他們全體百姓都擄到巴比倫爲奴七十年（代下卅六 21），直到波斯王古列元年，才把他們釋放回到耶路撒冷去（代下卅六 22-23）。



玖．北國諸王簡介

北國自從耶羅波安開創以來，因為沒有遵行耶和華神的吩咐，反倒設立金牛犢，使人膜拜，陷民於罪，以致他後代所有的國王都與他犯同樣的罪，沒有一個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因此在本書內，關於北國諸王，只詳細提到耶羅波安的一生，和亞哈的一生，還有耶戶的一生，其餘諸王，乏善可陳，所以不必逐個討論。

不過在亞哈王治國時代，神卻興起兩位偉大的先知，使此國歷史添上無限的光輝，那兩位先知就是以利亞和以利沙。我們從他們身上可以學到不少屬靈的功課，也表示神並沒有丟棄北國十支派的百姓。在神憐憫之下，假如北國十支派的國王肯帶領他的百姓愛神，遵行神命，北國的命運則不至如此短促及悲慘。

由耶羅波安建國起，直至全民被擄至亞述止，以色列一共出現十八個王，由主前 931 年至 721 年，為時 210 年，然後在主前 721 年被擄，全部北國歷史，只給我們一個傷痛的印象，沒有一個王給後人留下任何一件善行，值得效法。

以色列國王的名單如下：

- 1.耶羅波安。
- 2.太子拿答繼位。
- 3.巴沙。
- 4.以拉。
- 5.心利。
- 6.暗利。
- 7.太子亞哈繼位。
- 8.太子亞哈謝繼位。
- 9.亞哈謝的兄弟約蘭繼位。
- 10.耶戶。
- 11.太子約哈斯繼位。
- 12.太子約阿施繼位。
- 13.太子耶羅波安二世繼位。
- 14.太子撒迦利雅繼位(只有耶戶五代為王，王下十五 12)。
- 15.沙龍。
- 16.米拿現。
- 17.比加轄。
- 18.比加。
- 19.何細亞，是被擄時的最後國王。以色列國亡。

拾·北國以色列滅亡記

(列王紀下第十七章全)

神揀選耶羅波安，使用他創建了北國以色列，爲要懲罰那年老才背叛神的所羅門王。可是耶羅波安因爲製造兩個金牛犢使以色列陷入罪中，這一罪行也遺臭萬年，因爲經文多次提及「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所以使耶和華神非常傷心。

北國共有十九朝代，除了耶戶曾爲神辦好祂眼中看爲正的事，照神的心意待亞哈家之外，沒有一個以色列王行神眼中看爲正的事，所以神最後把他們交在亞述帝國手中，把他們全部居民都擄到亞述去，分居在各地，以色列國便滅亡，神也止息了祂的義怒。

一、以色列人被擄是分期的：

1. 當時亞述帝國正在強大中，亞述王的大名第一次出現在聖經是列王紀下十五章 19 節，亞述王名叫「普勒」(PUL)。亞述帝國崛興之後，南征北伐，佔領了中東兩條大河（即伯拉大河與希底結河）的上游，又佔領當時尚未強盛的巴比倫和東方的以攔，即今土耳其之南，整個伊拉克及伊朗。首次侵犯以色列國土的亞述王，乃是普勒王，當時以色列王米拿現因爲不能抗拒亞述王，所以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求亞述王普勒堅定他的國位（王下十五 19），時爲主前 769 年。

2. 第二次侵犯以色列國土的亞述王稱爲「提革拉·毘列色」(TIGALATH-PILESER)，他奪取了以色列許多城邑，首次將該地的一切居民都擄到亞述去（王下十五 29）。經文未詳言

被擄的人數有多少，但這些「第一期被擄」的以色列人，命運註定了，他們將來要完全被擄，時為主前 738 年。與此同時，亞述王也侵犯猶大國，當時亞蘭王與以色列王的聯軍一同攻打耶路撒冷，圍困猶大王亞哈斯。亞哈斯便差遣使者去請求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幫助他脫離聯軍之手。亞哈斯也將耶和華聖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結果亞述王攻打亞蘭首都大馬色，殺了亞蘭王利汛，也把亞蘭人擄到亞述的吉弭，吉珥是在以攔境內，他們一去就不會再回老家，這是亞述帝國的一貫手法。

3. 第三次侵犯以色列國的亞述王是「撒縵以色」(SHALMANESSER)。他在何細亞為王時，上來攻擊他(王下十七 3)。起先何細亞給他進貢。後來投靠埃及王「梭」時，不再向亞述王進貢，於是亞述王來到撒瑪利亞，把何細亞囚在監裡，然後亞述王把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擄到亞述去，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

打開聖經地圖 4，便可以看見上述這些地方在何處。

①哈臘是在亞述中部偏西北的哈臘河附近。

②哈博河是在哈臘河之南。

③瑪代人是在地圖極右的地方，那裡有亞馬他城，是當時瑪代人的首都。

4. 這些以色列人被分散在亞述及瑪代地方之後，他們便一直住在那裡，沒有機會再回以色列，後來他們的子子孫孫還漸往北、東北及東南移民，越走越遠。往北的到了日後的蘇聯地區，往東北的到了中國，在中國河南省從前有許多以色列人。往東南的到了印度。這些以色列人因為沒有機會再回以色列，慢慢成了「失去的十支派」，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們散居在什麼地方。

二、此後，亞述把許多外邦人和他們的假神遷徙到以色列地居住，「代替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24)。

這些外邦人從下列各處遷來：

1. 巴比倫。當時巴比倫尚未強大，仍屬亞述所管轄，但這個巴比倫可能指巴比倫城而言。

2. 古他、亞瓦。以上兩城均在巴比倫地區境內，亞瓦即亞哈瓦(拉八 15)。

3. 哈馬。在亞蘭境內。這哈馬是將來以色列國北部的邊境城市(結四十七 16-17)。

4. 西法瓦音。在巴比倫境內，與古他相近。

亞述王把這些人遷往撒瑪利亞，成了以色列地的新移民，這些新移民不只來以色列定居，他們也把他們所崇拜的偶像引進來。

①巴比倫人有「疏割比訥像」(SUCCOTH-BENOTH)，意即「女子的茅舍」，為一女神。

②古他人有「匿甲像」(NERGAL)，是戰爭之神，又謂此神能使各種災難臨到世人。

③哈馬人有「亞示瑪像」(ASHIMA)，此乃男人所拜之神，但有人懷疑此乃「亞舍拉」(女神)的抄寫之誤。亞舍拉是亞哈王所製造的女神(王上十六 33)。

④亞瓦人的「匿哈像」(NIBHAZ)和「他珥他像」(TARTAK)。前者形像如狗，後者稱為黑暗中的英雄。

⑤西法瓦音人崇拜「亞得米勒」(ADRAMMELECH)和「亞拿米勒」(ANAMMELECH)。前者稱為「王的榮耀」，後者稱為「王的磐石」，「米勒」者，王也。

以上七種偶像，由這些移民引進以色列，以後他們就崇拜這些偶像。

三、他們過雙重的宗教生活。

一方面懼怕耶和華，另一方面則事奉自己的神，跟隨他們傳統的風俗和風格去崇拜。因為他們起初遷移到以色列，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敬畏祂，所以神吩咐獅子群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一些人，於是有人告訴亞述王，亞述王很聰明，便叫所擄來的一個祭司回去把摩西五經教導他們，但他們無法不敬拜本來的偶像，所以他們便有雙重的宗教生活，直到以斯拉和尼希米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之時，住在撒瑪利亞的這些外邦人仍然過着雙重的宗教生活。

如此下去，一直到耶穌出來傳道之時，撒瑪利亞和以色列各地的外邦人便成了另外一個民族，當時被稱為「撒瑪利亞人」，他們只閱讀摩西五經，也依照摩西的律法，但不完全遵守。不過他們和猶太人並不來往（約四 9）。猶太人視他們為不潔的民族，所以彼此為仇。但耶穌來了，用福音改變了撒瑪利亞人，首先改變那犯罪的撒瑪利亞婦人，用她改變叙加城。主耶穌升天時對門徒所發出傳道的使命時，也提及撒瑪利亞。以後腓利到撒瑪利亞去傳福音（徒八），改變了他們。

主後七十年，羅馬將軍提多帶大軍攻耶路撒冷之時，把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一同擄去，以後把他們分散在羅馬帝國，撒瑪利亞人被其他民族同化，便成為歷史陳跡。

猶大國第十四代國王

提倡宗教復興，學習三種重要功課的

拾壹 希西家

(歷代志下廿九至卅二章全；列王紀下十八-廿章)。

希西家…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 (代下卅一 20-21)。

賢母教導 遵守神命

「希西家」(HEZEKIAH) 原意為「耶和華是力量」或「耶和華是強大」，依照原文此名應譯為「希西基亞」，因為名字末了有一「-IAH」(即亞)，是耶和華的簡稱，正如以賽亞、以利亞、撒迦利亞等，字尾都有「亞」字音。

希西家是承接大衛為王的第十四代國王，自從所羅門王年老失敗，離開耶和華神去崇拜外邦偶像之後，他的子孫雖然承繼為王，除了亞撒和約沙法之外，大都與神遠離，不守神的律法。連亞撒和約沙法也不能有始有終地事奉耶和華，以至「神權國度」的以色列宗教破產，道德淪亡。

希西家的母親一定是一個虔誠事神的婦人，她名亞比雅，是那位通曉神默示的撒迦利亞的女兒(代下廿六 5)。希西家可能從小像提摩太一樣，在母親教導之下，明白神的道，所以他登基為王之後，便提倡宗教復興，蓄意改革，要引導全體猶大民眾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因此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廿九 2)。

新年開始 實行潔淨

在歷代志下廿九章 1-19 節的經文中十次提及「潔淨」(原文只有九次),但原文用兩個不同的動詞表示用不同的方式去過潔淨的生活。當時希西家在一年之始實行宗教改革,真是一年之計在於春(廿九 17)。他吩咐那些以事奉為專貴的全體利未人做兩件事。

一、要潔淨自己(廿九 5, 15)

於是那些利未人的領袖便實行「自潔」,是依照神吩咐摩西所指示的方法去進行的,那是一種相當複雜的動作,詳記在利未記七、八章。一個事奉神的人如果不首先自潔,便不配為神工作,「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何況要天天在神前代表全民族事奉祂呢?他們每天、每時每刻都拿取聖物、聖具,在聖殿中工作,沒有一點時間和機會拿取俗物使他們受污染。因此他們在生活與工作上是被以色列人視為「聖潔的人」。但因前王不入聖殿(代下廿七 2),民眾亦無機會進殿獻祭,反倒行邪僻的事,相信這些利未人多年未入聖殿事奉,他們可能被世務和世物所污染了,所以他們首先要潔淨自己

二、要潔淨聖殿(廿九 5)

所羅門王所建築的聖殿,不但外面非常華麗,殿內一切裝飾及祭司們在其中的事奉也十分莊嚴。可是好景不常,所羅門的後代幾個國王並不依照所羅門的指示,不但未能依照摩西律法嚴守每日獻祭為民贖罪,反倒變本加厲,把神所憎惡的偶像和祭偶之物搬進聖殿中,污穢了聖殿。所以祭司們必須要潔淨聖殿,才可以重新進行奉神的任務。

希西家下令,從正月初一起潔淨聖殿,即從「新年」之日

開始，祭司們一共用了十六日的時間，才把聖殿潔淨了，他們潔淨聖殿的工作是三方面的。

1. 搬出污穢之物。包括將前王在聖殿中所擺置祭偶像的物搬出殿外，除去一切污穢，搬到城東的汲淪溪邊去，然後拿到欣嫩子谷去火焚。

2. 潔淨聖殿器皿。同時祭司仍要依照摩西律法，分開用水或用血來潔淨聖殿內一切聖器，包括祭壇、陳設餅的桌子，和與桌子有關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祭司們才能安心每日早晚獻祭。

3. 遷回聖器。前王亞哈斯曾聚集許多聖器加以毀壞，包括銅海在內(廿九 15-19；王下十六 17-18)。這三樣都做完了，祭司們向希西家王報告，然後重新佈置，為民為國贖罪。

宗教復興 喜樂滿盈

希西家吩咐祭司們潔淨了聖殿之後，奠定了宗教復興的立足點，然後進行五種重要的運動。

一、獻贖罪祭

希西家清早起來進了聖殿，聚集殿裡的民眾首領，一同在殿中恢復向神獻祭。首先他們要獻公牛、公羊、羊羔和公山羊，目的是「為國、為殿、為全猶大人」作贖罪祭。耶和華後來「醫治」(中文譯為饒恕)全民心靈的創傷(卅 20)，使他們再蒙恩。

二、唱歌讚美

希西家又依照大衛王所曾指示的，重新組織聖殿中的樂隊，讓利未人可以敲鈸、鼓瑟、吹號，在獻祭時一同演奏，並領導會眾歌唱來讚美神，也俯伏敬拜神(廿九 25-28)，因為聖樂

在事奉神的事上是十分重要的。

三、甘心奉獻

希西家又勸導民眾學習甘心奉獻牛羊等祭牲，讓祭司們早晚可以拿來獻燔祭。後來他們奉獻的太多，祭司人手不足，不能剝盡祭牲的皮，但利未人同心合力，一齊完成任務(卅4-36節)。後來在卅一章也告訴我們，他們更進一步的奉獻五穀、新酒、油、蜜和田間出產，

此時又把各地的十分之一拿來送入神的倉庫，積成堆壘，十分豐盛。

四、過逾越節

每年要守逾越節，是摩西律法依照神的吩咐去實行的，過逾越節的情形詳細記載在摩西五經。但是自從大衛為王之後，列王紀上下及歷代志上下清楚記載他們遵守逾越節的，只有在希西家王及以後的約西亞王時代及在被擄歸回後的以斯拉時代。似乎列王並未遵行這種莊嚴的節期，實在是違背了神的命令，卅章 6 節的小字說：「因為民許久沒有照所寫的過逾越節了」，這是何等使神傷心的記載。以後在約西亞王第二次提倡宗教復興時，也舉行過一次盛大的逾越節（卅五章），當時所守的逾越節有如此記載說：「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可能指北國而言）也沒有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和猶大人……所守的逾越節」（卅五 18），顯而易見，他們並沒有年年守逾越節。

希西家王因為不能在正月守逾越節，所以遲到二月才守(卅 13)，但他們到底也算守過一次盛大的節期，而且守兩個七日，共十四日（卅 23），大家分享祭肉。

五、除去偶像

守節之後，大家心裡火熱，靈命獲得復興。他們於是進行一連串的「除像」運動(卅一章)。他們到猶大各城邑，分四方面進行。1.打碎柱像，這是外邦人所立的柱形石像，與淫亂之事有關。2.砍斷木偶，亦即外邦人所拜的、各種雕刻的偶像。又到便雅憫和從前北國的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的地方(相信北國十支派被擄之後，南國有人向北遷移，居住在這兩支派地土之內)，拆毀他們所建的邱壇和祭壇，於是各人回家休息。這是希西家王所學的第一功課。

行善、正、忠 國家昇平

這種宗教運動，被以後史家稱為「虔誠的事」(卅二 1)。希西家王在這方面獲得相當大的成就，其實前王如果和他一樣，其成就也必相同，因為民眾是願意跟從國王的。只要國王下令，全民定必聽從。希西家王自此派定眾祭司的班次(卅一 2)，使以後的獻祭事宜得以進行無阻。王自己則在治理國家行政方面以三個字為守則，「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卅一 20)。正如我們今日時常聽到的「真、善、美」一樣。他所行是在這三方面依照這「善、正、忠」而行。

一、辦理神殿的事

即宗教方面的事。

二、遵守律法和守誠命的事

猶大是一個神權國家，國王不過是神的代理人，所謂律法與誠命，亦即在行政方面所用來處理國事的準則。

三、尋求神

指希西家王個人靈命的長進。

在這三方面，希西家都「盡心去行」，依照「善、正、忠」

的三原則，以致他「無不亨通」，正如約瑟凡事亨通一樣，這是希西家王所學的第二功課。

完全靠神 擊敗敵兵

希西家王提倡宗教復興獲得重大成果之後，希望國泰民安，政治上軌道，宗教更發展。不料那已經把北國十支派的同胞擄到亞述去散居的亞述大軍正要進攻猶大，希望猶大國也服在他們的權下。所以歷代志下卅二章、列王紀下十八章和以賽亞書卅六章詳細記錄亞述的將軍大罵希西家王，也用粗言來侮辱耶和華神。希西家王並未提防會有敵軍來侵，所以他還要學習第三門功課，即「強大的信心」。當時他寢食不安，他和大小官員和祭司去見先知以賽亞，大家一同求告耶和華。這是他學的第三功課，「即信心功課」的第一頁。他們的祖宗大衛王每次出外作戰，並不是先舉行軍事會議討論兩三天，只是求神指示如何作戰，既然由神指示，每戰必勝，不在話下。希西家王此時即使舉行軍事會議也無濟於事，他和官員、祭司及先知以賽亞一同禱告，向天呼求（代下卅二 20），是唯一可行的途徑。

先知以賽亞與神有深交，在他屬靈的視力中，這些亞述大軍十八萬五千人，在神看來，實不足介意，也不堪一擊。以賽亞安慰他們說「不要懼怕」（王下十九 6）。聖經中有二百多次不要懼怕的安慰之言。後來以賽亞說，神為大衛王的原故，必保存拯救這城（王下十九 34）。

於是，神差遣一個使者（原文是說一個，不是許多天使。王下十九 35），一夜之間，把亞述王的十八萬五千大軍消滅了。請問一個天使即使向十八萬五千敵人每人「指」一吓，使他們死去，需要多少時間呢？一夜之間，能「指」了多少個士兵呢？

記得在中學的時候，修讀物理學，老師講授的也許我都忘

記了，但我記得他說：「電的速度是每秒鐘十八萬六千哩。」電行如此迅速，實在難以使人置信，但那是科學家揭開自然界的奧秘。

那麼對付亞述大軍用什麼速度殺死十八萬五千敵軍呢？可能是用電的速度，天使在一指之下，即使殺掉十八萬五千亞述大軍還有餘力呢！

第二天希西家起來往城外一看，「唉，奇怪，他們怎麼都死掉了呢？」是的，這是神蹟，是信心的收獲，也許以賽亞會對他如此說。於是列邦各國，聽見亞述十八萬大軍全在一夜之間被殺，無不懼怕，他們也都尊希西家王為大（代下卅二）。

憑信心求 延長壽命

希西家在信心方面還要學習(王下廿章)，他是在廿五歲時登基為王的，他作王一共廿九年，即在五十四歲時去世（王下十八 2），但他最後的十五年是他向神求得來的。如果神不給他那十五年，使他壽命延長，他可能已在三十九歲時便去世。經文說：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在三十九歲便患重病，是必死而不能活的重病，不知是否正如今日人所說的，患了癌症，亦即不治之症。希西家覺得在中年去世，未免可惜，於是轉臉朝牆向神求壽，甚至痛哭去求。神向他施憐憫，答應要醫治他，而且賜他十五年壽命。於是先知以賽亞吩咐人取無花果餅來，貼在希西家的毒瘡，王便痊愈了。

但希西家希望從神那裡看見神蹟，求神賜他一個兆頭。以賽亞於是問王要什麼兆頭，是要日影向前進十度呢？還是要日影往後退十度呢？希西家王認為、日影往前進十度則容易，日影往後退十度則不可能。於是他求神使日影往後退十度。神聽他祈求，使前王亞哈斯所製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

度(10 節)，於是日影後退十度。這真是使希西家王和一切在現場的官員、祭司和以賽亞都感覺十分驚奇，可能以賽亞又對希西家王如此說：「這又是你要學的信心功課了。」

根據聖經考古家的研究，聖經中只記載了兩次「長日」，一次是約書亞與亞摩利人作戰之時，太陽在中天不下落，「約有一日」之久，但不是一日（書十 12-14）。所謂「約有一日」，即二十三小時若干分鐘。考古家認為那餘剩的「分鐘」便是希西家王所見日影後退十度的分鐘，兩者合共為「一日」之久。神要地球轉慢，在祂毫無困難，希西家王有充足的信心相信他會有十五年壽命，不至中年去世。根據這原則，基督徒在有需要時，是可以向神求壽的，求壽應有正確的目的，為的是多做聖工榮神益人。神也會按著祂的憐憫延長我們的壽命，使我們可以完成多些聖工。

生不肖子 留下臭名

可是希西家王在壽命延長的十五年時期中，竟生了一個不肖子名叫瑪拿西。他在十二歲時為王，證明他是生在希西家壽命延長的十五年中。他並沒有依照他父親所行的去行，反倒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離經叛道，崇拜外邦偶像，為時五十五年之久。於是希西家所重整的宗教基礎被他破壞無遺，使人十分痛心。

瑪拿西不但背叛神，而且流許多無辜人的血（王下廿一 16）。據聖經外傳所記，年老的以賽亞可能看不過眼，曾勸他不要背叛神，結果被他用尖利的木鋸鋸死。這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記有人被鋸鋸死的史實來源（來十一 37）。希西家如仍在生，能不抱頭痛哭？

希西家求得十五年壽命，安享晚年，卻沒有引導自己的兒

子和他一樣敬畏神、遵守律法。那麼他壽命延長是好的，但在壽命延長生了一個如此不肖之子，遺臭萬年，是他一生最不幸的污點，也使後人爲他嘆息了。



第二位提倡宗教復興的猶大王

拾貳·約西亞

(歷代志下卅四章至卅五章；列王紀下廿二至廿三章)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代下卅四 2-3）。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代下卅五 17-18）。

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盡力的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廿三 25）。

再度提倡 宗教復興

「約西亞」(יְהוֹשִׁאֵף JOSIAH)，意即「耶和華的扶持或醫治」，他是承接大衛為王的第十七代國王。自從羅波安的愚昧引致國家分裂為南北之後，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王曾提倡宗教復興，他們的目的都是要恢復「神權國度」的政體。約西亞登基時，只有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二年。聖經一開頭就為他寫出最佳的評語說：「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代下卅四 1-2）。年紀小小的約西亞，已經有心尋求耶和華神，列王紀下說他的母親是波斯人亞大雅的女兒（王下廿二 1），相信是一個虔誠的母親，他父親亞們

王卻不是好王（代下卅三 22）。當約西亞爲王時，神興起先知西番雅（番一 1 是希西家王的玄孫），他的信仰、生活與預言，可能對年幼的約西亞王有影響，所以立志遵行神旨，提倡宗教復興，引導百姓回到耶和華面前，像希西家時代一樣。但事實上，約西亞時代的以色列人，在奉獻牛羊方面，則比希西家時代爲多，所以經文又給約西亞所作的一個最佳的評價說：「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代下卅五 18）。

剷除偶像 選民甦醒

約西亞提倡宗教復興，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即「拆毀」與「修理」兩方面，爲要潔淨聖城和恢復聖殿的神聖與莊嚴。

一、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

這幾句話包括下列的動作：1.拆毀巴力的壇。2.將木偶和雕刻的像並鑄造的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的壇上。3.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4.又將假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5.此外，又到北國瑪拿西、以法蓮、拿弗他利各城都如此行，然後回耶路撒冷。當時北國的以色列人都已經被擄到亞述去（王下十七章），但他們所留下的拜偶像的遺跡仍在。約西亞不單統治南國猶大，也趁機會擴張領土到北國去，將北國幾個支派的土地納入自己的版圖。在列王紀下廿三章另外記載約西亞的行動如下：6.從聖殿中搬去前王爲巴力和亞舍拉並天上萬象所造的器皿，在耶路撒冷外的汲淪溪邊焚燒，打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壇上。7.又拆毀耶和華殿裡變童的屋子，就是婦女爲亞舍拉織帳子的屋子，證明當時「男同性戀」十分流行，是可憎的性行爲。8.又污穢祭司燒香的邱壇，從迦巴直到別是巴，即從耶路撒冷之北的一處到當時被稱爲南方城的別是巴（見聖經地圖 3，耶路撒

冷之北有迦巴城名)。9.又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裡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10.又將猶大列王在耶路撒冷所製向日頭所獻的馬廢去，並且用火焚燒日車。11.又把從前所羅門為西頓人可憎的神亞斯他錄、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可憎的像米勒公，所築的邱壇都污穢了。12.最後是把伯特利的壇，就是耶羅波安所築的壇都拆毀、焚燒、打碎成灰。13.他又將一切交鬼的、行巫術的都除掉，包括他們家中的神像和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王下廿三 24）。證明約西亞十分徹底地剷除魔鬼的作為，斬草除根，不留餘地。

在這一切破壞魔鬼行為的行動中，約西亞發現一個墳墓上的石碑，便問那城裡的人，有人回答約西亞王說：這是從前一位先知所預言陛下將要行的事，亦即今日所行的（王上十三 1-10）。當時那位神人曾預言「大衛家裡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會將邱壇的祭司，殺在上面」。當時約西亞聽見這些話，可能覺得驚奇而興奮，於是吩咐人不要移動他的骸骨。另有一位少年先知曾被老先知欺騙而被獅子咬死的，他的骸骨也不可移動。伯特利本屬北國以色列的，現在約西亞為要實行他擴張國土的計劃，所以也干預伯特利地方人拜偶像所遺留下來的食物。

二、修理聖殿，辦事真誠。

約西亞王不單在消極方面拆毀偶像，在積極方面也有建設，他修理聖殿（代下卅四 8-13），恢復聖殿的宗教生活。他搜集銀子，購買石頭、架木與棟梁，以便修理猶大前王所毀壞的殿。他們也到北國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人所剩下未帶走的銀子取來，這又表示約西亞擴張領土野心的另一表現。那些奉命修理聖殿的督工，辦事誠實，他們分別負責扛抬的、作書記的、作司事的和作守門的，還有作樂的，分工合作，完成重任。

誦讀律法 選民敬聽

他們修理聖殿之時，祭司希勒家在殿中找到摩西所傳的律法書（卅四 14），於是由書記沙番呈到王面前，沙番在王前先把那律法書讀出來，約西亞王大受感動，以致他依照古人舉哀的習慣，把衣服右邊撕裂，吩咐祭司希勒家去召集所有的以色列人和猶大剩下的人，來聆聽摩西律法書。約西亞王承認他們以前的王沒有遵守耶和華的言語，所以神的烈怒就倒在他們身上。

在此事上，我們發現幾方面值得研討的問題：

一、證明自所羅門以後，猶大沒有一個國王依照摩西所吩咐的，「國王要將律法書（指申命記言）爲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 18）。自從所羅門年老犯罪，遠離兩次向他顯現的神之後，他家庭中的宗教教育已經失敗，相信他冥頑不靈的兒子羅波安登基爲王前，所羅門並沒有吩咐他遵行摩西這一條命令，所以羅波安當然不會做一個敬畏神的國王。以後，猶大國王一個一個的登基，聖經也沒有提到他們曾抄錄律法書，自己畢生誦讀。約西亞登基時只有八歲，直等到他二十歲時，潔淨聖城及修理聖殿才發現「律法書」（代下卅四 1-3，14），相信這律法書也就是申命記。

二、這律法書失落已久，從羅波安分國至約西亞，已有 290 年，如果在這期間，沒有一個猶大國王肯抄錄一次摩西律法書的話，這律法書便一直藏在聖殿中，無人理會。這次在修理聖殿之時，祭司竟然找到這一本律法書，當然他自己曾閱讀一遍，然後呈諸國王約西亞，表示這律法書已重見天日，再度發揮它的作爲。約西亞王聆聽書記沙番閱讀這律法書之後，大爲感動，

所以用撕裂衣服來表示悲哀。

三、約西亞去世後，他的後代四個國王都不是好王，以致國家滅亡，相信他們登基為王之後，也沒有再抄寫及閱讀這律法書了。

四、約西亞後來召集百姓上到耶和華的殿，把律法書念給他們聽，他們都服從神的話，在約西亞為王三十一年之間，大家都跟從耶和華，總不離開（卅四 31-33）。

守逾越節 轟烈鼎盛

約西亞為王後最轟動一時的大事是守逾越節，在希西家王首次提倡宗教復興時，也曾守逾越節（代下三十章），不過他們並非在原定的正月十四日過節，乃是遲了一個月到二月十四日，理由是「自潔的祭司不敷用」（三十 2）。這次約西亞早有準備，所以照足摩西所規定的在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而且盛況空前。

一、他們在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跟着又守除酵節七日（三十五 17），這時是約西亞為王第十八年。

二、他們奉獻許多牛羊，計開羊二萬七千六百隻，牛三千八百隻（代下卅五 7-9）。這個數字比希西家王過逾越節所獻為多，希西家時代只獻牛二千零七十隻，羊一萬七千三百隻（代下廿九 32-33；卅 23-24）。所以聖經說約西亞王與百姓一同過這逾越節是空前的（代下三十五 18）。這樣盛大的逾越節以後不再舉行，直到被擄歸回後，文士以斯拉再在正月十四日守一次逾越節（拉六 19-22）。

影響北國 同樣潔淨

約西亞不單在猶大提倡宗教復興，他也要改變北國以色列

十支派剩下的人，他所表現的行動如下：

一、他在破除偶像的劇烈行動中，也在北國的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四支派的各城作同樣的破偶像事工，以上的四支派，並不屬於南國，但約西亞要「越界」行事（代下卅四 6）。

二、他修理聖殿時，大祭司希勒家把從瑪拿西、以法蓮兩支派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所存的銀子，也「搜刮」了來，增加修殿所需銀子的數目（三十四 9）。

三、他也將伯特利的祭壇拆毀焚燒（王下廿三 15）。伯特利是耶羅波安建立北國時所設立為拜金牛犢的地方，不屬南國，羅波安之子亞比雅在位年間，攻取了耶羅波安的幾座城，包括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鎮市。

四、後來埃及法老尼哥亦北上與亞述王作戰，法老尼哥必需「借路」北上，途經以色列地方的軍事重鎮米吉多，約西亞就出去抵擋法老尼哥，不許他過境。但米吉多屬北國以薩迦支派的領土，約西亞竟然要干涉法老尼哥借路（王下廿三 29-30；代下卅五 22）。

這一切行動，表示約西亞王對北國領土有野心，也許他認為北國已亡，佔領北國的領土，恢復大衛與所羅門時代的光榮，是他的願望，但這野心卻使自己走進死亡。

死在戰場 哀歌致敬

約西亞所作的一切都甚好，但是不得善終，因為亞述王與埃及王要作戰，埃及王要北上攻擊靠近伯拉大河的迦基米施，但他必須沿地中海北上，途經米吉多，再經利巴嫩北上，才能抵達迦基米施，這是勞師遠征的一場戰鬥。如果約西亞安份守己在猶大地方治國，對埃及北上的事不加干涉，他就不致與法

老尼哥作戰，法老尼哥亦先禮後兵，他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請他不要干涉此次的戰爭，因為法老不欲與約西亞作戰，法老聲稱是要與他的「爭戰之家」的亞述軍作戰（代下卅五 21）。可是約西亞被「領土慾」所蒙蔽，以為北國地方已屬於他，法老過境便是侵犯他的領土，於是他來到米吉多，與埃及軍相遇，結果被埃及的弓箭手射中，受了重傷上了戰車南返。當他抵達耶路撒冷時，便撒手西去。不過他一生所作都被百姓視為良好，所以把他葬在列祖的墳墓裡，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為他舉哀。當時先知耶利米也為他作一首哀歌，表示對他的敬意（卅五 25），所有歌唱的男女也唱耶利米所作的哀歌，追悼約西亞王。至於耶利米所作哀歌的內容，聖經並未寫出來。有人相信耶利米哀歌第五章可能是這首悼念約西亞王的哀歌，因為這一章「字母詩」（共有 22 節，每一節第一句第一字的第一字母是依照希伯來文 22 字母的先後次序而著），其中提及埃及人與亞述人（哀五 6），但也許另有一首哀歌，是耶利米為約西亞而著，可惜已失傳。約西亞受民眾愛戴，可惜不能安然去世。聖經給他最佳的評價說：「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盡性盡力的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廿三 25）。



拾參·南國猶大人被擄記

約西亞王駕崩後，以後的幾個國王都不是好王，他們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包括約哈斯、以利亞撒（又即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這五個王。這時，亞述帝國衰落，巴比倫帝國興起，結果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大軍來攻陷耶路撒冷，又把一切官長和百姓都擄到巴比倫去，猶大國於是滅亡。

爲什麼約西亞王提倡宗教復興，卻不能使他的後代都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使國家繼續有較多及較佳的歲月呢？

列王紀下廿三章 26-27 節揭露天上的秘密，說：「然而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仍不止息，是因瑪拿西諸事惹動祂。耶和華說：我必將猶大人從我面前趕出，如同趕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棄掉我從前所選擇的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設立我名的殿。」因此猶大國被毀滅及全民被擄到巴比倫去，是因爲瑪拿西的大罪。瑪拿西乃是求壽十五年的希西家王所生之子，希西家獲得額外的十五年壽命，他曾提倡宗教復興，但忘記注重家庭宗教教育，所以生的不肖子，惹神發烈怒，延禍後代。

約西亞也是如此，他提倡的宗教復興，也盛況空前，但他也忽視了家庭的宗教教育，以致他的後代都離棄耶和華，引致國家滅亡。

一、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竟被法老尼哥鎖禁在北方的哈馬地區，不許他在耶路撒冷爲王。這就證明約西亞與法老尼哥作對後失敗的另一面。法老尼哥竟然干涉猶大國的內政，這是約西亞與法老尼哥錯誤的對抗所造成的悲哀，後來約哈斯被帶到埃及，也在埃及逝世（王下廿三 31-34）。

二、法老尼哥另立以利亞撒爲猶大王，給他改名約雅敬，

約雅敬要向國民徵取金銀，去孝敬法老尼哥(王下廿三 34-35)。

三、這時巴比倫帝國崛興，代替了亞述帝國的勢力。巴比倫在未強大時，曾派遣使團來問候希西家王，並且致送禮物給他。這時希西家王受寵若驚，便將宮中一切寶藏都給巴比倫使者參觀。當時先知以賽亞質問希西家王說：「這些人說什麼？他們從那裡來見你？」希西家竟然這樣回答，表示他的愚昧，他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王下廿 12-15)。當時的巴比倫王稱爲比羅達巴拉但。

於是以賽亞大不以爲然，對他預言他將來的遭遇說：「日子必到，凡你家裡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王下廿 16-17)。猶大國的命運由此註定了，真是可惜。

四、約雅敬爲王期間，法老不再干涉他，巴比倫王卻首次聯合其它的軍隊來攻擊猶大(王下廿四 1-2)。巴比倫王用銅鍊鎖着他，把他帶到巴比倫去(代下卅六 6)，可能死在巴比倫。

五、約雅敬之子約雅斤爲王時廿五歲，他只作王三個月零十天，巴比倫王來到耶路撒冷，約雅斤和他的一切臣宰都出城投降，巴比倫便把約雅斤和聖殿中一切寶物都帶到巴比倫去。這時巴比倫王開始把猶大人分批擄到巴比倫去。1.首先把民眾和眾首領並一萬個大能的勇士連一切木匠鐵匠都擄到巴比倫去，只留下國中極貧窮的人在耶路撒冷。2.又將一切勇士七千人，和木匠鐵匠一千人，全擄到巴比倫去。

六、猶大最後一個國王是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巴比倫王爲他改名爲西底家(王下廿四 17)。西底家是最後一個王，但也是不好的王，他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他後來因爲企圖背叛巴比倫王，於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

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以致城內有饑荒、百姓絕糧，不久城被攻破，所以兵丁都在夜間逃走。國王西底家也向南方的亞拉巴逃走，但被巴比倫軍在耶利哥把他追上，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剜了他的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帶他到巴比倫去，這時巴比倫王把耶路撒冷城剩下的百姓都擄去（王下廿五 11），只留下最貧窮的人在耶路撒冷修理葡萄園和耕種田地。此外，巴比倫王又帶走聖殿中一切銀器銅器。最後一批被擄去的是六十個平民和幾位祭司和三個把門的，另外又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官，在城裡的特殊人物五名和國民軍長的書記。

於是猶大國滅亡，只有約雅斤還算僥倖，住在巴比倫三十七年後被一位新的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把他提出監中，脫了囚服，終身常在王面前吃飯（王下廿五 27）。

先知耶利米在被擄前曾與他們同甘共苦，首先勸他們悔改離罪，後來又勸他們要服事巴比倫王才可存活。耶利米曾對他們說了十分重要的預言說：「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耶廿五 11-12）。「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廿九 10）。

直到波斯國興起，波斯王古列就釋放一切被擄的猶大人回國（代下卅六 22-23）。以後，可從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看見他們回國的情形了。

羅掃話沉浮海政

假如掃羅肯完全順服神命令，作一個好國王，基督便能從他的後裔而生（撒母耳記上八章至卅一章）。

「掃羅」這位以色列民族的首任國王，是因為全體以色列民向先知撒母耳要求而產生，其過程詳載在撒母耳記上八至十二章。本來耶和華神乃是他們的王，因為神要以色列民族成爲一個「神權國度」，以神爲王。但神在每一時代興起一個人來代替天上的神在地上執政，正如摩西、約書亞、一切士師，以至撒母耳都是神的代理人，所以根本不需要一個國王。但以色列人向列國觀看，表示他們向世界觀望而不單單向天上仰望神，因此要求撒母耳爲他們立王來治理國家，「像列國一樣」（八5）。

撒母耳只好向神請示，神對撒母耳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八7）。這些話聽起來，使人覺得事態十分嚴重。他們不要「神」作他們的王，竟然要求立一個「人」作他們的王，其後果當然可慮。然而神有憐憫，准許他們的要求，但警告他們有國王之後的痛苦。後來他們也知道要求一個王是一件罪行（十二19）。

這是神「准許的旨意」，不是神「原定的旨意」，如果順服神原定的旨意，當然蒙福；但行在神准許的旨意中，他們要承擔一切後果。

高人一等 蒙神揀選

掃羅被選立爲以色列民族首任國王，當然是由神在天上安

排，因為神明明告訴撒母耳，指示他要膏立掃羅為王，他也必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九 16）。後來撒母耳在以色列人面前舉行公開「選舉」時，用傳統的掣籤方法來進行，神也暗中引導，結果是選出便雅憫支派的掃羅來（撒上十 20-21）。可見選立掃羅為王已獲得神的許可。

聖經告訴我們，掃羅有一人人皆知的特點，他「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九 2），同時又說他健壯和俊美，又加上一句話說：「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如此優秀的人才，使神愛人悅。他如果肯完全順服神的命令，做一個好的國王，他的兒子約拿單和他世代代的子孫都可安坐寶座上為王，大衛便沒有機會為王。同時，基督也將由掃羅的後裔而生。這是假想而已，事實並非如此。

掃羅長處 共有七點

我們細閱經文所載，掃羅除了在外表上有其特點以外，他為人也有不少優點：

一、他盡忠小事。他父親丟掉幾頭驢，掃羅和一個僕人受命到處去尋找。掃羅和他的僕人竟然走遍以法蓮和便雅憫地去尋找（九 3-4），可見他是盡忠所託的一個青年人。

二、他為人謙遜。當他被抽籤抽中之時，人們要找他，他卻藏在一個器具中，不是神氣十足地站在一個高台上（撒上十 22）。顯見他為人謙遜，毫不驕傲。

三、他被聖靈感動。撒母耳膏掃羅為王之後，曾預言神的靈會大大感動他，使他在受感中發言，像一位先知一樣（十 6，10-13）。掃羅果然被神的靈大大感動，而且在眾先知中受感發言，顯見他也可以被聖靈使用而說預言。後來竟然在民眾中產生一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十 12）意即他

如果不被選為國王，也可以被神使用為先知。

四、他存心良善。掃羅首次與敵交鋒，打敗亞捫人，拯救雅比城的眾人，獲得一次大勝利。眾民便對撒母耳說，要把那些反對掃羅為國王的匪徒判處死刑。但掃羅為這些不服從的人解圍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撒上十一 13）。

五、他處事民主。掃羅和非利士人作戰，他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撒上十四 24）。他兒子約拿單當時不在場，沒有聽見這誓言，竟然嘗了一點蜂蜜。後來掃羅用抽籤方法抽出約拿單來，竟然要把他處死；但民眾因為約拿單勝敵有功，為他求情，掃羅也只好順從民意，對約拿單不加刑罰（十四 45）。可見他處事民主，而非獨裁。

六、他喜愛有用的人才。「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十四 52），證明他不是一個唱獨腳戲的領袖。後來他也十分欣賞少年人大衛，因他可以彈琴驅魔（十六 21-23）。當巨人歌利亞向以色列人挑戰罵陣時，掃羅也出重賞征求作戰人才（十七 25），對抗歌利亞。

七、他忠於職守。不斷作戰。掃羅為王多年（徒十三 21），不斷與四圍的敵人作戰，他的敵人有亞捫人、非利士人、亞瑪力人，但與非利士人作戰的次數最多。神曾對撒母耳說，要藉著掃羅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之手（撒上九 16）。掃羅並沒有失責，乃是努力對非利士人作戰，完成他從神所領受的託付。掃羅這一切的優點，都記錄在經文中，是不能抹煞的事實，假如他不是有以後的失敗，這一切優點都值得讚揚，也足為後人之範。

侵越祭權 妄自奉獻

可是掃羅到底失敗了，真使人爲他嘆息悲痛。他的失敗表現在幾方面，而蓄意謀殺大衛則成爲他一生最大的污點。

他最先的失敗，是不能忍耐等候。撒母耳曾吩咐掃羅在吉甲等候七日，然後撒母耳要舉行一次「大祭」（十 8；十三 8-10）。「等候比工作更困難」，掃羅不能忍耐、再忍耐，七日到了，撒母耳還沒有來，掃羅竟然越過權限，代替撒母耳去獻燔祭和平安祭。撒母耳有三個職份，即先知（三 20）、士師（七 15）、和祭司（七 9）。因此當時只有他可以獻祭。掃羅不能忍耐等到撒母耳來便擅自獻祭（十三 8-10）。掃羅對撒母耳自稱爲「勉強獻上燔祭」（十三 12）。撒母耳則責備他作了糊塗事（13 節）。後來又莊嚴地宣告爲國王的兩原則，「你若遵守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十三 13, 14）。顯然地，掃羅如果是一個完全聽神命的國王，他一定可以父傳子、子傳孫地使國位世襲，直到永遠。當然基督也應從他的後裔而出。但這最大的榮耀因掃羅一念之差，不能再忍耐等候，不能謹守崗位，竟然越權，以致神把他的國位轉移給大衛，何等可惜。

不遵神命 對敵垂憐

第二個錯誤是掃羅對亞瑪力人作戰而獲得勝利之時，並未遵守神嚴格的命令，把一切亞瑪力人連人帶畜都殺絕。掃羅竟然違背神命，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又愛惜上好的牛羊和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十五 2-3, 9）。

等到撒母耳來視察之時，掃羅竟然撒謊，說他已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但撒母耳幽默地反問他，何以聽到牛羊鳴叫之聲。

掃羅解釋說，那是上好的牛羊，百姓要保留著獻給耶和華（十五 14，15）。撒母耳並不接受他的解釋，卻向他再宣佈一個為王的原則，其實也是為人的原則。「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十五 22，23）。

從此掃羅已被神廢置，直到他在非利士戰役中身亡，起而代之者是大衛了。

妒忌大衛 萬萬千千

然而大衛為王的時候尚未到，掃羅仍然要繼續他為王的任務。當大衛靠著神的大能打倒巨人歌利亞之後，大衛以勝利英雄的姿態凱旋歸來，掃羅當然也以國王身份一同歸來，那些湊熱鬧的婦女們舞蹈唱和，竟然作了一首新歌，其中有兩句如此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十八 7），這兩句凱旋詩句卻闖下彌天大禍。從那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因他心裡充滿妒忌。掃羅不只怒視，而且後來要謀殺大衛，甚至在眾臣宰面前公開宣佈要殺他（十九 1）。由妒忌進至謀殺，其距離並不太遠。於是掃羅心中無寧日，大衛則生活不太平。兩人由「同工」變成「同攻」，由「朋友」變成「仇敵」。掃羅的罪愈積愈深，大衛蒙神愛護，則有增無減。

謀殺大衛 詭計多端

掃羅要傷害大衛，是詭計多端的。

一、他要把女兒給大衛為妻，卻要大衛殺死一百非利士人，取其陽皮，目的是要大衛死在非利士人手中（十八 25）。不過大衛並沒有死於非利士人手中，掃羅的第一道詭計卻死在自己

手中。

二、他叫大衛爲他彈琴驅魔時，竟然用槍想要把大衛刺透（十九 9-10）。大衛並未被他刺死，他的槍只刺入牆內。大衛蒙神保護不至于死，掃羅卻永遠再聽不見大衛所彈奏的美妙琴聲了。他的槍不過刺傷自己邪惡的心。

三、掃羅天天尋索大衛，荒廢國家政務，耶和華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廿三 14）。身爲一國之君，竟然因爲要謀殺一個平民，天天浪費寶貴時間去尋索，實有失國王體統，也使國政荒廢。他曾大言不慚地對西弗人宣佈說：「大衛若在猶大的境內，我必從千門萬戶中搜出他來」（廿三 23）。何等不知恥！

四、自知以惡待善，卻不遵守諾言。大衛有兩次機會可以殺害昏君掃羅，大衛卻沒有動手。有一次是掃羅進到一個洞中解手，不料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竟在洞的更深之處。大衛只是靜悄悄地把掃羅外袍的衣襟割下，卻沒有加害於掃羅。因爲大衛敬畏神，不敢傷害神的受膏者（廿四 1-7）。掃羅自知以惡待善，內心不安，他雖然放聲大哭，表示自己錯誤，但後來又帶領三千精兵要捉拿大衛（廿六 2）。

第二次是掃羅要捉拿大衛之時，在哈基拉山路旁紮營，大衛和亞比篩在夜間偷營，本來可以把掃羅刺死，但大衛只是拿掉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走了，因爲耶和華使掃羅和跟隨他的一切人都沉睡（廿六 12）。當時大衛對亞比篩說了幾句十分有價值的話說：「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廿六 9-11）。大衛爲王之後，如果有同樣的靈性，用同樣的態度對烏利亞，他就不會犯「殺人奪妻」的大罪了。又或者說：假如大衛這時靈性低落如同謀殺烏利亞時的態度，掃羅老早死於大衛手中了。

掃羅兩次悔悟，但大衛不願再相信他，證明大衛當時已深切了解掃羅已經是一個不守信用、違背諾言的人，所以不再留在猶大而逃到非利土地去暫避了（廿七 1）。

情勢危急 竟信巫言

非利士人是掃羅爲王四十年的長命敵人，不斷要與他作戰，使他寢食不安。掃羅因爲要謀殺大衛，失了得力的助手，以致他更不能戰勝非利士人。直等到大衛爲王之後，神把治服非利士人的權利賜給大衛，「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撒下八 1）。非利士人最後一次與掃羅交鋒時，掃羅心中懼怕而發顫（撒上廿八 4-5）。當時撒母耳已去世（廿五 1），大衛已出走，最使人爲他悲痛的經文乃是：「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廿八 6）。似乎他已到了末路窮途。於是他竟然投奔魔鬼，向巫婆、一個交鬼的婦人求助。

那交鬼婦人用她的一貫欺騙技倆、聲稱可以召撒母耳上來與他交談。我們有許多理由證明那個所謂撒母耳是假的。最簡單的理由是神已不藉先知回答掃羅，撒母耳是先知，神既不再藉先知回答他，當然不會再使用撒母耳去幫助他。神的先知有什麼理由會服從一個與鬼爲伍的巫婆之命令呢？正如一個有純正信仰的牧師有什麼理由要聽一個巫婆的吩咐呢！當時如果真的有撒母耳出現，也是魔鬼所偽裝的，因爲魔鬼可以偽裝爲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他偽裝成爲撒母耳，亦輕而易舉。

再者，交鬼乃是神所禁止的一件罪行，申命記十八章 9-14 節記載著，神清楚指示以色列人禁止交鬼和種種可憎的事。既然交鬼的事是神所憎惡的，神又有什麼理由准許掃羅從交鬼婦

人的口中獲得什麼幫助？

掃羅身為國王，起初也依照神的命令，「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廿八 9）。他現在竟然相信交鬼的，可見他知法犯法，他所犯的罪比庶民更大。

在以色列的國史「歷代志上」如此說：因掃羅求問交鬼婦人而定他的罪，以致他死亡。「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十 13, 14）。三思這節經文，你就不會再相信那交鬼婦人的胡言了。

失足千古 回頭百年

掃羅一誤再誤，深陷浮沙，不可自拔，他如果不是因為妒忌大衛、蓄意謀殺大衛，乃是逆來順受，樂天知命，努力治理以色列國，他也不會落到如此悲慘的地步，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掃羅求問巫婆，不但無益，反而增罪。非利士人與他交戰時，先殺了他的三個兒子，以後掃羅被非利士人弓箭手射傷，傷勢甚重。掃羅可能痛不可當，又恐怕落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吩咐拿兵器的人用刀將他刺死，拿兵器人不敢，於是掃羅伏刀而死，乃是自殺（代上十 1-6）。不久非利士人割掉他的首級，所以掃羅的勇士們只能把無頭的掃羅火葬（十 9-13）。掃羅不能享受生榮死哀之福，生時頭昏腦漲，死時無首火焚，嗚呼哀哉！

掃羅的一生在悲哀的氣氛中結束，連他在世為王多少年，都不予記載。「大衛為王四十年」一語則多次提及。至於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證道時所說：「掃羅作王四十年」一語，乃是猶太人祖傳的話，並非舊約聖經所載（徒十三 21）。掃

羅一生爲王年歲在地上並無紀錄，在天上亦無紀錄。在神看來，他只是虛度一生，因爲他所行的不得神的喜悅。神在天上已把他廢置，行屍走肉，雖生猶死，神已厭棄他爲王（撒十五 23，26，十六 1）。

今日爲神作聖工的領袖們不可不受警戒。神可以立掃羅爲王，也可以把他廢掉。照樣，神可以興起某人爲教會領袖，也一樣可以把他廢掉，使他一生在天上失去紀錄。掃羅起初爲王的時候，表現許多優點，但這些優點不久即被他妒忌之火所焚毀，被他恨人的大水所淹沒，良堪慨嘆。

舊約便雅憫支派的掃羅已逝，他的一生不足爲人之範。但神在新約時代卻從便雅憫支派中興起另一個掃羅（腓三 5），後來改變他成爲保羅，把福音改變整個羅馬帝國，他所寫的書信成爲新約教會的經典。掃羅一名雖然相同，但一生的表現則有天淵之別。今日有許多人亦稱爲彼得、雅各、約翰、保羅。你的表現又如何？

你正在受人攻擊嗎？請三讀本文。
我們切不可攻擊他人，免蹈示每的覆轍。

大衛與示每

(撒母耳記下十六 5-14。列王紀上二 36-46)

當大衛因押沙龍背叛而逃難時，曾在巴戶琳遭遇掃羅族的示每所侮辱。示每既用口罵，復用石砍，似乎是替失敗的掃羅出氣。但他竟然罵大衛為「彼列之子」，意即「壞人」（撒下十六 7，壞人二字的原文），意即示每自視為義人，而大衛則為壞人。當時大衛王極端容忍，臣僕們都氣得暴跳如雷，以致亞比篩要過去取他的首級。可是大衛對示每容忍的態度是值得任何一個受侮辱的神僕所取法的，他說：

「他咒罵，是因為耶和華吩咐他.....

由他咒罵罷，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

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 10，12）。

一、大衛是神的僕人，示每不是

大衛因為犯罪，以致遭神管教，受神責罰，但他到底是神的僕人，是神所膏的。示每並不是神的僕人，他有什麼資格去咒罵神的僕人大衛呢？當大衛犯罪後，神差遣先知拿單去責備他，指出他的罪來。拿單能夠這樣做，因為他也是神的僕人，而且是受神差遣去這樣做。但是示每，亞比篩稱他為「死狗」，並非神的僕人，也非受神差遣（大衛以極謙卑的心情說，是因為耶和華吩咐他，但事實上未必是），他不但不同情大衛痛苦的

遭遇，反倒落井下石，增加別人的痛苦，侮辱他人，產生錯誤的快樂。

大衛，我們愛他，是有理由的，即使他犯了嚴重的錯誤，我們還是愛他，因他是值得我們尊敬與愛護。

1·他是良善盡忠的牧人。童年時爲了救護羊群，曾不惜性命，與獅熊搏鬥（撒下十七 34-36）。詩廿三篇是他爲牧人的自述。

2·他是知道神心意的詩人。他所作的詩篇，是將天上神的心展示與世上的人，使每一個閱讀這些寶貴詩篇的人，都知道怎樣滿足神的心與神相交。

3·他是賢德能幹的領袖。他被神所膏爲以色列國的國君，因爲他在神眼中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他謙卑、虔誠、忠心、公義，他凡事想到神的旨意，即使在受神懲罰時也不發怨言，只順服神的安排。

示每，是什麼東西？如果他在人眼中不過是一隻死狗的話，他在神眼中就連一隻死狗都不如了。他即使一生聖潔無罪，也沒有資格去咒罵侮辱一位神所愛的僕人。

你要小心，恐怕你因爲自以爲義，而蹈示每的覆轍，侮辱神僕，自取滅亡。

如果你是神的僕人，今天正遭遇別人的侮辱、咒罵、陷害或任何方式的攻擊，你應效法大衛：以享受福氣的心情來忍受苦難，以迎接榮耀的態度來應付攻擊。

二、大衛雖曾犯罪，卻已悔改 示每自以爲義，卻製造罪惡

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十五 5）。大

衛不幸犯了罪，這是他一生的憾事。神的僕人們都願作完全的人，都願意行在聖潔的道路上，沒有一個奉獻事主的神僕會願意犯罪的。可是「我們雖不願犯罪，罪卻要犯我們」。亞伯拉罕、以撒、大衛、彼得，這些神的僕人，都曾因被罪所侵犯而發生不愉快事件，實使人心痛之至！聖經記錄這些神人的歷史，並非要我們效法他們犯罪，乃是要我們效法他們在神前的存心。

大衛一生存敬畏耶和華的心爲人，凡事謹慎，惟恐得罪神或是得罪人，雖然因烏利亞事件，使他一生潔白的歷史中有了污點，但他因爲存心完全，所以在神眼中，他仍是完全人。雖然他曾犯罪，但一知道是犯罪時就馬上悔改，在神面前深深痛悔，對付自己，我們可以看出他悔改時所寫詩篇五十一篇的痛苦情緒。一個存心完全的神僕在知罪而悔改後，神的赦免就跟著會來臨。神沉重的手便離開他，神賜福的手再臨到他身上。他在神眼中仍是一個完全人，仍然十分可愛與寶貴。

示每，他在聖經中爲我們留下什麼良好的模範呢？他不過是一個平庸的人，他自以爲義，藉罵人而聞名，一個臭名。並不是因他生活聖潔、行爲完全，所以膽敢攻擊別人，乃是因爲別人有隙可乘，有弱點可尋，有罪行可控訴，所以他膽敢如此放肆。示每，並不是秉公行義，乃是爲自己製造罪惡，攻擊神的僕人。神的僕人犯了罪，有神負責對付他，我們悔罪猶恐不及，焉有餘暇攻擊別人？

大衛犯罪後回到神懷中忍受鞭打，神雖鞭打，心實難忍。示每侵犯神權，咒罵神僕，卻被神所唾棄，自己招致可怕的結果。

如果你正被人攻擊，回到神的懷中吧！祂右手雖有鞭子，使你痛苦，左手卻有油和酒，醫你創傷。

你要小心，不可作示每，假如神究察罪孽，你能站立得住

嗎？讓神去管教祂的孩子，你不可爲自己製造罪惡，招致刑罰。

三、大衛始終敬畏神，合神心意 示每侮辱神僕，神憎人厭

大衛，歷史上沒有人比他更知道神的心，他所行的，沒有人比他更合神的心意，所以神向世人宣稱「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徒十三 22）。除了那件不幸的事以外，我們在什麼地方能找出他的錯行來呢？他一生敬畏神，從他所作的詩篇中，我們覺得他雖身在地上，心卻在天上，他摸到神的心，他與神同行。他在每一件事上都想到神，在種種式式的苦難臨到他的時候，他總認爲是有神美好的旨意在其中，而且他認爲只要是出於神，對於他都是有益的。

他接受膏膏時，掃羅還在，他曉得在掃羅還作王時，他會遭遇許多困難，但他認爲既是從神而來的膏膏，他就憑著信心接受。他被掃羅多次追殺，雖然他有機會殺害掃羅，但他因尊敬掃羅是神所膏的君王，就不敢害他，因他存心敬畏神。在大衛一生所行各方面的事情上，處處都顯出這種敬畏神的心。即使在烏利亞那件事犯罪後，也勇於悔改，他的悔改也是因爲敬神而產生。他坦白認罪，爲的是不願失掉那寶貴的敬畏神的存心。

神的每一位僕人在一生的歲月中，都會有各種各式不同的苦難遭遇。有時生活困難，有時遭人攻擊，有時被人誤會，有時受人藐視，有時走投無路，有時四面楚歌，朋友變成仇敵，至親變成陌路，希望變成失望，計劃成爲泡影，家庭充滿痛苦，事業困難重重，同工變爲同攻，愛人變爲害人，路途充滿荆棘，環境若似囹圄，地位有時降低，職位忽然失去，似乎平安無事，忽然被人控訴，似乎健康良好，忽然一病難起，有時欲哭無淚，

有時準備流血，兩刃尖刺，觸目驚心，人生苦難，一言難盡。

但是，一個敬畏神的僕人曉得他在神手中，一切都有神的安排，福也，苦也，他必跟隨。水來土掩，兵來將擋。隨遇而安，任神引導。苦難並不能搖動他的信心，仇敵並不能改變他的決志。從最親愛的人而來的痛苦也不能使他灰心，何況與自己無關的人？

示每的攻擊算什麼，比起自己的兒子押沙龍輕得多了。大衛從敬畏神的立場看來，示每的侮辱，不值一笑。

示每，毫不自量，侮辱神所愛的僕人，還自鳴得意。不曉得他這種卑鄙的行爲，會惹得神憎人厭、自討苦吃。任何人都會爲遭遇苦難的大衛灑同情之淚，但以後示每被殺時，沒有人會因他的死而惋惜。神的僕人是代表神活在地上，他在神眼中有崇高的地位，任何人侮辱他，也就是侮辱神。侮辱神的，斷不能逃罪，神的刑罰終必臨到他身上。

四，大衛悔改後，重新蒙恩 示每知罪後，卻招致死亡

大衛不慎犯罪，千萬人爲他惋惜，但他迅速悔改後，馬上蒙神赦免，千萬人也爲他慶幸。他承認「得罪耶和華」(撒下十二13)，耶和華也就「除掉他的罪」。他悔改即重新蒙恩，神不因他一次所犯的罪抹煞他一生的良好德行。彼得雖曾三次不認主，但主不因此而使他失去一天講道有三千人悔改的良機。神所愛的僕人，神必永遠愛他。真正爲神的，永不灰心！

人們很容易記得他人的短處，卻不輕易提說他人的長處。一提起大衛，便很容易會想起他那件事；一提到彼得，便很容易說起他三次不認主。人們一提起某人，首先記得的便是某人的短處，或某人曾犯過什麼錯誤。你若對別人是如此，別人對

你也必不兩樣。但神永遠欣賞大衛的長處，忘卻他的失敗。這就是愛。大衛的歷史中雖有一個污點，但大衛的整个人生是潔白的。只要他肯悔改，神永遠不會丟棄為罪而憂傷痛悔的人。

示每，在大衛勝利而平安歸來之後，雖曾知罪悔改，首先去迎接大衛（撒下十九 16-20），但他並不能因此無罪（王上二 9）。所以在所羅門為王之後，示每結果是被殺（王上二 36-46）。大衛與示每都曾悔改，但悔改的後果迥異。一個是蒙神所愛的僕人，忍受侮辱，結果蒙恩。另一個並非神的僕人，卻侮辱神僕，結果死亡。

也許在你的教區或工場中，有人暗中攻擊你或明顯地侮辱你，也許你不清楚曉得誰在陷害你。你不必慌張，也不必謀報復。神是公義的，祂必伸冤。也許不久之後，忽然某人遭遇很大的苦難，可能那人就是曾攻擊和侮辱你的，或是策動那件事的主使人。相信你有過這樣的經驗。

示每，在聖經中只留下一個臭名。他貪一時的痛快，增加別人的痛苦，卻為萬世所唾罵，為敬畏神者所不齒。在今日，教會中也有示每，他們也隨時活動，使人痛苦，以快己意。但一個真正明白神旨意的僕人，應該向大衛學習他忍受侮辱的態度，讓神向自己鞭打，也讓神向仇敵報復。雲開見日，雨後天晴，公義的神永遠在一切事件的背後執掌那最高的權柄。「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我們還是完全信託祂吧！不必用人的方法去報復。祂所行的永無錯誤，我們輕微的苦難算得什麼！

大衛生前並沒有殺示每和將軍約押，當時他在外表上饒恕他兩人，但他心中並沒有饒恕他們。

充滿復仇思想的大衛遺囑

(列王紀上第二章 1-9 節)

大衛，稱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下十三 14；徒十三 22)，他一生所表現的，叫歷代的猶太人都愛護他、尊敬他。他所作的幾十篇詩篇，影響後世至鉅；不論猶太人、天主教徒、基督徒都愛閱讀、朗誦、啓應，人人都認為大衛靈性非常高深，與神非常親近。在掃羅因嫉妒他而多次追殺他之時，他極度容忍，雖然在山洞深處有機會把掃羅殺掉，但他也不敢傷害神的受膏者，可見他對掃羅有極度愛護的心和對神十分尊敬。

等到大衛登基為王時，他所表現的態度也使人十分佩服，他對人的愛心和容忍，非以色列列王所能望其項背。雖然他有過幾次錯誤，但他是一位「知錯能改」的人，神也願意赦免他，對他呵護備至，始終以他為合神心意的一位賢君。他年老之時，鄰國臣服，使他可以安享晚年，國家也昇平。他日子滿足，也得以安然去世，不像掃羅死於非命。

饒恕示每 忍受苦難

當大衛兒子押沙龍作反時，大衛和眾臣僕都要逃難。他們過了橄欖山頂之時，掃羅家族有一人名叫示每，對大衛和他的臣僕盡侮辱的能事。經文如此說：「他一面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眾臣僕」(撒下十六章 1-14 節)。當時大衛的一位將領亞比篩對大衛王忿怒地建議，要過去割下示每的首級。大衛王不准，他說出兩個不准的理由：一是自己親生的兒子尚且

尋索我的性命，何況是這個便雅憫人呢？二是耶和華見我遭難，爲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 11-12）。任何人聽了大衛如此理智地分析自己所受的患難，都會覺得大衛太偉大了。他對反對他的人寬大爲懷，他對自己的苦難認爲有天上的看法，認爲是「苦難帶來福氣」。

押沙龍死後，大衛王與眾臣僕平安到了吉甲，那時示每也急忙與一千便雅憫人一同來迎接王，他的態度與以前反對大衛王的態度真是前後判若兩人。當時亞比篩再發火了，要求大衛王把示每置於死地（撒下十九 16-23）。大衛王怎樣說呢？他說：「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於是對示每說：「你必不死」，於是王向他起誓。任何人都會覺得大衛對示每再度表示寬大，便宜了示每。

懷恨在心 示每被斬

可是，當大衛臨終時對所羅門的囑咐中，便知道大衛對示每只在表面上饒恕他，他心中則充滿怨恨。他對所羅門如此說：「在你這裏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言語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心不用刀殺你」。這是大衛舊事重題，表示當時對示每的寬大（王上二 8）。

但是，遺囑的下文如此說：「現在你不要以他爲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王上二 9）。他自己不親手殺示每，卻是借刀殺人，暗示所羅門一定要把示每殺掉來洩心中之憤。

請問，大衛高深靈性是否要打折扣？

結果，所羅門把示每殺了，是因爲示每不遵守所羅門所吩咐他的命令，不可離開耶路撒冷（王上二 36-46）。

約押事君 甚有貢獻

約押是大衛王的一位元帥（代上十八 15），對於大衛治國及對外戰爭，有不平常的貢獻。從撒母耳記下全書可以看得出約押是一位非常聰明的人。其中有幾句經文表示約押是一位大力支持大衛王的將領。比方：約押知道王心裏想念押沙龍（撒下十四 1）。王數算百姓的數目之時，這事使神甚不喜悅，當時約押的靈性似乎比大衛好些，他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約押也不贊成數點民數，但他仍然服從王命去作。當大衛因犯罪而蓄意謀殺拔示巴的丈夫·赫人烏利亞之時，約押是「從犯」，他使烏利亞到陣勢極險之處而被殺（撒下十一 14-17）。按理，一個對大衛這樣忠心耿耿的將領，應得大衛的歡心才是。可是後來因為約押無緣無故殺了另一位將領亞瑪撒和掃羅家的一位將軍押尼珥，以致招殺身之禍。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

大衛登基為王後，不久，掃羅的一位將領押尼珥也願意將掃羅從前所統治的以色列人都交給大衛，大衛當然很歡迎（撒下三 20-21）。可是約押對押尼珥的臣服，心中懷疑，認為是押尼珥的詭計，於是約押追蹤押尼珥，把他殺了（撒下三 24、27）。

大衛知道此事，心中甚不喜悅，但他登基不久，國度尚未穩固，所以只對約押說了些咒詛之言（撒下三 28-29）。

後來，押沙龍作反失敗，大衛的另外一位將領亞瑪撒奉大衛之命，去招聚猶大人來，可能是要整頓軍紀，為要對付匪徒示巴。亞瑪撒因為在三日內未能完成任務，大衛另外差派一位將領亞比篩去帶領人追趕示巴。當時約押和所有的勇士也一同去追趕，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和亞瑪撒會合。約押使用詭計把亞瑪撒殺了（撒下廿 4-10）。約押為何要殺亞瑪撒，經文

未曾透露他的殺機，但可能是因為大衛曾對亞瑪撒說過兩句使約押心存嫉妒的話，因大衛曾對亞瑪撒說過一句鼓勵的話說：「我若不立你替代約押當元帥，願神重重的降罰與我」(撒下十九 13)。大衛為何要講這兩句話呢？不少解經家認為「大衛失言」，約押未去世，亦未作反，何以要指派亞瑪撒代替約押為元帥？不過約押因為殺了掃羅家的元帥押尼珥，可能大衛心中又有討厭約押之意，不過，亞瑪撒在押沙龍作反的時候，曾被押沙龍立為元帥(撒下十七 25)。可見亞瑪撒曾參加反叛集團，大衛何故要對他如此優待，不但不懲罰他，反倒要重用他，有點不近人情，但大衛既然說要立他為元帥，也就使用他，約押因而嫉妒他而把他殺了。大衛心中雖然甚不喜悅，但仍是隱忍。

借刀殺人 復仇火燃

大衛臨終時，借刀殺人，不只對付示每，也要對付約押，大衛對所羅門說：「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戰爭之時一樣，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王上二 5-6)。後來約押投奔大衛另外一個兒子亞多尼雅，結果被所羅門所殺，他就死在祭壇旁邊，不得善終(王上二 28-34)。

大衛生前並未責備約押，卻是心中懷恨；示每對大衛的侮辱是正面的、直接的，約押使大衛不快樂乃是側面的、間接的，大衛生平放過這兩個人，臨終時的「復仇之火」燒起，使他借所羅門之刀把這兩人殺掉。請問，大衛為甚麼非殺他們不可？在他所寫的許多詩篇中從來不咒罵要追殺他的已故仇敵掃羅王，他也從來不提及侮辱他的示每和殺害兩位元帥的約押。在

他所寫的詩篇中，充滿向神認罪的詩句，也不斷表現他有倚靠神的信心，為甚麼在他臨終的遺囑中忘記了這一切動人的詩句？

不可報仇 神會伸冤

猶太人一直誤解摩西的律法之言，他們斷章取義，曲解經言，時常說要「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亦即「復仇」。這兩句復仇之言慢慢地通行到全世界。但是這兩句話其實是審判官的判語，凡是傷害孕婦的人，甚至使孕婦墮胎（原意實指早產而言。經文出自出埃及記廿一章 22-25），該處還有「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等語。這些是審判官對那傷害孕婦者的判決，並非鼓勵人復仇。若以之為復仇主義的根據，是完全荒謬的。

如果摩西說：「任何人都可以對付敵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話，復仇主義便有根據，但摩西從來不吩咐人復仇。為甚麼大衛要復仇？摩西不但不提倡復仇，他反而教導百姓「愛神又愛人」。所以在出埃及記廿章 1-20 節摩西把神所頒佈的十誡傳與百姓去遵守；接著在廿一章 1-32 節教導他們連奴僕和奴婢也要愛護，何來復仇思想？

最清楚指示以色列人有關報仇的話乃是記載在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不可報仇」，卻要「愛人如己」。說得那麼清楚，為何有人要報仇？在申命記卅二章 35 節也說：「伸冤報應在我」，保羅也曾引用這節經文（羅十二 19）。既然如此，大衛有什麼權柄為自己伸冤？他也未盡「愛人如己」的本份。請問：大衛怎能算得是完全人？他帶著仇恨的心與世長辭，不知他到天家時面對審判之主時，他如何自辯？

我們在大衛身上可以學到許多功課，但他的復仇思想和借刀殺人的方法，就應退避三舍了。

民族救星 以斯帖

(以斯帖記全書)

末底改託人對以斯帖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以斯帖記四章 14 節）

如果王后以斯帖不肯為她本國的同胞猶大人向國王請命，今日的以色列國便不可能存在，人類的歷史也將改寫。

雖無神名 神在其中

以斯帖記和雅歌兩本舊約經卷，並無「耶和華」或「神」的名字在其中，但有「神的手」和「耶和華的眼目」在其上，暗中引導，暗中看顧。

以斯帖記的作者乃是末底改，這是毫無疑問的（九 20）。末底改後來作了波斯王亞哈隨魯的宰相（十 3），所以他所寫的這本以斯帖記成為「國史」的一部份，可能為著避免亞哈隨魯王所統治 127 省不同民族的反感，所以不提神或耶和華的名字。但有一本「次經」名為「以斯帖補編」（ADDITIONS TO ESTHER），書中有六段，共 107 節，經學家把這六段文字安排在以斯帖記不同「章節」之間。該補編提及「神」字 16 次，提及「主」字即亞蘭文的「耶和華」共 48 次，又有一篇以斯帖的祈禱。經學家相信這六段「補篇」可能是以斯帖和末底改的「私人日記」云。根據以斯帖補編所記，表示以斯帖和末底改是對他們所事奉的神有信心，正如但以理與其三友一樣有強大的信心，隨時尋找機會為他們的神見證。

本是孤女 竟能入宮

「以斯帖」(ESTHER)是波斯名字，意即「明星」(英文 STAR 一字源出於此)，是被擄的猶大人中，便雅憫支派的孤女，由她堂兄末底改撫養，視同己出 (二 5-7)。神為要安排她將來作民族救星，所以當亞哈隨魯王廢后另立新后時，舉辦一次選美大會，在千百美女當中，亞哈隨魯王竟然看中以斯帖，「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二 17)。當然這不是「偶然」的事，是神暗中引導亞哈魯隨王的眼睛與心思，「就愛上了她」，符合神在天上所預定的計劃。不過，年青的以斯帖當時當然不會明白天上的計劃，她可能只為著自己的幸運而快樂，開始享受她為王后的榮耀。

惡人哈曼 滅族滅種

當時亞哈隨魯王抬舉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為宰相，他的爵位超過一切臣宰 (三 1)。於是哈曼活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要跪拜他，因為這是王的命令。「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三 2)，因為他是猶大人，他們只能跪拜他們所相信的獨一真神。因此哈曼便知道末底改是猶大人，是一個亡國被擄的百姓。當時哈曼懷恨在心，不但要下手謀害末底改，也要設法滅絕亞哈隨魯王所統治下的一切猶大人。

在人看來，這只是哈曼由私人的仇恨發展成為集體的屠殺，是歷史上所有惡人所慣用的毒計。但在「靈」裡，哈曼所為，乃是「兩條路線鬥爭的一部份」。所謂「兩條路線」指屬靈與屬世的兩個集團代代為仇的鬥爭紀錄而言。從塞特與該隱兩個人的後裔開始直到大希律與聖嬰耶穌，每一時代都有與神為敵的

人企圖破壞「屬靈」者的生活，亦即間接破壞神的永遠計劃。

比方，亞伯拉罕的兒子有以實瑪利與以撒，他們是對立的，以實瑪利是屬世的，以撒是屬靈的。如此類推，以掃與雅各，也是對立的。亞瑪力人和以色列人，掃羅和大衛也是如此。猶大人被擄之後，這兩條路線的鬥爭仍然繼續。屬世路線的惡人哈曼企圖毀滅屬靈的猶大人，其實只是亞瑪力族和以色列族鬥爭的延續，因為神說要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6）。亞甲族是亞瑪力族的後人（民廿四 7；撒十五 8）。魔鬼控制了哈曼的思想，要他毀滅所有被擄的猶大人，因此哈曼便把握時機，進行他的毒殺計劃。

向王告密 救駕有功

可是神的手在亞哈隨魯王的宮中。王睡不著，吩咐人拿國史來念給他聽，他竟然聽到一段使他驚奇的紀錄。因為有兩個守門的人，企圖謀殺國王，這兩人是辟探和提列。根據以斯帖補篇所記，末底改當時是宮中的侍衛，他和上述二人同在一處睡覺，所以聽到那兩個人的陰謀。末底改覺得應該去告密，因為謀殺一國之君是一件滔天罪行（六 1-2）。

以斯帖補篇只說國王因末底改有功，任他為宮庭中的侍衛，即比從前更接近禁宮，但沒有賞賜他甚麼禮物。這一天晚上，亞哈隨魯有點內疚，他問伺候他的臣僕，他的臣僕回答說：王並沒有賜末底改甚麼尊榮爵位（六 3）。於是亞哈隨魯王心中有數，準備賞賜救駕有功的末底改。

國王睡不着，當然不是偶然，神暗中使他失眠，為要使他睜開眼睛去間接拯救將被惡人所屠殺的猶大人。

毒計挫折 哈曼技窮

當時惡人哈曼特製一個五丈高的木架，要向王請求把那不向他跪拜的猶大人末底改懸掛其上，使他慢慢死去。這是羅馬人後來所用十字架極刑的前身。這種由波斯人所採用的「刑架」，只有一根高木，木的一端削尖，插入犯人的肋旁，然後掛在其上，死狀甚為淒慘。以後這種波斯刑架，慢慢發展成為羅馬帝國所採用的多種刑架，有 X 形，有 Y 形及十字形的刑具。

可是哈曼進宮企圖請求亞哈隨魯王將末底改懸掛的時候，亞哈隨魯王那種巧妙的詢問與決定，使哈曼心都冰涼了。因為他不知道國王竟然要把榮耀賜給他正要謀害的眼中釘末底改(第六章全)。末底改在首都騎馬走了一圈，使人人都認識末底改是國王所喜悅的人(六 9)。如果哈曼後來仍然要謀害末底改，必遭民衆的反對。

這不可能只是亞哈隨魯王的一種行動，乃是神在暗中引導亞哈隨魯如此行，挫敗惡人哈曼的毒計。哈曼開始覺得自己走入一條窮巷，他憂憂悶悶地蒙著頭不敢見人，急忙回家去了(六 12)

集體屠殺 全國悲痛

但哈曼從前向國王毀謗猶大人，蒙國王允准，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將全國的猶大人殺絕的計劃，仍舊是要執行的(三 7-15)。照人看來，波斯國土 127 省所有猶大人的命運是註定了。

末底改知道這未來的悲劇將要發生，心中十分傷痛。他依照猶大人舉哀的慣例，撕裂衣服，身穿麻衣，頭蒙灰塵，痛哭哀號，在城中行走(四 1)。書珊城中的猶大人也充滿慌亂(三 15)，各省各處的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身穿麻衣躺在灰塵中(四 3)，因為再過十一個月，他們都要被殺了，豈能

不悲痛萬分呢？歷史上那裏有一個民族會被別人定了集體屠殺的日子呢？當然這是魔鬼的作為。但是暗中的神豈能坐視不救？神的選民豈能輕易從地上消失？

在伊斯帖補編中有兩篇禱文，一是末底改的，另一是以斯帖的。在末底改禱文之後，有兩句話如此說：「以色列人都竭力的呼籲主，因為死亡就在眼前了。」在伊斯帖禱文的最後幾句如此說：「求主聽我這失望的人的呼求，救我們脫離惡人的手，並救我遠離畏懼。」

王后位分 豈為己用

末底改託人把民族的危機轉告王后以斯帖，並且囑咐她要去見王，在王面前為自己的同胞懇切祈求（四 8）。末底改並不明白宮庭的嚴格定例，以斯帖託人轉告末底改如此說：「若不蒙王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以斯帖有點埋怨地說：「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四 11-12）。

顯然地，王后以斯帖有她的苦衷，似乎不知道如何是好。末底改亦無計可施，於是用激將法啟發以斯帖的靈感。末底改與以斯帖的對話，非常突出，成了本書的「冠冕」（四 13-16）。

末底改：

你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此禍。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

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

以斯帖：

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

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
我若死就死罷！

末底改似乎悟出一點真理，那就是：以斯帖在千百處女中竟然被選中為王后，絕非偶然，乃是神在暗中引導，使以斯帖能為王后，乃是為今天拯救民族的機會。這「機會」如不把握著加以利用，不但全民族和自己會滅亡，連神的計劃也會破壞了。既然只有王后以斯帖才能向國王求情，那麼以斯帖如果仍然閉口不言，還有誰能作民族救星呢？

以斯帖聽了末底改那些挑戰性的激動言詞，照樣也悟出一點真理，那就是：如果神安排她作王后，是為著要拯救自己的全民族，那麼自己付上「死的代價」，也是值得。「死就死罷」一語，表示她的決心，但她心中可能仍存一點「生的希望」，意即「也許不會死！那麼為什麼不冒險去試一試。」

根據以斯帖補編所記，以斯帖所知的宮中條例，其實「不過是行在平常的人身上，王后並不包括在內」。事實也是這樣，亞哈隨魯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向她施恩，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五 2）。國王不可能隨便置他所愛的王后於死地，相反地，國王准她求，甚至「國的一半，也會賜給她」（五 3）。這句誓言，前後共提過三次（五 3，6，七 2），證明亞哈隨魯王寵愛王后以斯帖的程度，她又怎麼會死呢？

當然，國王伸杖及說出寶貴的誓言，也在神暗中的引導中，使以斯帖拯救自己同胞的妙計得以成功。

王后妙計 哈曼入甕

以斯帖兩次請國王帶哈曼到內宮去赴她所豫備的筵席，使哈曼心花怒放，得意忘形，以斯帖在第二次的宴會中才向國王

說出哈曼是「仇人、敵人和惡人」(七 6)，因為他要剪除王后的本族。哈曼此時才知中計。但已挽救無方，只好束手待擒。國王大怒，吩咐人把他懸掛在為末底改所豫備的五丈高木架上，結束他惡毒的一生 (七 9-10)。王后以斯帖這妙計，當然是神賜她聰明智慧所產生。她膽敢在國王前直斥哈曼為仇人，敵人和惡人，是神賜她勇氣的結果。

哈曼死後，他的家產被搶奪，他的十個兒子也被殺 (八 1-3，九 12)。他那準備屠殺全國猶大人的決定也被推翻，而且產生相反的行動。本來哈曼決定在十二月十三日吩咐人在全國各地屠殺猶大人，現在國王新旨，要在十二月十三日准許猶大人殺戮那些要殺害猶大人的一切仇敵 (八 10-12)，惡人行惡頗似螃蟹橫行無忌，但「且將冷眼觀螃蟹，看牠橫行到幾時？」坐在高天之上永遠為王的神，一定會主持公道，賞善罰惡。

流淚哀告 救民成功

以斯帖雖然把惡人哈曼剪除了，但她仍然要請求國王廢除哈曼所決定的惡謀，當時她曾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八 3)，她要付出流淚的代價才能獲得王的新諭旨。在以斯帖補編所記以斯帖懇切的祈禱前有幾句話說：「王后以斯帖憂懼哀慟，幾乎要死，她脫去榮耀的朝服，穿上悲苦的喪服，不用上品香油抹頭，反用灰糞塗抹；不吃不喝，刻苦自卑」。可見她在冒死前往見王之前，付上痛苦的代價，才有後來的成就。

今日事奉主的人，希望教會興旺，希望多人蒙恩得救，往往只用普通的方法，但效果甚微。如能付上痛苦與流淚的代價，那效果當然不同。

十二月十三日本來是民族將要滅亡的凶日，後來卻變成了民族勝利之日。於是在首都書珊的猶大人定於十二月十

三、十四兩日為歡呼的日子。

後來末底改決定以十四、十五兩日為「普珥日」，大家在這兩日歡呼、送禮、設筵、濟貧 (九 20-22)。後來又加上禁食呼求 (九 31)，表示向神感恩。「普珥」原意為波斯語的「籤」字。因為哈曼曾掣籤決定謀殺猶大人的日子，因此以後將這兩日定為普珥日，或普珥節，以資記念 (三 7，九 24-28)，永遠遵守 (今天以色列國仍然慶祝這節日)。

以斯帖只是一名孤女，末底改也只是一位養父，但他二人能合作而完成救民大功，實堪為後人之範。今日也有許多孤兒，也能完成同樣的巨工。今日也有不少養父，也可能幫助他們所撫養的孤子完成榮神益人的大事。他們在那麼危險的環境中還能完成任務，今日如在平安穩妥的時候，為甚麼一無所成呢？謀事在人，成事在神；盡自己一分的力量，那九分的力量神會去負責。

以斯帖記最後一章只有 3 節，似乎言有未盡。因此以斯帖補編最後的一段提及末底改的夢。夢中有一句如此說：「我們以色列族呼籲神而得救。」可是以斯帖記十章第三節實在是本書最好的結論，堪為後世為國家元首或地方首長及教會領袖最佳守則。

「末底改……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